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
51%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6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8137.hk登載。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聯豐泰科技、吉利科技集團(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日除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豐泰科技」	指	香港聯豐泰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於收購事項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及(ii)徐志豪先生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或「吉利科技集團」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聯豐泰科技、吉利科技集團(作為賣方)、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51%之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權市值，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估值師」	指	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	指	成都聚樞馭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並由聯豐泰科技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將透過該實體收購目標股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彙應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湊整處理。因此，表示為百分比的數字可能並不等於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中總額與本通函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舍五入所致。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
王寶剛先生
黃永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敬啟者：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
51%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調整收購事項項下的代價。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集團之

資料；(c)本集團之財務資料；(d)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e)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f)估值報告；(g)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h)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j)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豐泰科技、吉利科技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收購目標公司51%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4.8百萬元(或等值港元)，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所載的補充協議修訂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聯豐泰科技；

(iii) 吉利科技集團(作為「**賣方**」)；及

(iv) 目標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及聯豐泰科技須於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將透過該實體收購目標股權，促使該實體完成外商直接投資所需的外匯登記，並促使其作為買方成為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已獲成立，並已作為買方成為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已承擔收購協議項下買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目標股權

目標公司51%股權，對應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70.07%的股權，餘下29.93%由其他股東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賣方及該等其他股東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19.07%及29.93%之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其後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目標股權，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按相同條款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代價(「代價」)及代價基準

人民幣382.5百萬元(或等值港元)，擬由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擬提供的貸款的具體條款(包括貸款期限、利率及擔保安排)仍在磋商中，尚未最終確定。上述融資安排(倘落實)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就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或其他規定(如需要)。請參閱下文第58頁「代價的融資安排」一段。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代價相當於人民幣750.0百萬元(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評估值人民幣629.1百萬元及按市場法評估值人民幣833.0百萬元的近似中位值)的約51.0%。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報告而釐定。

付款條款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須於完成且收到賣方發出的付款通知後六(6)個月內或於適用法律法規訂明的較短期限內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a)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已取得其營業執照；

(b) 聯交所已確認其對相關公告及／或通函(如適用)並無進一步意見，以及已就有關收購事項取得相關各方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或授權；

(c) 目標公司除賣方外的所有現有股東已就其目標股權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d) 目標股權之轉讓已完成登記，且目標公司已取得其更新之營業執照；

(e)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且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履行其各自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且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f) 目標公司已於完成前取得及維持其業務及資產所需之中國法律項下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

(g) 本公司、聯豐泰科技及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信納其對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法定代表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的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的結果；

(h) 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已就目標公司股權變動根據相關合約發出所有通知並取得所有第三方同意及／或批准，且並無對該等變動具有約束力之合約限制；

(i) 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其核心業務資產及主要專業及技術人員保持穩定；及

(j) 概無任何法律程序、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會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其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約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落實。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有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但任何有關豁免並不免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GEM上市規則必須取得的任何批准或必須遵守的任何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條件外,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ii)目標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放棄其就目標股權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及(iii)完成目標股權的轉讓登記且目標公司取得更新後的營業執照。

終止

收購協議可因以下任何事件而終止:

(1) 經訂約方相互協定;

(2) 倘先決條件未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獲達成或豁免,且訂約方未同意延長該期間,則任何訂約方可終止收購協議;

(3) 倘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未能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代價,且未能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15日內補救該等違約行為,則賣方可終止收購協議;

(4) 倘賣方或目標公司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倘賣方或目標公司嚴重違反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且未能於本公司、聯豐泰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發出書面通知后15日內補救該等違約行為，則本公司、聯豐泰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可終止收購協議；

(5) 倘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倘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嚴重違反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且未能於賣方或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15日內補救該等違約行為，則賣方或目標公司可終止收購協議；

(6) 於完成前：

(i) 倘不可抗力或非因任何一方之其他情形導致收購協議之目的無法實現超過三(3)個月，任何一方可終止收購協議；或

(ii) 倘法院受理針對任何一方之破產呈請，或任何一方之註冊或營業執照被撤銷、被責令停止營業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履行收購協議之實際能力，其他訂約方可終止收購協議。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根據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市場價值，以及其他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近期發展、出售高壓電池業務、資產淨值及原收購成本以及交易的付款條款。

估值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8.33億元(「**估值**」)。

估值報告按照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在編製估值報告時，估值師審閱的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評估基準日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歷史經營資料、資產及負債資料、相關行業及市場資料、從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其他資料。

估值師

獨立性：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資產估值機構。其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訂約方、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評估機構的資格：估值師持有由財政部門頒發的資產評估執業證書及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具備承接企業價值評估的專業資格。

簽字估值師的資格：簽字估值師持有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職業資格證書，在企業併購及股權價值評估方面擁有多年專業經驗，並曾主持多個併購及重組評估項目。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並無任何對其估值結論構成重大影響的限制。估值師能夠取得估值所需的主要文件以及財務及經營資料，並已按常規進行管理層訪談及資料核實。

估值方法

根據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税務總局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六部委二零零六年第十號令，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第十四條，併購訂約方應以資產評估機構對擬轉讓的股權價值或擬出售資產的估值結果作為確定交易價格的依據。訂約方可約定選擇於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資產評估機構。資產評估應採用國際通行的評估方法。禁止以明顯低於評估結果之價格轉讓股權或出售資產，變相向境外轉移資本。本次估值所聘請的估值師乃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資產評估機構，因此，編製評估報告必須符合中國國內相關法律、準則及指引的規定。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相關規定，在評估對像具備多方法適用條件時，採用兩種或以上估值方法乃該等法律規定及執業準則項下的要求，亦屬資產評估行業的慣常做法，通過不同評估路徑相互印證、綜合分析測算結果差異，合理形成評估結論。

估值師考慮了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的適用性，並採用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

估值師未採用收益法，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於近年經營現金流為負。雖然目標公司的產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逐步恢復，經營情況亦有所改善，但其擴建生產線以及開發新型號電芯、電池包、電驅及電控系統的計劃仍

處於前期規劃階段。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未能就其未來收入、成本、資本開支及現金流編製具有充分依據的可靠預測。因此，收益法並不適用於本次估值。

根據資產基礎法，估值師參考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獨立資產負債表，並得出其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可識別資產負債表外資產及負債的合理價值。由於目標公司的各項資產及負債可根據其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合理識別，為各項資產及負債選擇適當及具體的估值方法乃屬可行，且實施該等估值方法的條件已獲達成，故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乃屬適當。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而未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主要是由於市場上難以取得足夠的可比交易資料，且無法確定有關交易價格是否受到非市場因素影響。估值師通過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並考慮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對相關價值比率作出比較和調整，從而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

估值師採用市淨率(「**P/B**」)作為價值比率。由於目標公司從事重資產製造業務，其主要資產包括生產廠房、機器設備及存貨，估值師認為市淨率較適合作為價值比率。估值師未採用收入倍數，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的歷史產能利用率偏低，且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在產品結構及產品價格等方面存在差異，導致經調整後的價值比率較為分散。由於目標公司過往錄得虧損，經營現金流亦為負，盈利倍數並不適用。估值師亦未採用企業價值與產能之比(「**EV/GWh**」)，原因是電池規格及下游應用領域的差異，可能導致產能相近的公司之間存在較大的價值差異。

資產基礎法的應用

根據資產基礎法，於評估基準日，估值結果具體如下表所示(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一、流動資產	29,302.06	29,302.06	0.00	0.00
二、非流動資產	34,595.36	59,815.54	25,220.18	72.90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89.96	(3,316.07)	(3,406.03)	(3,786.16)
固定資產	26,335.39	48,853.60	22,518.21	85.51
在建工程	402.48	327.43	(75.05)	(18.65)
使用權資產	6,943.72	10,046.49	3,102.77	44.68
無形資產	229.63	3,821.53	3,591.90	1,564.21
其中：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229.63	3,821.53	3,591.90	1,564.21
長期待攤費用	511.63	0.00	(511.63)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56	82.56	0.00	0.00
資產總計	**63,897.42**	**89,117.60**	**25,220.18**	**39.47**
三、流動負債	25,070.07	25,070.07	0.00	0.00
四、非流動負債	1,219.37	1,141.04	(78.33)	(6.42)
負債合計	**26,289.44**	**26,211.11**	**(78.33)**	**(0.30)**
股東權益合計	**37,607.98**	**62,906.49**	**25,298.51**	**67.27**

根據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股東全部股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29.06百萬元，較其於評估基準日約人民幣376.08百萬元的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252.99百萬元，增值率約為67.27%。

主要資產的關鍵量化參數及計算過程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單體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項生產要素為假設前提，根據委託評估的分

項資產的具體情況選用適宜的方法分別評定估算各分項資產的價值並累加求和，再扣減相關負債評估值，得出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計算公式為：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 Σ 各分項資產的評估價值 – Σ各分項負債的評估價值

主要資產的評估方法如下：

(i) 貨幣資金

對於人民幣銀行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對於外幣銀行存款，按核實後的外幣存款餘額和評估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人民幣金額作為評估值；對於其他貨幣資金，以經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認為評估價值。

(ii) 債權類流動資產

債權類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款項融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等。對於債權類流動資產，在分析賬齡、核實權益的基礎上，按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或相應權益的預計可變現價值確定評估價值，同時將目標公司按規定計提的壞賬準備評估為零。

(iii)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庫存商品、在庫周轉材料、在產品等，根據各類存貨特點，分別採用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原材料和在庫周轉材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

對於部分庫齡較長的庫存商品，以可變現淨值確定評估值。對於外購的配件等，由於係近期購置，市場價格變動不大，故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為評估值。

對於在產品，存在部分積壓時間長或不符合生產使用的在產品，以可變現淨值確定評估值。對於其他在產品，由於賬面價值包括已投入的材料

及應分攤的人工、製造費用。經核實其料、工、費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潤由於完工程度較低，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故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

目標公司按規定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評估為零。

(iv)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係待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

(v) 長期股權投資

對於投資全資子公司的股權投資，以該家子公司評估後的股東權益中被評估單位所佔份額為評估值。

(vi) 建築物類固定資產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建築物類固定資產包括工業廠房及附屬建築等，結合評估目的，本次選用成本法評估。該類建築物的評估值中不包含相應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

成本法是通過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待估建築物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待估建築物已經發生的各項貶值，得到的差額作為評估價值的評估方法。本次評估採用成新折扣的方法來確定待估建築物已經發生的各項貶值。計算公式為：

評估價值 = 重置成本 × 綜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重置成本由建安工程費用、前期及其它費用、建築規費、應計利息和開發利潤等組成，結合評估對象具體情況的不同略有取捨。

2) 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建築物分別按年限法、完損等級打分法確定成新率後，經加權平均，確定綜合成新率。基本公式為：

綜合成新率$K = A_1 \times K_1 + A_2 \times K_2$

其中A_1、A_2分別為加權係數，K_1為年限法成新率，K_2為完損等級評定成新率。

(vii)設備類固定資產

根據本次資產評估的特定目的、相關條件、委估設備的特點和資料收集等情況，確定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資產的思路，將評估對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資產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包括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經濟性貶值)，以此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本次評估採用成新折扣的方法來確定待估設備已經發生的實體性貶值，計算公式為：

評估價值 = 重置成本 – 實體性貶值 – 功能性貶值 – 經濟性貶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 功能性貶值 – 經濟性貶值

另外，對於閒置和待處置設備，以其有序變現價值作為評估值；對於在明細表中單列的、屬整體設備的部件、零件、安裝材料等，在相應的設備評估時考慮。

將目標公司按規定計提的減值準備評估為零。

(viii)在建工程

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經核實，研究院二次配及裝修於評估基準日後已處置，併入設備評估，除此之外，其他設備市價變動不大，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價值。

(ix) 使用權資產

A. 對租賃的廠房和車輛使用權資產以經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認為評估價值。

B. 對於土地使用權，評估方法如下。

由於待估宗地所在區域同類型土地的近期交易案例可以取得，且市場法能夠直接反映當地的地價水準，故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C. 選用的評估方法簡介及參數的選取路線如下。

市場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評估土地的價格時，根據替代原則，將待估土地與在較近時期內已經發生交易的類似土地交易實例進行對照比較，並依據後者已知的價格，參照該土地的交易情況、交易日期、使用年期、不動產狀況差別，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評估基準日地價的方法。計算公式為：

評估地價 $V = V_1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

V — 待估宗地使用權價值

V_1 — 比較案例價格

A — 待估宗地交易情況指數／比較案例交易情況指數

B — 待估宗地交易日期指數／比較案例交易日期修正指數

C — 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數／比較案例使用年期指數

D — 待估宗地不動產狀況指數／比較案例不動產狀況指數

D. 評估值的確定

土地單價=評估地價

土地評估值=土地單價×土地面積×(1+契稅稅率)

(x)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對於賬面記錄的外購軟體，由於軟體使用維護情況正常，且基準日可取得該類軟體的市場價格，故以其購置價並考慮技術狀況綜合確定評估值。

對於賬面未記錄的專利權，根據現行資產評估準則及有關規定，無形資產評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由於專利對應的產品未來產生的收入能夠合理預測，與收入風險程度相對應的折現率也能合理估算，結合本次資產評估的對象、評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資料，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計算公式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

V — 待估無形資產價值

A_i — 第i年無形資產純收益

r — 折現率

n — 收益年限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的具體情況，評估專業人員選用收入分成法來確定無形資產貢獻進而確定評估對象的評估價值。收入分成法系基於無形資產對利潤的貢獻率，以收入為基數採用適當的分成比率確定被評估資產的未來預期收益的方法。本次評估通過對無形資產的技術性能、經濟性能進行分析，結合該無形資產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確定收益年限；採用風險累加法進行分析確定折現率。

對於賬面未記錄的商標權，由於其無馳名商標溢價、無獨立品牌溢價收益，主要為企業經營備案使用，本次根據商標註冊費確認評估值。

(xi)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為廠房淨化設施工程和動力工程等的未攤銷餘額，經核實，全部資產評估基準日後已經進行處置，併入設備評估，此處評估為零。

(xii)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系預付的設備款。因各項資產期後存在對應的價值或權利，故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為評估價值。

(xiii)負債

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和其他流動負債等流動負債，及租賃負債和遞延收益等非流動負債。通過核對明細賬與總賬的一致性、對金額較大餘額的發放函證、查閱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進行核實。經核實，除遞延收益外，其他各項負債均為實際應承擔的債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經核實，與收益相關的遞延收益，期後不需支付，故評估為零；其他與資產相關的遞延收益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價值。

資產基礎法增減值情況分析

(i)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減值3,406.03萬元，減值率為3,786.16%，主要系公司採用成本法計量，故經營虧損尚未反映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中。

(ii) 建築物類固定資產評估增值7,234.23萬元，增值率為35.86%，系房屋經濟耐用年限長於折舊年限所致。

(iii) 設備類固定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5,283.98萬元，增值率為247.99%。此乃由於根據本次估值對設備類固定資產採用的成本法，經考慮該等資產仍處於正常使用狀態且在其經濟使用年限內，以及目標公司管理層目前並無重置計劃，重估增值客觀反映同類資產目前的重置市場狀況。

估值師知悉，已就若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即目標公司管理層首次注意到目前在用的設備類固定資產出現減值跡象之時)前購置的設備類固定資產計提全額減值撥備，該等資產由於其當時經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而曾出現減值跡象，目標公司管理層並無就上述設備類固定資產確認減值撥回。

儘管如上文所述，經考慮(i)設備類固定資產目前正處於正常持續使用狀態，各項功能指標運作正常，並持續發揮其預期營運效益，仍能滿足目標公司現有業務營運需求；(ii)目標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該等資產的剩餘合理使用期內進行設備更新、技術升級或替換；(iii)鑑於新國標帶來的替換週期與行業自然增長共同推動電動兩輪車市場擴張、目標公司的產能恢復至正常水平，以及目標公司完成國內小動力電池領域龍頭企業的供應商資格認證後客戶覆蓋面有所擴大，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已有所改善；及(iv)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現有解決方案可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供應鏈資源整合，以共同開發涵蓋乘用車及輕型電動車等多種應用場景的更廣泛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國內三輪車市場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從而進一步提升該等設備的生產效率，估值師認為，該等資產於剩餘合理使用期內繼續穩定使用具備堅實的經濟基礎，據此採納成本法作為估值方法及重估增值乃屬合理。

上述改善及協同預期使該等設備在剩餘經濟使用壽命內持續穩定使用的經濟基礎更為紮實。在此基礎上，本次評估選用成本法作為評估方法，評估參數選取結合資產實際狀況、使用年限及市場行情綜合確定，評估假設恰當、測算邏輯清晰，評估取值及形成的評估結論具備合理性與公允性。

全額計提減值後的設備類固定資產共計2,337項，合計賬面原值為人民幣69,942萬元，主要為3GWh方形小磷酸鐵鋰電芯生產線相關設備。上

述生產設備主要購置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目前均可正常使用且持續使用，整體狀況良好，能滿足生產經營需要。

由於目標公司仍處於正常經營狀態中，且上述設備目前正常使用，仍在經濟壽命年限內，公司亦無設備更新計劃。因此本次對上述設備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將評估對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資產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包括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經濟性貶值)後作為評估值。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對於重置成本，本次採用重置成本法，已充分考慮外部經濟因素、設備功能更新的影響，3GWh方形小磷酸鐵鋰電芯生產線專用設備的重置成本較賬面原值大幅下降。

2. 成新率的確定

主要以年限法為基礎，結合設備的維護保養情況和外觀現狀，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為：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經濟使用年限 × 100%

主要設備的經濟使用年限：辦公設備5–8年；儀器儀表10年；生產線12–14年；配電除濕設備16年。

3. 功能性貶值的確定

本次對於主要專用生產設備採用更新重置成本，故無需考慮功能性貶值。

4. 經濟性貶值的確定

因本次對於主要專用生產設備採用更新重置成本評估，現行購置價已充分考慮外部經濟因素的影響，故無需考慮經濟性貶值。

估值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類別	賬面原值	累計折舊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重置成本	評估值
全額計提減值的設備	69,942	31,274	38,668	0	30,306	13,102

(iv) 使用權資產評估增值3,102.77萬元，增值率為44.68%，系土地市場價格上漲所致。

(v) 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評估增值3,591.91萬元，增值率為1,564.25%，系將賬外專利和商標納入評估範圍所致。

(vi) 長期待攤費用評估減值511.63萬元，減值率為100.00%，系期後處置，併入設備評估所致。

(vii) 遞延收益評估減值78.33萬元，減值率為6.52%，系遞延收益中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無需支付，評估為零所致。

市場法的應用

1. 可比公司篩選過程

本次選取的32家上市公司的篩選條件系主要經營地為中國境內、在A股上市、參照申萬行業分類從事鋰電池生產與銷售業務、通過數據庫檢索+人工覆核篩選出來的全部上市公司形成可比公司的候選名單。

2. 本次初步檢索範圍限定於中國境內上市公司的原因

本次篩選聚焦境內上市公司，系基於業務環境一致性、財務與估值口徑可比性、信息披露規則統一等商業與估值合理性考量，並非主觀排除境

外上市公司，具體原因：

(1) 經營環境高度一致：本集團及評估標的的主要資產、業務、客戶及收入均位於中國大陸，適用中國財稅、行業監管、土地、勞動等法規體系。境內上市公司同樣在同一宏觀環境、產業政策、成本結構下運營，基本面對比更具參考價值；對於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由於在上市主體法律註冊地、適用會計準則、投資者結構、資本定價體系、交易機制、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要求方面均存在差異，估值會受全球流動性、美元利率、海外行業情緒影響，會顯著削弱可比性；

(2) 資本市場估值環境可比：境內上市公司的股票流動性、投資者結構、估值邏輯受國內資本市場定價體系影響，與標的所處市場環境一致；境外市場估值受海外資金、利率、跨境風險溢價等額外因素擾動，價值比率的底層驅動因素差異較大；

(3) 信息獲取質量穩定：境內上市公司需要按證監會、交易所規則持續披露詳盡年報、半年報、臨時公告，中文信息完整易得，便於逐一核驗業務細節、重大事項；境外上市主體披露文件多為外文，披露側重點不同，部分細分業務信息披露顆粒度不足，人工核驗成本高且信息完整性難以保證。

3. 關於是否考慮境外上市公司的說明

我們在篩選前期，已對境外上市同行業公司進行過初步檢視，但未納入本次32家初步候選名單，並非完全未考慮境外上市公司，具體情況：

(1) 在啟動數據庫檢索階段，我們同時檢索了港股、美股等境外市場同行業上市公司，作為更廣範圍的背景參考；

(2) 經初步篩選，港股上市公司僅查詢到3家，分別為正力新能(3677.HK，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在港股上市)、寧德時代(3750.HK，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在港股上市)和中創新航(3931.HK，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在港股上市)；考慮到港股上市公司共3家，其中2家為二零二五年上市，不滿足可比上市公司的選取條件，另一家主營業務為生產儲能電池，與標的公司有所差異，故本次未選擇港股可比公司。

(3) 經查詢美股境外同行業公司大多存在：(1)實際運營地不在中國大陸；(2)會計準則不同；(3)業務結構差異較大；(4)海外收入佔比高；(5)缺少可直接對標境內業務板塊的單獨拆分財務數據；

(4) 綜合判斷，境外上市公司若一併納入初步篩選池，會引入較多不可控調整項，降低可比樣本質量。因此本次用於核心可比分析的初篩樣本，限定為境內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僅作為輔助參考，未計入前述32家清單。

故根據上述分析，估值師最終從中國上市公司中選取五家可比公司。選取標準為各可比公司：(i)已上市至少三年；及(ii)主要從事鋰電池生產與銷售業務。

估值師參照相關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及申萬行業分類，初步識別出32家上市公司，代表該等分類下全部從事鋰電池生產及銷售行業的上市公司。考慮到IPO後短期股價擾動，確保可比公司具備完整多年度公開財務數據，保障市淨率倍數的穩定性與可靠性，避免新上市標的股價異常波動干擾價值比率，估值師其後剔除上市時間少於三年的公司，以及主營業務與目標公司存在重大差異的公司，包括主要從事電池配件或一次性電池業務的公司、電池業務佔其整體業務不足80%的公司、下游行業主要為消費電子或

儲能業務的公司，以及經營規模或其他相關指標存在重大差異的公司。經上述篩選後，估值師選取五家可比公司，並於估值報告中分別稱為天能股份、珠海冠宇、億緯鋰能、博力威和鵬輝能源。

所選5家可比公司基本情況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所在地	市值 *(人民幣萬元)*	原始市淨率	主營業務佔比
天能股份	688819.SH	浙江省湖州市	3,307,029.16	1.93	電池行業94.2018%；其他業務5.7982%
珠海冠宇	688772.SH	廣東省珠海市	1,857,461.02	2.58	鋰電池行業95.4196%；其他業務4.5804%
億緯鋰能	300014.SZ	廣東省惠州市	15,104,163.10	3.46	鋰電池行業99.8444%；其他業務0.1556%
博力威	688345.SH	廣東省東莞市	519,188.80	4.41	鋰電池行業91.1408%；其他業務8.8592%
鵬輝能源	300438.SZ	廣東省廣州市	3,268,962.50	5.74	鋰電池行業93.0766%；其他4.1146%；一次性鋰電池2.8088%

5家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公司名稱	天能股份	珠海冠宇	億緯鋰能	博力威	鵬輝能源	目標公司
營業收入	4,579,235.62	1,441,040.54	6,146,963.08	273,523.30	1,194,395.81	10,998.42
淨利潤	162,003.15	39,368.36	430,214.14	5,449.61	19,918.64	–15,393.81
總資產	4,629,449.17	2,570,613.37	13,276,468.35	315,837.72	2,346,887.57	62,190.8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1,713,978.87	759,437.90	4,396,757.60	117,668.06	569,683.09	34,176.05
其他權益工具	—	38,945.23	29,456.86	—	—	0
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1,713,978.87	720,492.67	4,367,300.75	117,668.06	569,683.09	34,176.05
總資產報酬率%	4.0489	1.1105	4.4618	2.2086	1.4464	–7.9193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公司名稱	天能股份	珠海冠宇	億緯鋰能	博力威	鵬輝能源	目標公司
銷售淨利率%	3.5378	2.7319	6.9988	1.9924	1.6677	–141.6963
存貨周轉率	6.4897	4.6729	7.6388	4.6888	2.9179	2.3738
應收賬款周轉率	28.5816	3.9127	4.3972	4.8072	3.8162	1.8695
資產負債率	60.99%	68.19%	64.18%	61.18%	74.19%	42.22%
速動比率	99.83%	59.46%	81.13%	73.24%	58.92%	89.71%
流動比率	124.33%	83.45%	102.72%	108.98%	97.26%	105.17%

註：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總資產、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其他權益工具、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等參數摘自二零二六年1季度財務報告，目標公司相關數據摘自評估基準日的會計師報告；其他財務資料均摘自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營業收入係主營業務收入加上其他業務收入。

五家可比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市淨率介乎1.93倍至5.74倍。估值師就各可比公司的市淨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在以下方面的差異：

(i) 財務因素，包括盈利能力、營運能力及償債能力，並以總資產報酬率、銷售淨利率、存貨周轉率、應收賬款周轉率、資產負債率、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衡量；及

(ii) 非財務因素，包括經營規模、增長前景、產品結構及經營模式。

經財務因素、非財務因素修正後價值比率的確定：

可比上市公司	評估基準日比率	財務修正係數	非財務修正係數	修正後P/B
天能股份	1.93	1.1063	1.1025	1.58
珠海冠宇	2.58	1.0000	1.1025	2.34
億緯鋰能	3.46	1.0564	1.1550	2.83
博力威	4.41	1.0383	1.1025	3.85
鵬輝能源	5.74	0.9962	1.1025	5.22
平均數				**3.17**

五家可比公司均錄得盈利，而目標公司處於虧損狀態，但仍具備核心可比性，依據如下：

1. 主營業務與商業模式高度相似

5家可比公司及目標公司均從事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收入來源均為電池產品銷售，核心成本結構、客戶類型、資本開支模式、技術迭代風險、行業週期性驅動因素基本一致。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產品定價邏輯、客戶議價機制屬於同一行業範式，是市場法可比選擇的首要判斷標準。

2. 處於同一監管、宏觀及產業環境

全部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均為中國境內經營主體，適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國內電池產業政策、環保及安全生產法規，面臨相同的國內新能源下游需求環境，資本市場估值定價體系一致，消除了跨境會計準則、稅制、市場風險溢價帶來的不可比性。

3. 可比公司處於行業成熟階段，目標公司處於業務擴張爬坡期，屬於同一生命週期鏈條，並非業務本質不同。在剔除規模差異因素後，目標公司剩餘經營風險特徵與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額外的獨有特定風險。

5家可比公司已完成產能建設、實現規模化量產並跨過盈虧平衡點；目標公司尚處於產能投放、市場拓展階段，產能利用率偏低，固定成本分攤壓力大，因此階段性虧損。該差異屬於同一商業模式下不同發展階段的階段性經營結果差異，不是業務基本面、技術路線或者資產屬性的根本性差異。市場投資者在對電池行業成長型企業定價時，亦會參考成熟同賽道上市公司的價值比率，再針對成長階段、規模、盈利狀態單獨做調整，這也是本次估值調整的邏輯基礎。

4. 可比公司選取並非要求規模、盈利水平接近，而是允許通過量化調整修正差異

市場法允許選取業務相似但發展階段不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對於規模、盈利性差異，通過估值修正係數進行量化修正，這是企業價值評估準則認可的常規技術路徑。估值師並未直接採用未經調整的可比公司倍數，而是引入盈利能力修正係數、經營規模修正係數對原始市場倍數進行上調，用以反映目標公司在規模劣勢、尚未盈利狀態下應有的折價效應。

本次調整已充分反映了本次選定5家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及收入規模上與目標公司存在顯著差異，具體說明如下：

1、 盈利能力差異修正

本處盈利能力修正係數是對可比公司P/B倍數向上調整，本質含義：可比公司具備穩定盈利、產能飽和，市場給予更高的盈利溢

價；目標公司處於虧損階段、盈利尚未兑現，因此需要在可比公司倍數基礎上向上調整(相當於對標的價值打對應折價)。

(1) 盈利能力修正係數的測算邏輯

估值師對比目標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結合企業實際經營指標，對盈利能力、營運能力和償債能力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確認盈利能力的修正係數。已選取摘錄自可比上市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二級指標(包括總資產報酬率及銷售淨利率)。將指標進行標準化處理後，以江蘇聚能為基準進行對標，將各可比公司的該等指標除以江蘇聚能的相應指標，再相乘得出價值比率的修正係數。價值比率需要上調1.0467–1.0546。

(2) 係數幅度有限的原因解釋

該係數幅度不高，並非低估虧損風險，盈利能力修正係數只反映盈利狀態差異，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的產品結構、客戶結構、技術路線一致，不存在技術淘汰風險；目標公司已完成核心產線建設，核心技術驗證完成，訂單框架已落地，不是純研發階段無收入企業。

2、 經營規模差異修正

(1) 經營規模調整的底層原理：規模效應溢價

電池製造業存在顯著規模效應：收入規模更大的企業，原材料採購議價能力更強、單位製造費用更低、供應鏈穩定性更強，資本市場通常給予成熟大企業估值溢價。反過來，小規模

企業存在採購成本劣勢、客戶集中度風險、抗週期能力弱，因此需要對可比公司倍數向上調整(折價)，經營規模修正係數1.05–1.10即量化反映該規模劣勢。

(2) 係數測算依據

估值師對比目標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根據《國家統計局關於印發〈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的通知》的相關標準，對公司進行劃分確認後打分修正，在標的所處的收入體量區間，相對收入規模24.9–558.9倍的大型可比公司，對應的規模修正係數區間為1.05–1.10。

(3) 收入倍數較大差異，對應的修正係數幅度僅為1.05–1.10

規模效應代價值比率的影響是非線性的。規模溢價主要在企業從極小體量成長到中等規模階段快速體現；當企業跨過一定規模門檻之後，收入繼續成倍增長帶來的邊際估值溢價會顯著遞減。本次5家可比公司均已跨過規模效應拐點，屬於行業頭部成熟企業；它們收入再繼續增長數倍，市場價值比率不會等比例繼續上升。因此，雖然可比公司收入是標的幾十到數百倍，但對應的邊際估值溢價差距並不大，所以規模修正係數不會出現幾倍級別的調整。

修正係數反映的是資本市場代價值比率的差異定價，不是收入差異的等比例換算。估值不是簡單按收入同比縮放；市場看的是單位收入對應的資產投入、增長潛力、風險，而非單純總收入大小。

綜上，5家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在主營業務、商業模式、行業風險方面具備核心可比性；二者在盈利、收入規模上的差異屬於同一賽道不同產能爬坡階段帶來的階段性差異，並非業務根本性差異。估值師通過獨立的盈利能力修正係數及經營規模

修正係數，分別量化盈利狀態與經營規模帶來的估值差異；其中規模修正係數幅度有限，是由於電池行業規模效應代價值比率呈非線性影響，大型企業收入繼續擴張帶來的邊際估值溢價遞減。兩項調整疊加，已充分反映目標公司相對可比公司的經營風險折價，調整方法符合資產評估相關準則及市場慣例。

經上述調整後，五家可比公司的經調整市淨率介乎1.58倍至5.22倍。估值師對各可比公司賦予相同權重，並採用約3.17倍的經調整平均市淨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由於可比公司均為上市公司，而目標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估值師認為應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估值師參考二零二六年非上市公司併購中所觀察到的市盈率釐定適用的折讓率。由於鋰電池製造業歸類為計算機、通信及電子設備製造業，估值師採用了該行業相應的33.1%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採用市盈率對比法(非上市公司併購市盈率與同行業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對比)測算，該方法為國內評估實務測算缺少流動性折扣的主流方法之一，通過收集同行業非上市公司股權併購交易隱含的市盈率(代表一級市場非流動股權交易定價)，與同期同行業上市公司二級市場市盈率(代表具備充分流動性股權的定價)，兩組市盈率均值的差異，剝離出流動性帶來的估值溢價，進而計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 –（非上市公司併購市盈率均值÷同行業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

非上市公司併購市盈率與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較計算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表(二零二六年)

	非上市公司併購		上市公司		缺乏市場
	樣本點	市盈率	樣本點	市盈率	流通性
行業名稱	數量	平均值	數量	平均值	折讓
計算機、通信、電子設備製造業	23	42.27	353	63.22	33.1%

原始數據來源：Wind資訊、CVSource

市盈率指標測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合理性分析：

1、 市盈率體現股東權益相對稅後淨利潤的定價，直接對應股權為股東創造的收益回報，一二級市場投資者對盈利回報的定價邏輯保持一致，相關樣本數據易於獲取，行業樣本儲備充足，是國內評估實務測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常用方法。

2、 本次採用的行業統計樣本來源於大量真實併購交易及上市公司公開市場數據；樣本經過篩選，剔除異常交易、ST及存在重大重組的主體，樣本基數充足，結論具備行業代表性，在國內重大資產重組評估項目中得到普遍應用。

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源於股權流通屬性差異，並非企業基本面差異。市盈率對比法可對沖樣本間經營層面差異，聚焦計量流動性帶來的系統性價差，適用於股權層面流動性折扣測算。

雖然本次市場法主要價值比率選用市淨率(P/B)，但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是股權層面的修正係數，反映股權能否公開交易的折價，並非依附於某一個價值比率。

股權流動性是股權本身屬性，不隨採用P/E或P/B乘數而改變；實務中允許採用市盈率對比法測算出折扣率，再將該折扣率應用於市淨率測算得到的股權價值，該處理屬於評估行業通行實務。

控制權溢價

本次估值中對於控制權溢價，估值師收集了各年度市場併購案例，分別統計少數股權交易對應的平均市盈率及控股權交易對應的平均市盈率。

控制權溢價比例計算公式為：

(控股權交易平均市盈率÷少數股權交易平均市盈率) – 1

樣本合計層面，全部少數股權交易平均市盈率為19.08倍，全部控股權交易平均市盈率為21.95倍，據此計算得出整體控制權溢價比例為15.04%。該控制權溢價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底從產權交易所、Wind及CVSource收集的股權收購交易所得的平均控制權溢價釐定。

具體數據如下：

		少數股權交易		控股權交易			
序號	年份	併購案例數量	市盈率(P/E)	併購案例數量	市盈率(P/E)	控制權溢價比例	少數股權折價比例
1	2025	954	25.76	487	29.34	13.90%	12.20%
2	2024	667	22.52	312	26.59	18.07%	15.31%
3	2023	641	33.45	290	37.84	13.12%	11.60%
4	2022	578	24.59	356	28.97	17.81%	15.12%
5	2021	465	21.90	585	25.47	16.30%	14.02%
6	2020	523	19.43	468	22.98	18.27%	15.45%
7	2019	435	18.77	286	21.35	13.75%	12.09%
8	2018	286	22.78	389	25.12	10.28%	9.32%
9	2017	527	15.47	547	18.04	16.63%	14.26%
10	2016	471	19.91	452	21.85	9.77%	8.90%
11	2015	290	18.18	309	20.26	11.46%	10.28%
12	2014	444	16.31	421	18.35	12.55%	11.15%

序號	年份	少數股權交易 併購案例數量	少數股權交易 市盈率(P/E)	控股權交易 併購案例數量	控股權交易 市盈率(P/E)	控制權溢價比例	少數股權折價比例
13	2013	377	15.18	266	16.47	8.46%	7.80%
14	2012	456	13.16	266	14.8	12.49%	11.10%
15	2011	498	19.36	408	21.35	10.26%	9.31%
16	2010	461	16.67	346	18.54	11.22%	10.09%
17	2009	470	13.82	251	17.32	25.37%	20.24%
18	2008	450	14.82	257	17.31	16.75%	14.34%
19	2007	408	15.81	244	20.23	27.91%	21.82%
20	2006	130	15.01	83	19.49	29.89%	23.01%
21	2005年及以前	231	17.73	119	19.22	8.40%	7.75%
22	**合計╱平均值**	**9,762**	**19.08**	**7,142**	**21.95**	**15.04%**	**13.08%**

一、估值師選取的交易樣本並未限定於與目標公司相同的特定行業，主要基於如下原因：

1. 控制權溢價的底層定義：控制權溢價反映收購方為取得公司控制權所支付的增量代價，來源於控制權附帶的各項權利，包括主導經營決策、調配資源、更換管理層、實施業務整合及獲取控制權私有收益等。該等控制權權利的經濟屬性具有跨行業共通性，其溢價本質並非由目標公司所屬行業的經營模式、盈利特徵單獨決定。

2. 樣本統計口徑具備合理性：估值師自產權交易所、Wind及CVSource選取覆蓋多年度、多行業的市場化股權收購交易樣本，分別統計少數股權交易及控股權交易對應的平均市盈率。本次15.04%控制權溢價係基於全部樣本合併平均市盈率計算得出，並非各年度溢價比例的算術平均。樣本交易均為真實發生的市場化併購，交易時點分佈廣泛，樣本體量充足，能夠客觀反映市場參與者取得企業控股權普遍願意支付的溢價水平。

3. 行業細分樣本的局限性：若僅選取目標公司所在細分行業的交易樣本，會面臨樣本數量偏少、交易個體特異性強、單行業樣本容易受特定週期事件擾動的缺陷，統計結果反而不具備市場代表性。全市場大樣本可以平滑單一行業週期、個案特殊條款帶來的異常值，統計結果更為穩健可靠。

二、關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估值計入控制權溢價後按51%股權比例確定標的股權價值的合理性說明，考慮如下：

1. 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評估時適用控制權溢價的合理性

控制權溢價，反映取得企業經營管理、重大決策、分紅、資產處置等完整控制權利益帶來的額外價值，來源於控制權可以主導公司經營戰略、重大投融資、利潤分配、管理層任免等權利，是市場併購交易中客觀存在的交易現象。本次在測算100%全部股東權益價值層面納入控制權溢價具備恰當性，理由如下：

(1) 併購市場交易證據支撐控制權溢價客觀存在。

國內上市公司收購非上市公司控股權的公開交易案例顯示，取得控股權的交易價格，普遍高於對應少數股權的價值水平；交易對手願意為掌控企業經營決策權支付額外代價。本次評估參考國內公開併購交易統計數據確定控制權溢價水平，具備市場交易事實依據。

(2) 結合本次交易方案來看，本次為收購51%的控股權，且本次評估標的為股權全部權益，已包含控制權溢價，直接按持股比例乘以51%，便於為本次交易標的的定價作為參考使用。

2. 估值師對於取得51%控制性權益與取得100%全部股權權益之間差異的考量

51%持股比例可以實現對目標公司股東會重大事項的主導，能夠任免董事會、管理層，主導經營戰略、投資、利潤分配，實現控制權利益，已經獲取本次併購交易主要追求的控制權價值；本次施加的控制權溢價，核心就是獲取該等控制權利益，該部分利益51%股權已經全部取得，與100%控制權層面基本等效。

51%和100%的差異主要是經濟收益份額不同、剩餘少數股東帶來的治理摩擦風險等，對於經濟收益份額差異，可直接通過51%比例折算，已經充分反映經濟利益佔比差異。

因此，估值師認為，就是次估值而言，控制權溢價屬適當及適合，乃因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51%和100%的差異主要是經濟收益份額不同，本次估值標的為100%的股權，故51%控股權益可直接通過51%比例折算。

估值師將經調整平均市淨率應用於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歸屬於其擁有人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1.95百萬元，並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計算如下：

人民幣341.95百萬元 × 約3.17倍 ×（1 – 33.1%）×（1 + 15.04%）= 約人民幣833.00百萬元。

估值結論的選取

估值師於其估值中同時採用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並最終採用市場法所得結果作為評估值，原因有兩項。

首先，資產基礎法存在固有局限：其評估結果涵蓋可辨認有形資產與可辨認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等有形資源，以及專利等賬面未記錄的可辨認無形資產；未涵蓋人力資本、管理效率、客戶資源、品

牌影響力等不滿足準則可辨認條件的要素，而評估專業人員已於評估過程中對該類要素開展現場瞭解，但該類要素無法脱離主體單獨轉讓、不存在單獨確權的權利，不滿足無形資產可辨認標準。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 — 企業合併》及《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 — 無形資產》第十三條，前述要素對應的價值通常納入商譽，該部分價值無法通過資產基礎法予以體現，因此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與市場法評估結果存在差異具備合理性。

針對上述要素，評估專業人員現場主要執行以下程序：

(1) 訪談核心管理人員：訪談核心管理人員總經理、生產部門、銷售部門、質量部門、採購部門、財務部門、人力部門、研發部門相關負責人共8人，覆蓋管理層崗位比例100%；

(2) 員工花名冊：取得並核查公司花名冊，覆蓋全部員工585人，佔在冊員工總數100%，覆蓋全部部門及生產產品線；

(3) 銷售台賬：取得截止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的前十大客戶訂單，及尚未完成的主要在售訂單；

(4) 客戶、供應商合作檔案：覆蓋主要客戶和供應商10餘家；

(5) 品牌宣傳資料：獲取企業提供的宣傳資料，其中涵蓋了公司的主營產品、生產線數量、主要項目經驗、未來產業方向等。

綜上，評估專業人員確認商譽價值的存在及合理性，具體分析請見通函第38頁–第42頁關於(其中包括)人力資本、管理效率、客戶關係、品牌影響力等相關價值的分析。

同時，本次估值目的為股權收購，市場交易中的併購方在對同類業務企業進行定價時，更多參考同行業已發生的併購交易、上市公司市場價值

比率，結合企業盈利、經營競爭力綜合判斷交易代價，與上市公司比較法(市場法)的估值邏輯高度匹配。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市場法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而且經過中國股市在經過了二十多年的發展，股票市場的基本市場功能已經具備，而且在國內外的產權交易市場中，各類投資者較多採用市場法進行定價或者驗證。

本次市場法評估選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為鋰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與被評估單位業務可比性較強。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價值為完整企業價值，包含標的全部有形資產價值以及全部可辨認、不可辨認無形資產對應的價值，能夠更為全面地反映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同時可比上市公司公開財務及交易資料可獲取，評估資料來源可靠、評估依據充分。因此評估專業人員認為，本次採用市場法的評估結果更適用於本次評估目的。

因此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所得結果作為評估值，更適合本次估值的目的。

根據市場法，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833.00百萬元，較資產基礎法所得結果高約人民幣203.94百萬元或32.42%。

一、市場法較資產基礎法產生重大溢價的原因：

1. 市場法相對資產基礎法產生溢價的根源

該約32.42%溢價並非來自可比公司或價值比率高估，本質是兩種估值方法價值口徑不同：

資產基礎法反映存量資產的重置價值，僅包含賬面上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一般不包含人力資源、管理效率、客戶關係及品牌影響力等不可計量的無形資產。市場法基於持續經營假設，反映市場投資者對企

業整體持續經營價值的定價，天然包含前述無形資產與未來成長價值。對於已建成產線、具備技術與客戶儲備、處於爬坡期的電池製造企業，市場法估值高於資產基礎法屬於行業常見情形。

該溢價對應的是持續經營價值，不是可比倍數選取不當或缺少調整項造成。

2. 關於可比公司及價值比率

可比公司均為正常交易的境內上市電池企業，評估基準日股價經過覆核，剔除異常交易事件；原始可比倍數已經過盈利能力調整、經營規模調整，對目標公司規模劣勢及階段性虧損風險做折價修正，因此無需對可比公司或原始價值比率追加額外調整。

3. 關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本次市場法採用上市公司可比交易倍數，對應上市公司流通股權的市場價值；目標公司為非上市企業股權。估值師在評估時已考量：本次估值標的為控股股權，控股股權本身存在控制權溢價；同時非上市股權存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估值師認為當前已實施的調整充分，無需進一步追加調整。

二、關於導致資產基礎法估值結果相對不適當或不可靠的目標公司具體情況說明：

1、 目標公司核心價值不僅體現於廠房、生產設備等有形資產，更來源於多年持續研發積累形成的專利技術、成熟產品方案、穩定客戶資源、行業品牌口碑、管理體系以及核心研發與業務團隊。其中，人力資本、管理效率、客戶關係及品牌影響力等不屬於可辨認無形資

產，難以量化，無法在資產基礎法下單獨評估入賬。資產基礎法僅逐項評估賬面可辨認資產負債，難以完整計量上述表外技術與經營軟資產，會顯著低估江蘇聚能作為持續經營主體的整體企業價值。

2、 目標公司存在的人力資本、管理效率、客戶關係及品牌影響力主要考慮如下：

(1) 人力資本：公司現有在冊員工220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約26%，人才基本盤持續夯實。研發體系作為核心驅動力，已組建32人的專業研發團隊，佔員工總數15%；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高達78%，凝聚博士、碩士等高層次人才7人，研發團隊知識密集度與專業縱深顯著優於公司整體水平。面向未來業務戰略，公司已啟動前瞻性人才佈局——正全力組建鈉離子電池與電動三輪車兩大研發團隊，錨定新能源前沿賽道，構建面向下一代技術與產品的核心研發能力。與此同時，公司始終將人才發展置於組織能力建設的首位，系統打造學習型組織：通過「大學生培養項目」「領導力發展項目」等專項人才工程，構建起覆蓋基層儲備與中高層後備的雙梯隊培養體系，以機制化、常態化的賦能舉措，持續激活組織人才紅利。

由於員工個人不滿足可辨認無形資產確認條件，無法通過資產基礎法單獨評估作價。人力資本價值體現為核心及研發團隊、人才梯隊形成的組織協同能力，支撐現有業務運營及下一代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該等價值不在報表單獨列示，綜合反映在市場法的整體企業價值中。

(2) 管理效率：公司已部署SAP、MES、WMS、PLM、OA及每刻報銷等鋰電製造業常用信息化系統，實現生產、倉儲、質量等環節

的基礎數字化，基礎功能完備，當前信息化體系能夠滿足公司現階段生產經營、合規管理及產能擴張的需要，達到行業規範水平。

公司搭建的管理制度與信息化系統打通各業務環節，提升運營效率、管控經營風險，支撐業務與產能擴張，形成組織運營協同價值，該價值不屬於可辨認無形資產，不在賬面列示，但屬於企業整體軟資產價值的重要構成。

(3) 客戶關係：公司建立了穩定的客戶合作體系，客戶粘性較強。二零二五年公司合計合作客戶80家，截至二零二六年保持聯繫對接的客戶共79家，客戶留存率達98.7%；二零二六年與公司持續發生業務合作往來的客戶為69家，客戶復購率為86.2%，體現出公司與存量客戶維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客戶認可度較高。從客戶收入結構來看，二零二四年前五大客戶貢獻銷售額將近5,000萬元，佔當年總銷售額的51.65%；二零二五年前五大客戶貢獻銷售額將近6,300萬元，佔當年總銷售額的61.29%。前五大客戶銷售金額逐年增長，表明公司核心客戶基礎穩固。

高留存率與復購率代表存量客戶粘性較強，可持續貢獻現金流，減少新增客戶的開拓成本。長期沉澱的存量客戶資源是公司實現持續盈利的重要基礎，構成公司重要的無形資產價值。

(4) 品牌影響力：公司獲得政府、行業及市場的廣泛認可，鎮江新區管委會將其列為新能源產業出海標桿企業，高工鋰電、電池網等行業組織及媒體持續對公司技術成果、產能建設與海外市場突破進行報道；公司多次參與國內重點行業展會並獲得曝光，斬獲「行業電動先鋒品牌」「年度儲能電池最佳供應商」「年度電池配套最佳應用獎」等多項行業榮譽，取得TÜV、SGS、CB等多

項海內外產品認證，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江蘇省創新型中小企業等企業資質認定。長期積累形成的市場口碑、行業知名度、品牌聲譽及產品認證資質，有助於公司降低市場獲客成本、強化客戶信任、支撐產品形成市場競爭力，構成公司重要的品牌價值。

綜上所述，約人民幣2.04億元的差異主要來自資產基礎法未能計量的持續經營協同價值。資產基礎法僅計量賬面單項資產；市場法參考真實市場化控股權交易，交易代價已包含市場對客戶、團隊、品牌等軟資產的定價。估值師審閱上述軟資產的佐證材料，確認其具備商業實質；市場法樣本、參數經過審慎校驗，開展參數變動分析驗證穩健性，契合本次收購持續經營業務的交易目的；同時並未就各項軟資產主觀單獨追加溢價。據此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結果能夠公允反映目標公司股權價值。

三、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在市場法可比公司篩選、調整、市淨率取值及估值師選取市場法作為最終估值結論考量中的披露說明

1、 可比公司的篩選

目標集團歷史虧損、經營現金流為負，主要系現階段公司產能利用率低，目前新產品尚未投入市場導致，屬於成長期新能源製造企業階段性特徵，並非喪失持續經營能力。

市場法可比公司的選取的底層邏輯是為選取處於同一賽道、業務模式一致、風險驅動因素相同的上市公司，提取其二級市場交易所隱含的行業資本定價邏輯，並不要求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於盈利水平、

收入體量方面完全等同。本次選取的5家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業務模式高度相似，處於相同的國內監管及產業環境。

2、 倍數分析與調整層面

可比公司處於成熟盈利階段，目標公司處於調整階段，其階段性虧損屬於同一生命週期鏈條下發展階段不同帶來的經營結果差異，並非業務本質不同。根據估值實務，可對業務相似但發展階段不同的可比公司設置修正係數消化差異。估值師並未直接採用未經調整的倍數，考慮目標公司規模劣勢及尚未盈利的狀況，透過盈利能力、經營規模修正係數對原始倍數作出向下調整，體現折價效應，消化盈利及體量差異帶來的影響。

3、 市淨率層面

P/B估值的計算基數為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資產。目標集團歷史持續虧損形成的累計虧損已經沖減賬面淨資產，該較低淨資產直接作為市場法模型輸入參數；在PB倍數不變前提下，歷史虧損客觀壓低市場法輸出的股權價值。

綜上分析，本次收購是收購完整持續經營業務，看重其技術儲備、研發團隊、客戶基礎與賽道成長機會。雖然目標集團歷史存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但該等軟資產具備客觀證據支撐。

因此，在充分考慮歷史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的風險前提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估值結果較其他方法更為公允，故選取市場法作為最終估值結論。

四、關於是否就市場法估值結果開展敏感性分析及其他交叉檢驗以評估其合理性及穩健性的披露説明

1、 敏感性分析

本次敏感性分析選取市場法下P/B市場法的核心參數，即在可比公司市淨率區間、盈利能力修正係數、經營規模修正係數作為敏感變量，在合理區間內單獨變動，測算對應目標公司股權價值變動情況。

(1) 可比公司基準P/B倍數變動

若可比公司基準P/B倍數下降5%：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約7.91億元，較基準下降0.42億元(–5.04%)。

若可比公司基準P/B倍數上升5%：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約8.75億元，較基準上升0.42億元(+5.04%)。

(2) 盈利能力修正係數變動

盈利能力修正係數上浮5%：股權價值約7.93億元，較基準下降0.4億元(–4.80%)。

盈利能力修正係數下浮5%：股權價值約8.77億元，較基準上升0.44億元(+5.28%)。

(3) 經營規模修正係數變動

經營規模修正係數上浮5%：股權價值約7.93億元，較基準下降0.4億元(–4.80%)。

經營規模修正係數下浮5%：股權價值約8.77億元，較基準上升0.44億元(+5.28%)。

敏感性結論：市場法估值結果對可比公司原始P/B倍數、盈利能力修正係數及經營規模修正係數敏感性基本一致。在上述行業合理參數區間內變動，估值結果未出現極端跳變，整體保持穩健。

2、其他交叉檢驗

1. 本次收集近三年同行業的交易案例，計算其P/B倍數，統計如下：

序號	上市公司	最新公告日	交易	併購金額 *(萬元)*	測算 P/B
1	七彩化學 (300758.SZ)	2026–07–15	七彩化學出售遼寧星空鈉電電池有限公司7.5%股權	6,250.00	4.40
2	百川股份 (002455.SZ)	2026–04–01	寧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2.51%股權資產交易	9,000.00	2.88
3	聖陽股份 (002580.SZ)	2026–03–10	聖陽電源購買深圳達人高科電子有限公司51%股權	7,447.08	2.00
4	長虹能源 (920239.BJ)	2025–01–21	長虹能源等增資深圳長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權	6,266.32	2.83

序號	上市公司	最新公告日	交易	併購金額 *(萬元)*	測算 P/B
5	南都電源 (300068.SZ)	2024–12–04	南都電源增資安徽南都華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95%股權等	60,000.00	2.91

根據統計數據可知，市場交易成交案例中，實際P/B倍數在2.00–4.40倍，相比本次估值目標公司的實際P/B倍數2.44倍在平均數以下，故本次認為市場法結果已經充分考慮了目標公司的情況，估值結果在合理範圍內。

綜上，通過針對主要P/B參數的敏感性分析，以及可比市淨率校驗、淨資產質量覆核、行業市淨率範圍區間對比、資產基礎法交叉驗證等多項交叉檢驗，估值師認為本次基於P/B的市場法估值結果具備合理性及穩健性，不存在高估。

主要假設及限制

本次估值主要基於以下假設：

(i) 目標集團將持續經營現有業務，並繼續按照目前用途使用其資產；

(ii) 相關交易將在公開市場進行；

(iii) 向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真實、完整、合法及可靠；

(iv) 相關宏觀經濟、政治、法律、稅務、利率、匯率及行業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

(v) 目標集團的經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管理層於釐定代價時除估值外的參考因素

在釐定本次收購51%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人民幣382.5百萬元時，除估值報告之外，本公司在公平磋商過程中亦綜合考慮了下述各項因素。

1.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及近期發展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前虧損約人民幣204,69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17,60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55,841,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繼續產生除税前虧損約人民幣10,130,000元。

董事會充分知悉目標集團的過往虧損。該等業績反映目標集團於其目前營運水平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而於完成後，其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或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短期不利影響。於評估是否應對代價作出任何下調時，董事會因此已考慮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連同下文所述的近期發展。

董事會並無單獨依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及表現改善。其亦已考慮影響目標集團過往表現的因素、其產能恢復情況、其客戶開發進度及其近期營運資料。

董事會注意到，目標集團在電動兩輪車及三輪車領域經營，該等領域的市場需求持續擴大，且其產能正逐步提升。

由於農曆新年假期，目標集團的產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及三月暫時受限。生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恢復正常營運，此後產能持續增加。

在業務拓展方面，目標集團持續優化其銷售模式。在維持現有主要客戶銷售規模的同時，目標集團亦積極開發與國內小動力領域前五家頭部企業的業務關係，並已完成該等客戶的供應商資格認證及開始向其進行小批量供貨。

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190.7%。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至八月四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四月四個月增加約29.6%。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曾受其先前受限的產能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因此未能充分反映其目前的經營潛力。與此同時，董事會仍注意到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所反映的盈利能力不確定性。

經考慮目標集團的過往虧損，連同相關行業的增長前景、產能的逐步釋放、新客戶的商業化進展及其近期營運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於釐定代價時對市場法所得評估值(即評估值的上限)作出下調調整屬審慎之舉。

2. 處置高壓電池業務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處置其高壓電池業務，是控股股東集團層面實施的重組及業務聚焦戰略的一部分。處置完成後，相關高壓電池業務由控股股東集團內其他與其車輛相關業務聯繫更為緊密的實體運營。

目標集團則保留並專注於低壓小動力電池業務，應用領域包括電動兩輪車、三輪車、低速車輛及智能機器人等。

董事會考慮到，該項處置縮減了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及其歷史收入基礎。然而，高壓電池業務競爭激烈，並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預計該項處置將使目標集團能夠將管理及財務資源集中於低壓電池業務，減少未來與高壓電池業務相關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並避免控股股東集團內部資源重複配置。

該項處置並未作為對代價的單獨量化調整處理，而是作為評估目標集團未來業務重點、資本需求及增長前景時所考慮的定性因素。

3. 目標集團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

於評估基準日，目標集團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42.0百萬元。51%股權對應的賬面淨資產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低於本次交易代價人民幣382.5百萬元。

賬面淨資產僅代表基於歷史會計核算形成的賬面價值，僅反映已入賬有形資產扣減負債後的結果，並未體現目標公司核心價值，包括自研低壓三電技術能力、完整產品交付能力、行業客戶資源、核心管理及技術團隊、未來業務拓展潛力等未體現在報表中的無形資產與成長價值。

綜上，該淨資產數據僅作為交易談判的參考背景數據，並未作為調整交易代價的定量依據。交易代價主要以評估結果為基準。

4. 賣方就目標股權對應的原始收購成本

賣方取得該51%目標股權對應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04.6百萬元，該原始成本高於本次交易代價人民幣382.5百萬元。

該成本代表賣方先前從第三方收購所形成的歷史投資，僅作為談判的背景資料。

該成本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當時的業務範圍而產生。此後，目標公司已重新調整其業務重點、出售相關資產並改變其業務方向。因此，歷史成本並無用作調整代價(不論上調或下調)的量化參數。

綜上，交易代價不以賣方的歷史投入為定價基準，交易各方重點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結論。

5. 付款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約定：代價將在收購完成並且收到賣方付款通知後的6個月內支付(若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更短期限則遵從法規)。

經過各方磋商，未針對該遞延付款條款對人民幣382.5百萬元的代價作出金額調整。

6. 結論

綜上所述，代價乃經計及估值方法各自的優勢及局限性後釐定。

一方面，儘管資產基礎法能妥善反映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惟其未能體現不可辨認無形資產的價值，亦無反映目標集團持續改善的產能及財務表現。與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相比，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錄得收益增加14%及虧損淨額收窄24%；近期，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大幅增加190.7%。目標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所展現的該等改善無法於資產基礎法(即評估值的下限)中得以妥善體現。

另一方面，僅參考市場法(即評估值的上限)釐定代價並不審慎，原因是目標集團的改善並不表示其必定能夠實現盈利及轉虧為盈的時間，尤其是考慮到其過往錄得虧損。

收購事項的訂約方亦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出售目標公司的高壓電池業務、其資產淨值、賣方的原始收購成本及付款條款。

經整體考慮該等因素後，訂約方認為採納代價人民幣382.5百萬元乃屬合理，其相當於就收購事項根據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得出的評估值概約中位數的約51%。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聯豐泰科技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及(ii)資源投資以及資源勘探、貿易及開採。

聯豐泰科技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家多元化產業集團，主要從事新材料及資源、智能摩托車製造及低空經濟。同時還對功率半導體及商業航天業務進行戰略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擁有約66.65%權益並由李先生最終控制，而彼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擁有約67.7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及李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專注低壓場景的三電動力系統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同步發展由該等解決方案及新能源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組成的雙核心業務模式。該公司具備完整低壓三電配套交付能力，可向客戶輸出整合電芯、模組及電池管理系統(「**BMS**」)的一體化動力系統解決方案，自研自產方形鋁殼磷酸鐵鋰(「**LFP**」)電芯作為方案核心配套產品，相關系統及電池產品當前主要應用於電動兩輪車、三輪車等小型低壓動力交通工具。

目標公司計劃將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拓展應用於商用車、小動力、換電及智能機器人等領域，以擴大產品及客戶覆蓋範圍。

目標公司亦計劃拓展海外市場，包括就微型新能源交通工具相關的油改電及太陽能增程解決方案進行研發及業務佈局；此外，目標公司正在開發鈉離子電池相關技術(包括正極材料及電芯產品)，作為現有鋰電池業務以外的潛在新業務方向。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6,678	103,296
除税前虧損	117,608	155,841
除税後虧損	117,611	155,843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2.0百萬元。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賣方並無就目標集團的溢利、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財務表現提供任何擔保。本集團並無獲授任何可將目標公司售回予賣方的選擇權或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類似權利。

據賣方告知，根據其所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加權平均收購成本，歸屬於目標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04.6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用鋰離子動力電池之研發及生產；及(ii)資源投資及資源勘探、貿易及開採。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擴展其鋰電池業務，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理由如下：

(1) 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鋰電池業務之規模。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此將令本集團可連同其現有資源業務進一步發展其鋰電池業務。

(2) 目標公司已將其產品範圍從單一電芯擴大至包括電池、電機、電控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在內之集成系統解決方案。因此，收購事項將拓寬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範疇，並為本集團提供更直接進入兩輪及三輪車市場的渠道。兩個集團產品之間的差異以及進入該等市場的商業理據於下文闡述。

目標集團的方形鋁殼磷酸鐵鋰動力電芯與本集團現有的鋰離子動力電芯在產品規格、市場定位及製造工藝方面存在差異。

在產品規格方面，目標集團主要生產50Ah至100Ah的方形鋁殼磷酸鐵鋰電芯，該等產品定位為適用於電動三輪車等小動力應用場景的高性價比解決方案。相比之下，本集團專注於生產30Ah及34Ah倍率型軟包三元鋰電芯，該等產品定位為高性能產品，主要面向乘用車高壓動力電池市場。

在市場應用方面，儘管兩類產品均須遵循有關電池成組及安全驗證的通用行業要求，但其各自細分市場的需求存在明顯差異。小動力電池市場對成本較為敏感，通常採用容量超過50Ah的磷酸鐵鋰電芯，對高倍率性能的要求相對有限。由於軟包電池方案需要在PACK集成配套方面投入較多，因而並非該市場的主流方案。本集團現有軟包三元鋰電芯的容量相對較低，電池成組較為複雜且成本較高，因此並不適合小動力電池市場。相比之下，目標集團的方形鋁殼磷酸鐵鋰電芯更易於集成且更具成本效益，因而較為符合該市場的應用需求。

在製造工藝方面，兩類產品均涉及極片製備、注液及化成等鋰離子電芯生產的核心工序，部分檢測設備及質量控制標準亦可由雙方共享或相互借鑒。然而，雙方所採用的生產工藝及設備體系各有側重。本集團採用最初由LG開發的層疊 — 捲繞複合專利工藝，相關設備及生產體系較為複雜、通用性相對有限，較難應用於其他產品的開發。另一方面，目標集團採用行業普遍使用的捲繞工藝，具有生產效率較高及製造成本較易控制的特點，適合小動力電池市場的成本控制要求。

儘管存在上述差異，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有關產品均屬於鋰離子電化學儲能動力電芯，並共享電池材料選型、電芯安全設計、電化學仿真及BMS匹配等底層技術能力。因此，雙方在技術經驗、質量控制體系及供應鏈資源方面具有共享及協同空間。綜上，儘管雙方在產品形態、製造工藝及目標客戶群體方面具有明確區分，其各自的技術及產品仍可形成互補並產生業務協同效應。

中國電動兩輪車及三輪車市場整體保持穩定增長。根據有關資料，二零二五年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銷量約為56.8百萬輛，較上年度增加約18.1%。受新國標實施所帶來的持續替換週期及行業自然增長推動，預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銷量將保持每年超過5%的增長，並於二零三零年達到約76.0百萬輛。

隨著消費者對車輛穩定性及全天候使用便利性的需求日益增加，休閒電動三輪車已逐漸成為電動出行市場的新增長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休閒電動三輪車銷量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2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5.7百萬輛，增幅約為159%，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2%。預計二零二六年銷量將達到約6.7百萬輛，較上年度增長約17.5%。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休閒電動三輪車銷量預計將按約1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三零年超過約11.0百萬輛，接近二零二五年銷量的兩倍。

海外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增長預計將受益於歐洲電動自行車市場的持續擴張，以及東南亞地區以電動車替代燃油車的持續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外電動兩輪車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324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九年的約人民幣2,6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2%。東南亞兩輪車銷量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的約9.9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二九年的約16.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9%。

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直接獲得目標集團在兩輪車及三輪車領域已經驗證且成熟的系統解決方案，無須從零開始開發相關技術、客戶關係及市場地位。此舉預期將有助本集團更高效地進入該等市場、豐富其產品組合、拓寬下遊客戶基礎及降低業務集中風險。

(3)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將目標集團的現有解決方案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供應鏈資源整合。預期合併後的資源將支持開發更廣泛的動力電池產品組合(涵蓋乘用車及輕型電動車等多種應用場景)，並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國內三輪車市場及包括東南亞在內的海外市場的鋰離子電池業務。

(4) 透過把握國內外兩輪車及三輪車市場的增長機遇，預期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為業務增長創造更多空間，並支持其中長期發展。

儘管有上述各項，董事亦已考慮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倘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繼續錄得虧損，綜合計入其財務業績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管理層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預期改善的依據

董事會的評估並非僅以目標集團近期的收入增長為依據。在形成有關觀點時，董事會綜合考慮了電動兩輪車及三輪車市場的增長前景、目標集團產能的逐步提升、新客戶拓展進度、下述具體措施及目標集團近期的經營數據。

目標集團的生產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及三月因春節假期而受到暫時影響。其生產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恢復正常，產能其後持續提升。目標集團擬通過提高現有產能利用率，改善固定製造成本的分攤效率，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同時優化原材料採購安排，以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在銷售方面，目標集團在維持與現有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的同時，已完成國內小動力電池領域前五家頭部企業中的相關客戶的供應商體系認證，並已開始向該等客戶進行小批量供貨。目標集團計劃逐步將有關小批量供貨轉化為規模更大且較為穩定的訂單，並繼續拓展客戶基礎。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長約190.7%；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至八月止四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四月止四個月增長約29.6%。董事會認為，該等數據連同生產恢復正常及已開始向新開發客戶供貨，反映目標集團在落實其經營計劃方面取得進展。

就經營現金流而言，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8百萬元，而同期除税前虧損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兩者的差額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所抵銷。為減少營運資金需求，目標集團計劃使生產及採購安排與已確認的客戶訂單更加匹配，加強存貨管理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並與客戶及供應商協商適當的付款及結算安排。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受到產能曾經受限、產能利用率較低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經考慮原有產能限制逐步緩解、生產規模逐步提升、上述成本及營運資金管理措施的實施、新客戶拓展所取得的進展以及近期收入增長，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具備逐步及持續改善的現實基礎。

剩餘履約義務

目標集團的剩餘履約義務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完成有關在二零二六年年初前已收訖預付款項的訂單的履約義

務，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將相關金額確認為收益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所獲的大部分新訂單已於同一會計期間內付款及交付。因此，該等訂單並無於期末導致重大合同負債或剩餘履約義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剩餘履約義務的減少主要反映客戶付款及產品交付的時間，且並不表示目標集團獲取新訂單的能力有所減弱。因此，剩餘履約義務的暫時減少本身並無對目標集團近期收益增長的可持續性構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該增長的可持續性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持續取得及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

儘管目標集團曾錄得虧損、近期財務表現及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乃由於代價主要參考獨立估值釐定，而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拓展鋰電池業務、進入兩輪車及三輪車市場，並實現潛在業務協同。董事會亦已考慮賣方擬提供的融資及財務支持，以及相關業務及財務風險。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的融資安排

代價擬由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貸款協議尚未訂立，惟本集團與賣方已就貸款的核心商業條款達成初步共識。該筆貸款為非無息貸款。貸款利率為固定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日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80%厘定，即年利率為2.8%。LPR於每月二十日(如遇節假日將順延)定期發佈，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日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一期LPR的公佈日期。該筆貸款僅引用該期公佈數值作為計算基準，該利率於整個貸款期限內固定不變，不會隨之後任何LPR變動而調整。該

筆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本集團不會提供任何資產抵押、質押、擔保或其他增信。擬議融資的部分細節條款尚待進一步磋商及最終確定，如核心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作出公告。

賣方亦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承諾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有關財務支持可通過動用賣方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現有現金資源及／或以賣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資產作抵押取得債務融資的方式提供。該承諾旨在確保經擴大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債務及其他負債的償還義務，並維持經擴大集團持續經營。

賣方為控股股東集團的主要產業控股平台之一。賣方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具有互補性，而收購事項將有助於落實控股股東集團層面的業務重組及業務聚焦戰略。因此，賣方願意通過提供擬議融資，協助收購事項順利完成。

擬議融資是為促成收購事項完成而設置的交易融資安排，其商業實質是向本公司提供收購目標股權所需的資金，使本集團能夠按照本通函所述拓展業務佈局、獲取目標集團的經營資源並把握相關市場的發展機遇。董事會認為，擬議融資因而能夠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戰略，並預期從長遠而言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磋商收購事項的過程中，董事會曾考慮多項其他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及外部銀行融資。動用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雖不會產生外部融資利息支出，亦無需經第三方審批，但是目前本集團可自行支配的內部現金規模不足以全額覆蓋收購事項的代價，而且調撥大額內部現金用於收購事項將大幅消耗本集團現有業務日常運營資金、已規劃資本開支及業務應急儲備資金，削弱本集團整體財務靈活性並對其現金流造成壓力，導致本集團或無法應對未來不可預見的業務資金需求。倘若得到賣方提供融資支持，本集團將可保留寶貴的內部現金資源於其業務發展用途。至於外部銀行融資則因涉及完整的盡職調查、內部授信評審流程等程序，

存在審批周期不確定，難以配合收購事項所約定的交割時間表的現實障礙。此外，外部銀行融資的成本以及商業條款較賣方提供的貸款不利。銀行併購融資通常附帶嚴格的財務約束契約，例如財務指標維持要求、重大事項事前審批以及資產處置限制，將會約束本集團未來經營的靈活性。反觀賣方提供的融資按目前所達成的共識是無抵押、無擔保、無任何本集團資產增信的固定利率融資，利率按市場水平折讓後釐定。綜上所述，鑒於由賣方提供融資在可獲取性、時間確定性、融資成本及其他條款以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收購事項的影響各方面均優於其他替代資金來源，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賣方提供融資為較合適的融資方案。

在認定收購事項為一項旨在實現本通函所披露戰略及商業利益的真實商業交易時，董事會已審慎審閱收購事項的整體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並評估收購事項預期帶來的業務拓展、資源整合以及其他戰略及商業利益。董事會亦考慮了賣方出具的承諾函，並審閱了收購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認為(i)經審閱目標集團的業務背景、行業前景及預期協同效益，本次收購目標集團旨在拓展本公司在產業鏈的業務佈局，實現業務擴張與資源整合，係基於上市公司自身業務發展而作出的商業決策，具備清晰的商業目的及戰略價值；(ii)採用賣方融資是基於客觀融資環境的現實商業選擇，董事會已審慎評估本集團內部資金、外部銀行融資及其他替代資金來源，惟如上文分析，由於該等替代方案存在明顯障礙或缺點，為保障收購如期完成並減少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本公司才選用由賣方提供融資的方案；及(iii)賣方為收購事項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條款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不存在向控股股東輸送利益的情形。綜合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控股股東身兼賣方及融資方僅屬於交易架構層面的角色重合，收購交易本身與融資安排互相獨立，融資安排並未改變收購交易的商業實質，因此本次收購屬於真實商業交易，交易整體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收購事項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按合併會計法的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

鑒於目標集團於本通函所披露的期間錄得虧損，倘目標集團於完成後持續錄得虧損，則收購事項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目標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

有關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未經審核備考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執行董事，即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均為賣方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故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其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最終控制。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徐志豪先生

為賣方行政總裁，亦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6至6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8至96頁。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該大會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該股東的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103,064,000股股份的權益。其聯繫人，即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王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7,849,699,000股、1,600,000,000股、250,675,675股及50,0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9,853,438,6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70%。

此外，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為賣方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實益擁有42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概無其他執行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因此，上文所述股東(合共持有10,275,438,6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會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股東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按上文所披露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而該等股東於本通函所披露的股份權益與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該等股東概無就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使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控制權已經或可能(不論暫時或永久)轉移至任何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仔細閱讀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6至67頁及第68至9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不包括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上述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7.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8.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51%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協議(其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的條款，有關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告知吾等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68至96頁。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6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

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　　**王寶剛先生**　　**黃永忠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5樓B室

敬啟者：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
51%股權之主要
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調整收購事項項下的代價。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聯豐泰科技、吉利科技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聯豐泰科技正在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收購目標公司51%之股

權，代價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或其等值港元)(經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告所載補充協議修訂)。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遵照GEM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以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建議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收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賣方、彼等各自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是次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業務關係，而該等關係會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履行GEM上市規則所載職責時之獨立性。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上述委聘之該等費用佔吾等收益之百分比微不足道，且不會導致對　貴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產生財務依賴，從而影響吾等履行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職責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屬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之審閱程序包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報告(「**二零二六年半年度報告**」)、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有關補充協議的公告、收購協議、補充協議、估值報告、通函及 貴公司刊發之其他相關公告。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所有必要步驟，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信賴所獲提供之資料，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已依賴 貴公司委聘的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董事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概無通函未載列的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惟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或代其給予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參與收購事項之任何其他訂約方之業務、事務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收購事項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的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調整收購事項項下的代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聯豐泰科技、吉利科技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聯豐泰科技正在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收購目標公司51%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4.8百萬元(或其等值港元)，其後經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補充協議修訂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主要業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及(ii)資源領域的投資、資源勘探、貿易及開採。

(b)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六年半年度報告)概要：

表1：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收益	77,544	231,043	15,487	61,678
— 礦產資源貿易	—	205,304	—	52,035

	二零二四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五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鋰電池生產	77,544	25,739	15,487	9,643
來自持續業務的毛利	16,987	9,520	213	4,302
持續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89,204)	(60,877)	(40,092)	(11,9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持續業務虧損	(400,874)	(46,625)	(31,798)	(8,5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465,255	6,151,789	6,544,282
流動資產	222,166	622,599	499,563
總資產	5,687,421	6,774,388	7,043,845
非流動負債	2,018,843	2,177,713	2,303,079
流動負債	154,630	307,949	213,645
總負債	2,173,473	2,485,662	2,516,724
流動資產淨值	67,536	314,650	285,9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59,289	4,348,302	4,592,455

二零二四財年對比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收益約為231.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77.5百萬港元增加約198%。於二零二五財年，礦石貿易業務分部產

生之收益約為205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展開鋁土礦貿易業務，並於二零二五財年內交付約400,000噸鋁土礦。鋰電池分部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77.5百萬港元減少約66.8%至二零二五財年約25.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四財年相比，鋰電池分部一名主要客戶的需求減少，以及重卡駐車電池之銷售未如理想。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毛利約9.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4.1%)，而上一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毛利約17.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21.9%)。誠如上文所述，隨著 貴公司收益來源之變動，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毛利主要來自其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新開展之礦石貿易業務。由於礦石貿易產生之毛利率維持於約7%之相對較低水平，因而拖低 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此外，毛利率亦受到鋰電池生產分部中毛利率相對較高產品銷量下降的影響。

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公司持續業務之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6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虧損約58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二零二四財年：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534.2百萬港元，並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181.6百萬港元)。

因此，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為46.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虧損約400.9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收益約為6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5.5百萬港元增加約298.3%。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鋁土礦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52.0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展開鋁土礦貿易業務，並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內交付約84,000噸鋁土礦。鋰電池分部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5.5百萬港元減少約37.7%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9.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駐車及啟動電池之訂單數量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4.3百萬港元(毛利率：約7.0%)，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毛利約0.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1.4%)。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受到鋰電池生產分部中毛利率相對較高產品銷量下降的影響，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毛利率之改善，則主要由於鋰離子電池業務分部之毛利率有所改善(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1.4%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8.1%)，以及鋁土礦業務分部產生約6.8%之毛利率。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貴公司持續業務之期間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虧損約40.1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1)鋰離子電池業務分部之虧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7.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6.0百萬港元，乃由於已支銷研發成本減少；(2)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3.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4.9百萬港元；及(3)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展鋁土礦業務，產生溢利約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為8.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虧損約31.8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非流動資產約6,15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65.3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約62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31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38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為勘探及評估資產，金額約為6,08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67.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2.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

於因換算巴西雷亞爾兑港元而產生的匯兑儲備變動，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股份認購發行47億股新股份，導致總權益增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非流動資產約6,54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1.8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約49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2.6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28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43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為勘探及評估資產，金額約為6,48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維持於相若水平約2.0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

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目標公司為一家一體化低壓三電(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同步開發雙核心業務模式，當中包括有關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目標公司具備完整低壓三電配套系統交付能力，可向客戶提供整合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管理系統(「**BMS**」)的一體化動力系統解決方案，自研自產方形鋁殼磷酸鐵鋰(「**LFP**」)電芯為該等解決方案的核心配套產品。相關系統及電池產品當前主要應用於電動兩輪車、三輪車等小型低壓動力車輛。

目標公司計劃將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拓展應用於商用車、小動力車、換電及智能機器人等領域，以擴大產品及客戶覆蓋範圍。

目標公司亦計劃拓展海外市場，包括就微出行汽車的油改電解決方案及微出行新能源汽車的太陽能增程解決方案進行研發及業務拓展；此外，目標公司正在開發鈉離子電池相關技術(包括正極材料及電芯)，作為現有鋰電池業務以外的潛在新業務方向。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96,678	103,296
除税前虧損	117,608	155,841
除税後虧損	117,611	155,843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1.95百萬元。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賣方並無就目標集團的溢利、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財務表現提供任何擔保。 貴集團並無獲授任何可將目標公司售回予賣方的選擇權或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類似權利。

據賣方告知，根據其所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加權平均收購成本，歸屬於目標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04.6百萬元。

4.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家多元化產業集團，主要從事新材料及資源、智能摩托車製造及低空經濟。同時還對功率半導體及商業航天業務進行戰略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66.65%權益，並由李先生最終控制，而李先生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67.70%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及李先生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5.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用鋰離子動力電池之研發及生產；及(ii)資源投資及資源勘探、貿易及開採。收購事項將令貴集團得以擴展其鋰電池業務，並符合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有關董事會對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董事亦已考慮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且經營性現金流量為負數。倘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繼續錄得虧損，綜合入賬其財務業績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鑑於上文所述，貴公司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具有合理的商業理據，原因為其使貴集團能擴展至目標集團的方形鋁殼磷酸鐵鋰電池產品及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用於兩輪車及三輪車市場)，預期該等業務將受惠於實施新國家標準所帶來的持續替換週期及行業的有機增長而錄得穩定增長。鑒於產品規格、目標客戶及生產流程的差異，目標集團的業務與貴集團現有電池業務互為補足，而非直接重疊。收購事項亦可使貴集團更有效率地獲取目標集團的現有生產能力、客戶關係及市場地位，而非透過有機發展。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與目標集團擁有若干共同的相關電池基礎能力，為共享技術經驗、質量控制常規及供應鏈資源創造潛力。經考慮該等業務的互補性質，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在策略上符合貴集團的鋰離子電池業務發展。

6.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聯豐泰科技、吉利科技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收購目標公司51%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或其等值港元)(經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告所載補充協議修訂)。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聯豐泰科技；

(iii) 吉利科技集團(作為「**賣方**」)；及

(iv) 目標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及聯豐泰科技須於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貴公司將透過該實體收購目標股權，促使該實體完成外商直接投資所需的外匯登記，並促使其作為買方成為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已獲成立，並已作為買方成為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已承擔收購協議項下買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目標股權

目標公司的51%股權對應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10百萬元，註冊資本已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70.07%的股權，而餘下29.93%由其他股東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賣方及該等其他股東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19.07%及29.93%之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其後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目標股權，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按同等條款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代價及代價之基準

人民幣382.5百萬元(或其等值港元)，擬由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擬提供的貸款的具體條款(包括貸款期限、利率及擔保安排)仍在磋商中，尚未最終確定；上述融資安排(倘落實)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就此，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或其他規定(如需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代價的融資安排」一段。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代價相當於人民幣750.0百萬元(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評估值人民幣629.1百萬元及按市場法評估值人民幣833.0百萬元的近似中位值)的約51.0%。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須於完成及收到賣方發出的付款通知後六(6)個月內或於適用法律法規訂明的較短期限內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a)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已取得營業執照；

(b) 聯交所已確認其對相關公告及／或通函(倘適用)無進一步意見，以及已就收購事項取得相關訂約方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或授權；

(c) 目標公司除賣方外的所有現有股東已放棄其就目標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d) 目標股權的轉讓登記已完成，且目標公司已取得更新後的營業執照；

(e) 賣方及目標公司的陳述與保證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而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履行其各自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且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f) 目標公司已於完成前取得及維持中國法律規定有關其業務及資產的所有批准、執照及許可；

(g) 貴公司、聯豐泰科技及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信納其對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的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的結果；

(h) 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已就目標公司股權出現變動而發出相關合約規定的所有通知，並取得所有第三方同意及╱或批准，且該變動並無具約束力的合約限制；

(i) 並無發生有關目標集團的重大不利變動，且其核心業務資產及核心專業技術人員維持穩定；及

(j) 並無任何法律程序、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會禁止、限制或在其他方面對收購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其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可豁免任何條件，但任何有關豁免將不會免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GEM上市規則必須取得的任何批准或必須遵守的任何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條件外，所有條件均已達成：(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ii)目標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放棄其就目標股權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及(iii)完成目標股權的轉讓登記且目標公司取得更新後的營業執照。

終止

收購協議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

(1) 經訂約方雙方協定；

(2) 倘條件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未獲達成或豁免，而訂約方並未協定延長該期間，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收購協議；

(3) 倘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未能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代價，且未能在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15日內糾正該違約行為，則賣方可終止收購協議；

(4) 倘賣方或目標公司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倘賣方或目標公司嚴重違反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未能在 貴公司、聯豐泰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發出書面通知後15日內糾正該違約行為，則 貴公司、聯豐泰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可終止收購協議；

(5) 倘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倘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嚴重違反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未能在賣方或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15日內糾正有關違約行為，則賣方或目標公司可終止收購協議；

(6) 於完成前：

(i) 倘不可抗力或非任何一方引致的其他情況導致收購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超過三(3)個月，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收購協議；或

(ii) 倘法院受理針對任何一方的破產申請，或任何一方的註冊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被責令停業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履行收購協議的實際能力，則其他訂約方可終止收購協議。

有關收購事項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收購事項」一節。

7. 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收購事項的代價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報告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評估值人民幣629.1百萬元及按市場法評估值人民幣833.0百萬元的近似中位值人民幣750.0百萬元的約51.0%。

於評估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i) 估值師的經驗及其委聘

於評估代價時，吾等已與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貴公司就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審閱及討論通函附錄五所載就估值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就估值師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公平值的專業知識、估值經驗、工作範圍及所進行的估值程序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已獲得估值師就其獨立性及其目前及過往與　貴集團及收購協議其他訂約方的關係出具的書面確認。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及收購協議其他訂約方，且除就

有關估值獲委任外，其與彼等並無其他會影響其進行估值獨立性之關係。經審閱該確認並基於吾等與管理層及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信納估值師獨立於 貴集團及收購協議其他訂約方。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與 貴公司訂立的委聘函。吾等亦已確認估值師的相關執照，並審閱估值負責人的註冊證書以及該負責人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登記的資質及經驗。

吾等從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的註冊資料中注意到，估值師自二零零零年起註冊，擁有超過120名註冊資產評估師，而兩名估值負責人分別在中國擁有超過19年及10年的估值經驗。

吾等亦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其過往的估值項目經驗、其在估值報告中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估值師在進行該等估值時所採取的步驟及措施。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附錄二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吾等亦從估值師處了解到，其在編製有關估值報告時已作出相關查詢，且在此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之處。估值師亦確認其已對目標公司持有的物業進行實地考察。

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估值師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獨立性、工作範圍及進行估值的程序，以及 貴公司與估值師之間的委聘條款及範圍對估值師須發表的意見而言屬適當，吾等信納估值師具備資格發表估值報告所載的意見。

(ii) 估值假設及方法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獲 貴公司指示，對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權進行估值。估值程序符合中國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及評估準則，並遵循獨立性、客觀性、公平性及科學嚴謹性的工作原則以及相

關經濟原則。吾等亦了解到，估值報告乃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以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及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a) 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吾等從估值師處了解到，其認為收益法不適用於估值，乃由於目標集團已連續多年錄得負經營性現金流量。吾等同意估值師的上述觀點。根據吾等之理解，儘管目標集團的生產及經營已逐步改善，但目標集團尚未實現正經營性現金流，無法採用收益法。吾等進一步向估值師查詢未來預測能否作為採納收益法的依據。然而，亦注意到，由於行業性質及目標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未獲充分利用，故無法以高度可信的參數(如產能利用率及利潤率)為估值目的作出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是次估值無法採用收益法。因此，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採用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儘管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均獲選用以評估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考慮資產基礎法的內在局限性，該方法通過評估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來釐定其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因此，資產基礎法可能無法僅根據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全面反映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因為該方法僅關注其資產及負債，而未評估財務報表中未確認的項目，如人力資本、管理效率、客戶資源及品牌影響力。就此，吾等進一步向估值師查詢於估值期間應用資產基礎法的局限性。由於行業性質，在釐定目標公司的整體企業價值時，透過研發累積的無形技術及品牌價值(建基於員工才能、客戶關係及市場認可度)等關鍵項目至關重要，但在資產基礎法下並未獲確認。

在資產基礎法下，估值師分別評估估值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未入賬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在市場法下，估值師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應用源自可比上市公司的經調整市淨率倍數，連同缺少市場流通性折

讓及控制權溢價。吾等對該等方法適用性的獨立評估及吾等同意採用市場法之原因載於下文「(iii)吾等已進行的工作」一節。

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報告的估值方法詳細說明，請參閱通函附錄五。

(b) 主要假設及限制

該估值乃主要基於以下假設：

(i) 目標集團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並將其資產用於現有目的；

(ii) 有關交易將在公開市場上進行；

(iii) 向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實、完整、合法及可靠；

(iv) 相關宏觀經濟、政治、法律、稅務、利率、外匯或行業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v) 目標集團的經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上述假設，並注意到該等假設為一般假設。吾等亦了解到，董事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認為估值師得出的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iii) 吾等已進行的工作

在評估估值方法時，吾等審閱了估值報告及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吾等分別考慮了收益法的適用性、資產基礎法估值的相關性及市場法的適合性。

就收益法而言，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而其除稅前虧損則由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收窄至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該等結果表明其營運表現有所改善，但並無為預測其未來現金流量建立足夠可靠的基礎。

吾等認為，過往虧損或負經營現金流量本身並不排除採用收益法。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出售目標集團的高壓電池業務，影響了為於收益法下建立估值而預測其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性。因此，吾等認為不採用收益法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估值屬合理。

鑑於目標集團營運的資本密集性質，吾等認為資產基礎法具相關性，並於評估代價時將其結果作為參考，同時理解對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單獨評估可能無法完全反映現有員工團隊、協調營運流程及持續客戶關係對整體業務運作的貢獻。

就市場法而言，吾等認為可取得公開披露之財務資料及可比上市業務之可觀察交易價格，為評估市場價值提供相關基準。儘管如此，該等資料的實用性取決於所選公司的可比性以及就其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差異作出調整的充分性。因此，吾等評估了市淨率倍數的適合性、可比公司篩選過程、財務及非財務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如下文所討論。就該等假設而言，吾等已審閱估值師就估值作出的評估假設(誠如通函附錄五所詳述)，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之處或不合理的假設。

估值乃透過應用市場法下的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上市公司比較法乃透過獲取及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並根據與被評估單位的比較分析作出多維度比較調整，以釐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由於難以收集可比交易案例，且無法得知是否存在非市場價值因素，故不宜選用交易比較法，該方法透過獲取及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並根據與被評估單位的比較分析作出多維度比較調整，以釐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除搜集交易案例的困難外，吾等亦認為，由於各項交易之間存在經營特點及交易架構等差異，而可得資料或不足以作出可靠調整，故可比交易法未必能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就根據市場法選擇及釐定價值比率而言，在最終選擇資產基礎價值比率，即市淨率(「**市淨率**」)前，估值師亦已考慮：

(1) 收入基礎價值比率，其未獲最終選用，乃由於目標公司於過往年度的產能利用率不足，其收益及經營規模無法準確反映其市場價值；

(2) 盈利基礎價值比率，其未獲最終選用，乃由於目標公司已作出大規模固定資產投資且產能利用率不足，其經營性現金流於過往年度持續為負數，故其盈利水平無法反映其整體價值；及

(3) 特殊類價值比率，其中資本市場目前有特定行業指標EV/GWh，其最終未獲選用，乃由於電池規格及下游行業的差異，導致相同產能的公司存在重大價值差異，而目前無法透過調整體系作出直接調整。

吾等參考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特徵，單獨評估了市淨率的適合性。其業務需要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大量投資，且於評估基準日擁有約人民幣341.95百萬元的正綜合淨資產狀況。因此，吾等認為淨資產為與其他電池製造業務進行比較的相關基準。

吾等進一步考慮了EV/GWh指標，並注意到單憑產能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公司之間在電池規格、產品組合、下游應用及產能利用率方面的差異。因此，EV/GWh指標將需要進一步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而在目前情況下無法以足夠可靠的方式作出有關調整。因此，吾等認為EV/GWh指標並非估值的適當價值比率。

吾等承認，正淨資產狀況本身並不構成將盈利上市公司的市淨率倍數應用於虧損業務的理由。因此，吾等對市淨率的評估亦計及目標集團淨資產的質素及組成，以及有關調整是否充分反映其在盈利能力、規模及營運特徵方面與可比公司的差異。因此，連同下文所載的評估結果，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市淨率為適當的價值比率。

就選擇可比公司而言，估值師採用下列選擇標準：

(1) 必須已公開上市至少三年；及

(2)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電池。

吾等認為，上述選擇標準將使估值師能夠識別與目標公司在同一行業內經營的公司，並為估值提供充足的資料，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納該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選擇標準，估值師識別出五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而據估值師確認，可比公司清單詳盡無遺。吾等已取得參考相關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及申萬行業分類識別的公司初步名單，代表所有從事鋰電池生產及銷售的上市公司，而目標集團屬於該類公司，並審閱估值師得出估值所採納的五家可比公司最終名單的步驟。參考申萬行業分類，估值師初步物色32間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並從事鋰電池生產及銷售的上市公司。估值師隨後參考該等候選公司的上市歷史、主營業務、電池相關業務比例、下游應用及營運特徵進行篩選。具體而言，該篩選排除了以下公司：(i)上市少於三年；(ii)主要從事電池組件或一次電池，或其電池業務佔整體業務不足80%；(iii)下游應用主要為消費電子或儲能；或(iv)在營運規模或其他相關指標上有重大差異。吾等取得完整候選公司名單及明細，當中用作分析的資料乃提取自iFinD金融數據(中國一家信譽良好的證券數據庫供應商)，並特別評估了各項排除基準。最終的五間可比公司為天能(688819.SH)、珠海冠宇(688772.SH)、億緯鋰能(300014.SZ)、博力威(688345.SH)及鵬輝能源(300438.SZ)。

根據上述審閱、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及所採用的選擇標準，吾等並無從可比公司清單中發現任何重大遺漏或從可比公司清單中剔除，以致吾等質疑所選可比公司的代表性。有關可比公司甄選過程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市場法的應用」一段。

此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就(a)涵蓋可比公司盈利能力、營運能力及償付能力影響因素之財務指標，及(b)考慮到以下各項差異之非財務指標，對可比公司的市淨率作出調整：(i)規模 — 就可比公司的規模而言；(ii)增長

潛力 — 就可比公司的產品生命週期而言；(iii)產品 — 就可比公司的產品組合而言；及(iv)經營模式 — 就可比公司架構及供應鏈的完整性而言。

就財務指標而言，吾等審閱了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指標及修正係數。估值師選取總資產回報率及銷售純利率作為盈利能力指標；存貨周轉率及應收賬款周轉率作為營運能力指標；以及資產負債率、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作為償債能力指標。吾等審閱了計算過程，並注意到相關指標乃取自iFinD金融數據(中國一家信譽良好的證券數據庫供應商)所提取的資料進行分析，並與目標公司之相應指標進行對標，而吾等於各可比公司之財務修正係數計算中亦無發現任何算術錯誤。

就非財務指標而言，吾等審閱了下列各項之計算及支持理據：(a)經營規模，乃參考《國家統計局關於印發〈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的通知》項下之企業規模劃分進行評估；(b)增長潛力，乃參考估值師評估中之產品生命週期及生產階段資料進行評估，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恢復營運及處於小規模量產階段(相較於可比公司之大規模量產階段)；(c)產品組合，乃參考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之業務描述及收益構成進行評估；及(d)經營模式，乃參考組織職能及供應鏈之完整性進行評估，包括目標公司之自有產能、已建立之客戶關係及共享職能安排。

吾等注意到，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已就經營規模及增長潛力作出調整，其中並無就產品組合作出單獨調整，原因為估值師認為彼等之主要電池業務就此指標而言具足夠可比性，亦無就經營模式作出單獨調整，原因為各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及可比公司)均獲評估為具備完整組織職能及供應鏈安排。

吾等認為，採用財務及非財務調整指標以計及估值對象與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符合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估值之市場慣例。吾等已考慮目標集團的虧損狀況，並認為此情況強化了就盈利能力及營運特徵之差異作出調整的相關性，而非令該等調整變得不適當。該等係數旨在計及目標集團與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包括盈利能力、營運規模及商業化生產階段。

因此，吾等認為就該等因素進行評估及作出調整乃屬適當，由於由此得出的調整獲上文所討論之財務及營運情況支持。經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基準及進行吾等上文所述的評估後，吾等認為採用該等調整對估值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財務及非財務修正係數乃相乘以得出各可比公司之整體修正係數。五家可比公司的經調整市淨率介乎約1.58倍至5.22倍，平均值約為3.17倍，且吾等於經調整市淨率及平均經調整市淨率之計算中並無發現任何算術錯誤。

有關吾等對所應用市淨率的財務及非財務調整對估值影響的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v)敏感性分析」各段。因此，吾等認為就估值分析而言，該等調整屬合理。有關所作出調整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市場法的應用」一節及通函附錄五「(V)市場法分析、估算過程及結論說明 — 2.可比公司價值比率的修正」一節。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應用了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相關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代價值的影響，即所有選定公司均為上市公司，而被評估單位為私人公司。據估值師告知，所採用的33.1%折讓乃參考於二零二六年收購與目標公司行業相關的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觀察結果，資料源自從中國政府設立的產權及股權交易所及聲譽良好的資料來源Wind及CVSource所收集的過往交易記錄。

此外，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估值師亦應用了控制權溢價，因為 貴公司正在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吾等從估值師注意到，15.04%的控制權溢價乃參考從聲譽良好的資料來源Wind及CVSource所收集的過往交易記錄得出的平均控制權溢價釐定。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的來源及相關基準，包括其對目標股權的適用性。經考慮目標股權因目標公司未上市而缺乏現成交易市場，以及待收購的51%權益所附的有效控制權後，吾

等認為相應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的向下折讓調整，以及就控制權作出的向上溢價調整，原則上屬恰當。因此，吾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在編製具充分支持的現金流量預測時識別的限制；(ii)對目標集團資本密集型製造業務而言用作比較的淨資產相關性；(iii)吾等就可比公司的選擇及可比性以及估值調整的基準及充分性所得的結果，並經考慮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獨立性，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iv) 敏感性分析

吾等審閱了董事會函件「1.敏感性分析」一節所詳述的敏感性分析，其獨立審查基準市淨率倍數、盈利能力修正係數及經營規模修正係數的變動，而其他輸入數據維持不變。吾等注意到，該分析表明，所選參數的變動會對估值產生大致成比例的變動。

除審閱上述敏感性分析外，吾等亦進行了說明性計算，以評估應用於所選可比公司市淨率倍數的財務及非財務調整的影響。根據已披露的五家可比公司的原始市淨率，平均未經調整市淨率倍數約為3.624倍。為說明目的，吾等透過將約3.624倍的未經調整平均市淨率倍數應用於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1.95百萬元，重新計算市場法估值。在保留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的情況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理論價值將約為人民幣953.7百萬元，而市場法估值則約為人民幣833.0百萬元。

吾等認為，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在原則上屬恰當，藉此調整源自上市可比公司的估值，而該等可比公司通常為規模較大且具盈利能力、並擁有交易市場的可比上市公司，以反映目標集團在規模、盈利能力及市場流通性方面的相對劣勢。吾等亦認為，鑒於收購51%股權，評估控制權溢價屬恰當。

為說明達致估值時所作重大調整的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下文概述估值中所採納的(i)對可比公司的市淨率作出財務及非財務調整；及(i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的影響：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	**影響／差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估值	833.0	—
未對可比公司的市淨率作出財務及非財務調整	953.7	+120.7 (14.5%)
未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1,084.0	+251.0 (30.1%)

經考慮該等調整的方向及量化影響後，吾等認為，從　貴公司的角度而言，該等調整整體上屬審慎。

(v) 結論

吾等注意到，代價人民幣382.5百萬元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評估值人民幣629.1百萬元及按市場法評估值人民幣833.0百萬元的近似中位值人民幣750.0百萬元的約51.0%。儘管資產基礎法估值反映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值，惟其未必能充分體現目標集團作為綜合業務的組合勞動力、持續客戶關係及其他營運能力的貢獻，或其持續改善的營運表現(誠如本函件「3.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及通函附錄II中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不單獨全數採用市場法評估值(即估值方法中的較高評估值)作為定價基準乃屬審慎。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參考根據不同估值方法得出的估值結果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並非罕見。在此情況下，資產基礎法估值提供基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參考，而市場法估值則反映(其中包括)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經考慮代價所依據的隱含股權價值人民幣750.0百萬元介乎資產基礎法估值與市場法估值之間的範圍內，吾等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載吾等對估值報告進行的獨立工作，以及董事會釐定代價的理據，吾等認為由於基於代價的隱含股權價值人民幣750.0百萬元介乎資產基礎法估值約人民幣629.06百萬元與市場法估值人民幣833.0百萬元之間，因此目標股權的代價人民幣382.5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8.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由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最終均由李先生控制，故收購事項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

經參閱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鑑於目標集團於該通函所披露期間錄得虧損，倘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繼續錄得虧損，收購事項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

經參閱二零二六年半年度報告，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7,043.8百萬港元及約2,516.7百萬港元。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為約7,755.8百萬港元及約3,278.8百萬港元。

此外，經參閱二零二六年半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285.9百萬港元。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為約147.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反映確認來自代價的應付代價的流動負債作出439.9百萬港元的調整所致。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旨在表示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有關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未經審核備考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謹啟	*企業融資主管、高級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

何泯宜女士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主管及高級副總裁，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根據牌照條件，以客戶顧問身份就屬於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行事時，須與另一名不受相同條件限制的顧問共同行事)。何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披露於本公司下列已刊發文件：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3至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902/2026090202120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2至1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413/2026041300395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5至17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08/2025040800476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6至1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16/2024041600270_c.pdf)

2. 債務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不早於本通函日期前八週之日期)之債務聲明載列如下：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82,455	—	82,455
其他借款(無抵押)	15,157	94,300	109,457
償還政府補助撥備	92,000	—	92,000
總計	**189,612**	**94,300**	**283,912**
租賃負債	**3,194**	**1,017**	**4,2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有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及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配售新股份、現有可動用銀行融通、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吉利科技集團或其聯繫人之貸款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之規定取得相關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深化新能源戰略佈局、擴大鋰電池業務規模並實現跨境市場協同發展的重要契機。

(1) 目標集團在經擴大集團內的業務定位，以及其與本集團現有鋰電池業務的整合及協同安排

目標集團將被戰略性地定位為經擴大集團在輕型電動交通及微出行領域的核心增長引擎。其業務已從單一電池電芯拓展至由電池、電機、電控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BMS)組成的綜合系統解決方案，與本集團現有的新

能源汽車鋰離子動力電池研發及生產業務具有高度的行業協同性。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整合及協同安排具體如下：

- **產品矩陣與技術融合**：收購事項將大幅拓寬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本集團擬將目標集團在二輪及三輪車領域的成熟系統方案，與本集團現有的技術與供應鏈資源進行深度整合，從而構建覆蓋乘用車、輕型電動車等多場景的全面動力電池產品線。

- **國內外市場雙向拓展**：在國內市場，雙方將攜手深耕三輪車及微出行配套市場；在海外市場，經擴大集團將依托整合後的技術與資源優勢，加速進軍東南亞等極具增長潛力的海外兩輪車及新能源微出行市場。

- **業務邊界延伸與技術儲備**：目標公司正計劃將其產品和解決方案延伸至商用車、小動力車輛、換電業務及智能機器人領域。此外，目標集團正在積極研發鈉離子電池相關技術(包括正極材料及電芯)。這一前沿佈局將作為本集團現有鋰電池業務之外的潛在新業務方向，為經擴大集團開闢長期的技術護城河。

(2) 收購完成後的主要經營計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管理層計劃在剩餘的本財政年度內，針對目標集團實施以下穩健的運營精細化及重組計劃：

- **平穩推進日常運營與供應鏈管理**：建立統一高效的管治架構，全面對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和內部控制體系。鑒於目標公司的生產產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已逐步恢復且運營狀況有所改善，管理層將重點協助其優化原材料採購渠道，保障現有生產線的高效運轉。

- **穩步推進新產品研發與產能升級**：儘管目標集團擬擴建的生產線以及新電芯、電池包、電驅動系統和電控系統的開發仍處於早期規劃階段，管理層將在本財政年度內投入專項資源，協助目標集團細化資本開支預算與現金流預測，確保研發項目有序推進。

- **成本控制與改善現金流**：針對目標集團過往錄得的負經營現金流狀況，本集團將引入嚴格的營運資金監控機制，精簡冗餘的運營開支，優化資產周轉效率，全力協助目標集團改善其整體現金結餘及抗風險能力。

(3) 收購預計對經擴大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帶來以下潛在影響：

- **資產及負債規模擴大**：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併入本集團後，經擴大集團的資產總額將顯著增加。作為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2.0百萬元。由於本項收購構成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相關賬務處理將依照適用的會計準則進行，部分備考調整將直接反映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 **短期盈利及現金流壓力**：股東亦須注意，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一至四月分別錄得除税後虧損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且過往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因此，在收購完成後至目標集團全面實現扭虧為盈的過渡期內，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的合併收益及現金流造成短期的階段性下行壓力。

- **資本結構與流動性維持**：鑒於本項收購約人民幣382.5百萬元的代價擬通過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提供融資，此項創新的融資安排短期內無需動用本集團大量現有的即期現金資源，從而確保了本集團能有效保留充足的日常營運資金。長期而言，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回報最大化，將取決於兩家企業間運營重組的推進速度以及上述技術、供應鏈協同效應的變現程度。

致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茲報告載於第II-4頁至第II-57頁有關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I-4頁至第II-57頁之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其乃為載入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本公司董事須對本通函(當中載有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容負責,而該資料乃根據與本公司大致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籌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之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期可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末期可比較財務資料(「**末期可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期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末期可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過

程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末期可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其中指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內其他實體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陳偉楠
執業證書號碼 — P05957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

下文載列之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90,615	96,678	103,296	32,300	105,040
收益成本		(71,874)	(79,724)	(159,827)	(29,966)	(100,385)
毛利╱(毛損)		**18,741**	**16,954**	**(56,531)**	**2,334**	**4,6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574)	(46,574)	(43,391)	(14,518)	(7,556)
銷售及營銷開支		(8,282)	(9,405)	(4,900)	(1,901)	(1,672)
研發開支	10	(72,366)	(55,086)	(22,573)	(6,671)	(6,798)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25	224	—
其他收入	7	41,721	21,139	12,258	5,603	7,14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05,696)	(29,464)	(29,949)	(8,420)	(5,520)
		(216,197)	**(119,390)**	**(88,330)**	**(25,683)**	**(14,405)**
經營虧損		**(197,456)**	**(102,436)**	**(144,861)**	**(23,349)**	**(9,750)**
財務成本	9	(7,242)	(15,172)	(10,980)	(5,959)	(3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204,698)**	**(117,608)**	**(155,841)**	**(29,308)**	**(10,130)**
所得稅開支	13	—	(3)	(2)	—	(1)
年度╱期間虧損		**(204,698)**	**(117,611)**	**(155,843)**	**(29,308)**	**(10,131)**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99,658)	(113,820)	(153,938)	(28,761)	(10,131)
非控股權益		(5,040)	(3,791)	(1,905)	(547)	—
		(204,698)	**(117,611)**	**(155,843)**	**(29,308)**	**(10,131)**

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44,321	2,392,871	279,478	272,526
使用權資產	17	210,045	203,593	70,347	69,437
無形資產	16	5,619	4,292	2,769	2,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0	57,543	1,177	268	8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17,528**	**2,601,933**	**352,862**	**345,08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3,684	96,955	37,706	74,3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	192,758	228,384	65,469	76,30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9,839	39,237	82,350	83,7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830,927	27,041	614	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36,494	42,964	34,403	33,5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61,873	2,277	35,958	8,989
流動資產總額		**1,385,575**	**436,858**	**256,500**	**277,015**
總資產		**3,003,103**	**3,038,791**	**609,362**	**622,1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861,799	147,186	64,012	108,924
合約負債	24	5,549	1,696	27,290	12,546
應付稅項		—	—	1	—
租賃負債	27	2,225	2,631	2,625	1,89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	365,904	1,036,495	76,425	72,954
借款	25	—	70,020	70,000	70,000
其他流動負債		721	221	3,548	1,631
流動負債總額		**1,236,198**	**1,258,249**	**243,901**	**267,954**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4,643	2,392	—	187
借款	25	334,859	397,903	—	—
遞延收入	26	974,051	1,044,506	13,378	12,0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3,553**	**1,444,801**	**13,378**	**12,194**
總負債		**2,549,751**	**2,703,050**	**257,279**	**280,148**
權益					
實繳資本	28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備		979,463	979,463	1,145,907	1,145,907
累計虧損		(1,526,066)	(1,639,886)	(1,793,824)	(1,803,9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397**	**339,577**	**352,083**	**341,952**
非控股權益	29	(45)	(3,836)	—	—
權益總額		**453,352**	**335,741**	**352,083**	**341,952**
負債及權益總額		**3,003,103**	**3,038,791**	**609,362**	**622,100**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6	24,558	50,900	899	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083	294,969	279,448	272,495
使用權資產		77,893	74,120	70,347	69,437
無形資產		5,487	4,189	2,769	2,29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51	1,177	268	8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6,672	425,355	353,731	345,953
流動資產					
存貨		49,525	46,574	37,706	74,33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69,941	252,409	101,224	85,0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50,581	581,347	98,592	100,0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61,427	11,941	614	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36,494	42,964	34,403	33,5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644	24	4	35
流動資產總額		626,612	935,259	272,543	293,021
總資產		1,033,284	1,360,614	626,274	638,97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99,912	108,420	47,265	92,178
合約負債		26,876	1,253	26,848	12,103
租賃負債		2,225	2,631	2,625	1,89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8,613	638,069	76,419	72,947
借款		—	70,000	70,000	70,000
其他流動負債		3,493	163	3,490	1,574
流動負債總額		421,119	820,536	226,647	250,701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43	2,392	—	187
遞延收入		24,073	18,058	13,378	12,0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716	20,450	13,378	12,194
總負債		449,835	840,986	240,025	262,895
權益					
實繳資本	28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備	29	979,463	979,463	979,073	979,073
累計虧損	29	(1,396,014)	(1,459,835)	(1,592,824)	(1,602,994)
權益總額		583,449	519,628	386,249	376,07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033,284	1,360,614	626,274	638,9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00**	**979,463**	**—**	**(1,326,408)**	**653,055**	**(5)**	**653,050**
注資	—	—	—	—	—	5,000	5,000
年度虧損	—	—	—	(199,658)	(199,658)	(5,040)	(204,6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	**979,463**	**—**	**(1,526,066)**	**453,397**	**(45)**	**453,35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00**	**979,463**	**—**	**(1,526,066)**	**453,397**	**(45)**	**453,352**
年度虧損	—	—	—	(113,820)	(113,820)	(3,791)	(117,6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	**979,463**	**—**	**(1,639,886)**	**339,577**	**(3,836)**	**335,74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00**	**979,463**	**—**	**(1,639,886)**	**339,577**	**(3,836)**	**335,7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66,444	—	166,444	5,741	172,185
年度虧損	—	—	—	(153,938)	(153,938)	(1,905)	(155,8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	**979,463**	**166,444**	**(1,793,824)**	**352,083**	**—**	**352,0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00**	**979,463**	**—**	**(1,639,886)**	**339,577**	**(3,836)**	**335,741**
期內虧損	—	—	—	(28,761)	(28,761)	(547)	(29,308)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000,000**	**979,463**	**—**	**(1,668,647)**	**310,816**	**(4,383)**	**306,43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00**	**979,463**	**166,444**	**(1,793,824)**	**352,083**	**—**	**352,083**
期內虧損	—	—	—	(10,131)	(10,131)	—	(10,131)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1,000,000**	**979,463**	**166,444**	**(1,803,955)**	**341,952**	**—**	**341,952**

附註i: 資本儲備指股東出資超出已繳股本所產生的資本溢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84,950	(11,629)	73,094	43,450	(24,763)
已付所得稅	—	—	(3)	—	(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4,950	(11,629)	73,091	43,450	(24,7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利息收入	8,288	9,132	278	195	99
出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71	110,011	85	—	4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	—	—	10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381)	(483,877)	(36,527)	(31,947)	(1,3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5,522)	(364,734)	(36,059)	(31,752)	(1,26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49,000	—	—	—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95,000	70,000	—	—	—
償還銀行貸款	—	—	(30)	—	—
償還租賃負債	(3,621)	(2,097)	(2,557)	(415)	(940)
已付利息	—	(138)	(762)	(289)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5,0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6,379	116,765	(3,349)	(704)	(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64,193)	(259,598)	33,683	10,994	(26,967)
匯兑差額	3	2	(2)	—	(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6,063	261,873	2,277	2,277	35,9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1,873	2,277	35,958	13,271	8,989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新區大港北山路28號。

據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母公司為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李書福(於中國註冊成立)。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鋰離子動力電池、電池模組、電池組及儲能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此等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審核。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已貫徹採納及應用於其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連同相關過渡條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二零二四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生效日期待定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在可見將來對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目標集團採納載於下文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與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會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目標集團會將該等特點納入考慮。於此等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目標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目標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度／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入賬列為權益交易。目標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目標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在目標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

當目標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的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目

標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指明╱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後續會計處理的初始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客戶合約收益

目標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則隨時間轉移，而收益亦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創建及提升一項資產，而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控制該資產；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其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並非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須待時間推移即可收回該代價。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

(i) 銷售貨物

當貨物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

(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應用可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目標集團於合約初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釋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點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前提是目標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的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目標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包括收購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該分配無法可靠地作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目標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成本估計，

將其所在場地復原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目標集團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限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目標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目標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目標集團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目標集團行使。

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目標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並採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閱後的市場租金率變動／擔保殘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訂且該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個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目標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目標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採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目標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目標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為生產目的而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致其必要位置及狀況以使其能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折舊乃為於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餘價值而採用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就此而言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10年
廠房及機器	10–14年
工具及器皿	5年
汽車	4年
電子設備	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單獨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以外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目標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此作出調整)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目標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撇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原本會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目標集團為作出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將於營銷、銷售及分銷中產生的成本。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目標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乃使用為履行現時責任而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於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且補助將會收到為止。

政府補助於目標集團將該等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目標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按系統性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對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旨在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按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的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處理，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社會保障供款(如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目標集團參與了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社會保險制度下的定額供款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目標集團根據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及費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倘付款或結算延遲且影響重大，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原因在於某些收入或開支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以及某些項目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須以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產生自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若某項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目標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權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起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目標集團內的應收賬款、其他債務人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目標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目標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漲；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否則目標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當內部制定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付款(未計及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目標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d)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或

(f)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讓購買或創設金融資產。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而日後回收不可實現(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目標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個無偏頗及以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乃以各自發生的違約風險作為權重釐定。 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在適用情況下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貨幣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目標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及╱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

目標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惟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一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目標集團內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有以下情況，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屬即屬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一間實體即屬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目標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義務轉移，不論有否收取價格。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屬，包括：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生活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生活伴侶的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目標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會作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為個別不重大的應收賬款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逾期天數，作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債務人的分組。撥備矩陣乃基於目標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被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的變動亦會予以考慮。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相當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目標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19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其可能因應行業週期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限，折舊費用將會增加，或管理層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44,321,000元、人民幣2,392,871,000元、人民幣279,478,000元及人民幣272,526,000元。

存貨撥備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撇減金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作出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撇減費用╱撥回。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淨值(經減值撥備後)分別約為人民幣53,684,000元、人民幣96,955,000元、人民幣37,706,000元及人民幣74,334,000元。

6. 收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電池模組、電池組及儲能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自產電池	23,138	91,417	103,296	32,300	104,164
電池加工服務	67,477	5,261	—	—	876
	90,615	96,678	103,296	32,300	105,040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就自產電池銷售合約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49,000元、人民幣1,696,000元、人民幣27,290,000元及人民幣12,546,000元，且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該等合約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未來客戶是否履行合約。因此，上述內容未必反映目標集團未來的實際表現。該分析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的披露規定。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288	9,132	278	195	99
租金收入	7,292	5	53	—	—
銷售廢料及其他材料	—	3,244	4,643	3,474	5,256
政府補助	26,141	8,618	5,213	1,855	1,770
雜項收入	—	140	2,071	79	16
	41,721	21,139	12,258	5,603	7,141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036)	3,995	(546)	(242)	413
存貨撇減	(102,088)	(33,921)	(24,245)	(7,731)	(5,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442	56	(14)	23	87
補償收入	4	985	—	—	—
雜項收入	53	12	155	5	—
雜項開支	(3,087)	(475)	(663)	(474)	—
應收賬款撇銷	—	—	(4,409)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	—	—
補償及罰款開支	(969)	(112)	(236)	—	(111)
匯兑收益╱(虧損)	(7)	(4)	9	(1)	9
	(105,696)	(29,464)	(29,949)	(8,420)	(5,520)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424	252	159	64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856	1,886	638	350
應付票據利息	—	—	460	439	—
其他借款推算利息	6,818	14,064	8,475	4,818	—
	7,242	15,172	10,980	5,959	380

10. 研發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消耗品	13,964	2,017	1,515	40	70
折舊及攤銷	9,382	11,001	10,402	3,764	3,642
檢驗、維修及保養開支	2,789	1,098	434	149	2
薪金	31,770	29,498	5,661	2,463	2,810
雜項	560	1,234	957	20	35
技術開支	3,263	2,257	1,748	—	—
水電開支	10,638	7,981	1,856	235	239
	72,366	55,086	22,573	6,671	6,798

11. 除税前虧損

除所得税前虧損按以下項目扣除／(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61	18,639	20,264	4,673	6,6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13	6,452	5,335	892	1,281
無形資產攤銷	1,403	1,438	1,435	9	473
	24,177	26,529	27,034	5,574	8,391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94	(4,009)	376	220	(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943	14	169	22	(26)
存貨撇減	102,088	33,921	24,245	7,731	5,918
	103,125	29,926	24,790	7,973	5,505
已售存貨成本	71,874	79,724	159,827	29,966	100,3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13,352	99,568	47,328	15,847	22,1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153	13,670	5,557	2,555	1,518
	131,505	113,238	52,885	18,402	23,687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度╱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	—	—	—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年度開支	—	3	2	—	1
年度╱期間總稅項開支	—	3	2	—	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目標集團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適用於除税前溢利按目標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	(204,698)	(117,608)	(155,841)	(29,308)	(10,130)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51,175)	(29,402)	(38,960)	(7,327)	(2,533)
無須課税的收入的税務影響	—	(915)	(15)	—	(440)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164	1,407	45	59	32
未確認税務虧損的税務影響	51,011	28,913	38,932	7,268	2,942
年度／期間總税項開支	—	3	2	—	1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利潤分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工具及器皿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6,147	1,175,248	2,904	23,323	8,692	2,433	63,662	1,622,409
添置	429	—	224	2	1,809	1,078,632	—	1,081,096
出售	—	(60,806)	(132)	(29)	(8)	—	—	(60,975)
自在建工程轉撥	—	11,406	9	717	1,821	(13,95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6,576	1,125,848	3,005	24,013	12,314	1,067,112	63,662	2,642,530
添置	—	322	—	94	—	1,066,951	—	1,067,367
出售	(208)	(1,318)	(240)	(653)	(111)	—	—	(2,530)
自在建工程轉撥	—	27,932	441	1,047	203	(29,62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46,368	1,152,784	3,206	24,501	12,406	2,104,440	63,662	3,707,367
添置	—	—	—	—	—	21,010	—	21,010
出售附屬公司	—	—	(224)	(664)	(1,720)	(2,112,541)	—	(2,115,149)
出售	—	—	(659)	(19)	(105)	—	—	(783)
自在建工程轉撥	—	8,637	—	27	—	(8,664)	—	—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工具及器皿 *人民幣* *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346,368	1,161,421	2,323	23,845	10,581	4,245	63,662	1,612,445
添置	—	—	—	—	—	6	—	6
出售	—	(404)	(265)	(420)	(19)	—	—	(1,108)
自在建工程轉撥	—	221	6	—	—	(227)	—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346,368	1,161,238	2,064	23,425	10,562	4,024	63,662	1,611,3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856	1,171,132	2,788	23,303	8,545	—	35,807	1,342,431
本年度計提	8,912	371	66	60	530	—	6,822	16,761
於出售時對銷	—	(60,806)	(132)	(45)	—	—	—	(60,9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768	1,110,697	2,722	23,318	9,075	—	42,629	1,298,209
本年度計提	8,921	1,380	78	347	1,091	—	6,822	18,639
於出售時對銷	—	(1,325)	(162)	(792)	(73)	—	—	(2,3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8,689	1,110,752	2,638	22,873	10,093	—	49,451	1,314,496
本年度計提	8,921	3,133	113	365	910	—	6,822	20,264
於出售時對銷	—	—	(365)	(15)	(64)	—	—	(44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95)	(304)	(950)	—	—	(1,3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27,610	1,113,885	2,291	22,919	9,989	—	56,273	1,332,967
期內計提	2,974	1,087	10	89	203	—	2,274	6,637
於出售時對銷	—	(83)	(265)	(420)	(19)	—	—	(787)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30,584	1,114,889	2,036	22,588	10,172	—	58,547	1,338,81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15,784	46,349	28	837	389	4,024	5,115	272,5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758	47,536	32	926	592	4,245	7,389	279,4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679	42,032	568	1,628	2,313	2,104,440	14,211	2,392,8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808	15,151	283	695	3,239	1,067,112	21,033	1,344,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CGU**」)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根據評估，毋須計提減值虧損。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455
添置	3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765
添置	1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876
出售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4,723
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743
本年度計提	1,4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146
本年度計提	1,4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584
本年度計提	1,435
出售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1,954
期內計提	473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2,42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2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520	9,812	—	93,332
添置	134,392	—	—	134,3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7,912	9,812	—	227,724
出售附屬公司	(134,392)	—	—	(134,3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83,520	9,812	—	93,332
添置	—	—	371	371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83,520	9,812	371	93,703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40	1,226	—	11,666
本年度計提	3,910	2,103	—	6,0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350	3,329	—	17,679
本年度計提	4,349	2,103	—	6,4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699	5,432	—	24,131
本年度計提	3,233	2,102	—	5,3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481)	—	—	(6,4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5,451	7,534	—	22,985
期內計提	557	701	23	1,281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6,008	8,235	23	24,26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67,512	1,577	348	69,4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69	2,278	—	70,3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13	4,380	—	203,5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62	6,483	—	210,0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賬面值人民幣約129,570,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審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CGU**」)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根據評估，毋須計提減值虧損。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1,791	27,489	22,769	23,133
在產品	5,312	20,658	12,833	20,533
產成品	36,581	48,808	2,104	30,668
	53,684	96,955	37,706	74,334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已扣除存貨撇減撥備約人民幣105,570,000元、人民幣64,323,000元、人民幣11,074,000元及人民幣8,732,000元。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8,619	217,730	262,942	84,335
減：預期信貸虧損	(185,327)	(181,318)	(181,694)	(598)
應收賬款淨額	3,292	36,412	81,248	83,737
應收票據	6,547	2,825	1,102	55
	9,839	39,237	82,350	83,792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目標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目標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093	31,107	16,211	5,744
91至180天	199	2,651	45,652	16,198
181至365天	—	2,654	17,259	45,666
超過365天	—	—	2,126	16,129
	3,292	36,412	81,248	83,737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初	185,233	185,327	181,318	181,694
撇銷	—	—	—	(180,70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虧損淨額	94	(4,009)	376	(387)
於年度／期間末	185,327	181,318	181,694	598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倘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規限，則予以撇銷。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税	158,920	216,415	14,094	13,093
存貨預付款項	27,056	3,590	26,992	43,675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4,872	3,856	6,204	6,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7,543	1,177	268	826
其他應收款	49,896	52,523	66,247	16,399
	298,287	277,561	113,805	80,291
減：預期信貸虧損	(47,986)	(48,000)	(48,068)	(3,159)
	250,301	229,561	65,737	77,132
流動部分	192,758	228,384	65,469	76,306
非流動部分	57,543	1,177	268	826
	250,301	229,561	65,737	77,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初	47,043	47,986	48,000	48,068
撇銷	—	—	(101)	(44,88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虧損淨額	943	14	169	(26)
於年度／期間末	47,986	48,000	48,068	3,159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873	2,277	35,958	8,9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0,927	27,041	614	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36,494	42,964	34,403	33,577
	1,129,294	72,282	70,975	42,583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目標集團的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5,010	120,918	64,012	108,924
應付票據	806,789	26,268	—	—
	861,799	147,186	64,012	108,924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2,856	84,386	15,556	30,486
91至180天	984	5,766	417	2,580
181至365天	343	1,686	366	198
超過365天	20,827	29,080	47,673	75,660
	55,010	120,918	64,012	108,924

應付賬款為免息，通常按介乎0至60天的信貸期結算。

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提費用	270,550	844,753	7,619	3,549
已收按金	25,976	9,352	472	2,039
預收款項	—	23	15	185
其他預提費用	37,014	45,891	50,330	51,026
其他應付款項	—	110,661	1,781	2,138
應付僱員福利	29,976	23,655	14,916	13,512
其他應付稅項	2,388	2,160	1,292	505
	365,904	1,036,495	76,425	72,954

24. 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的產品銷售包括付款時間表，該時間表要求在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後於服務期內分期付款。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目標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

目標集團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5,106	1,201	27,290	12,546
提供服務	443	495	—	—
	5,549	1,696	27,290	12,546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97	5,549	1,696	27,290
減：年內已確認收益	(14,068)	(5,091)	(29,408)	(36,153)
從客戶收取的代價超過已確認收益的金額	15,720	1,238	55,002	21,4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5,549	1,696	27,290	12,546

25.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	20	—	—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c)*	—	70,000	70,000	70,000
	—	70,020	70,000	70,000
非即期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b)*	334,859	348,923	—	—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	48,980	—	—
	334,859	397,903	—	—
總計	334,859	467,923	70,000	7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	70,020	70,000	70,000
一年後但未超過兩年	—	100	—	—
兩年後但未超過五年	—	48,880	—	—
超過五年	334,859	348,923	—	—
	334,859	467,923	70,000	70,000

附註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訂立銀行貸款協議總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60至85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貸款由目標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約129,570,000元。

附註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目標集團自非控股股東獲得一筆長期借款人民幣495,000,000元。該借款為免息，還款到期日為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五日(為期10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免息借款初步按其公平值人民幣約328,041,000元確認。該公平值乃按每年4.20%的實際利率(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當時超過5年期貸款的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名義現金流量而估計。

附註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訂立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該貸款按年利率1.50%計息。

該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息開支人民幣約6,818,000元及人民幣約14,064,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加至負債的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借款已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26.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74,051	1,044,506	13,378	12,007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有關目標集團的電池項目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主要為補貼於電池項目的資本投資而提供。所有上述政府補助均被視為與資產有關。該等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目標集團已選擇使用淨額法呈列政府補助。當相關項目竣工且資產可供使用時，該等補助會自相關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因此，該等補助於可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確認。補償目標集團已產生特定開支的補助，會於損益中直接抵銷相關成本及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約859,489,000元的該等補助已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27.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總額	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總額	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總額	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25	2,477	2,631	2,790	2,625	2,682	1,899	1,934
一年後但未超過兩年	2,250	2,409	2,392	2,449	—	—	187	195
兩年後但未超過五年	2,393	2,449	—	—	—	—	—	—
	6,868	7,335	5,023	5,239	2,625	2,682	2,086	2,12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67)		(216)		(57)		(43)
租賃負債現值		6,868		5,023		2,625		2,086

28. 實繳資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已發行實繳資本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註冊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

29.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a) 儲備

目標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79,463	(776,147)	203,316
年度虧損	—	(619,867)	(619,8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79,463	(1,396,014)	(416,551)
年度虧損	—	(63,821)	(63,8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79,463	(1,459,835)	(480,372)
於一間附屬公司註銷時終止確認	(390)	—	(390)
年度虧損	—	(132,989)	(132,9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979,073	(1,592,824)	(613,751)
期內虧損	—	(10,170)	(10,170)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979,073	(1,602,994)	(623,921)

(b)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變動的對賬如下：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
注資	5,000
應佔年度虧損	(5,0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
應佔年度虧損	(3,7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836)
應佔年度虧損	(1,9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7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5%	(5,040)	(4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5%	(3,791)	(3,83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1,905)	—

附註：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出售。

有關目標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的過往財務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50,002	436,319
非流動資產	1,260,959	2,228,056
流動負債	1,122,016	1,361,723
非流動負債	1,284,837	1,424,3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847)	(117,883)
非控股權益	(45)	(3,8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及其他收入	6	61,889	49,069	42,092
開支	(100,809)	(137,716)	(87,178)	(53,030)
年度虧損	(100,803)	(75,827)	(38,109)	(10,938)
虧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95,763)	(72,036)	(36,204)	(10,391)
非控股權益	(5,040)	(3,791)	(1,905)	(547)
年度／期間虧損	(100,803)	(75,827)	(38,109)	(10,9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045	154,788	(25,378)	63,6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0,507)	(355,051)	13,502	(58,5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0,000	99,000	15,171	(63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7,462)	(101,263)	3,295	4,472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目標集團訂立協議向一家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出售於附屬公司95%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673,000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完成。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3,290
無形資產	81
使用權資產	127,9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8
應收賬款	25,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69,151
存貨	4,493
應付賬款及票據	(933,3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6,368)
合約負債	(8,11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37,973)
遞延收入	(1,026,448)
已出售負債淨額	(167,512)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673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4,673
已出售負債淨額	(167,512)
非控股權益	(5,741)
出售收益	166,444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673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8)
	105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65	—	—	10,0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3,621)	—	—	(3,621)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495,000	—	495,000
非現金變動：				
初始確認免息貼現價值	—	(166,959)	—	(166,959)
租賃負債利息	424	—	—	424
其他借款的推算利息—貼現回撥	—	6,818	—	6,8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68	334,859	—	341,7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2,097)	—	—	(2,097)
已付利息	—	—	(138)	(138)
新增借款	—	119,000	—	119,000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	252	—	—	252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	856	856
其他借款的推算利息—貼現回撥	—	14,064	—	14,0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023	467,923	718	473,6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2,557)	—	—	(2,557)
已付利息	—	—	(762)	(762)
償還銀行貸款	—	(30)	—	(30)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	159	—	—	159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	1,886	1,886
其他借款的推算利息—貼現回撥	—	8,475	—	8,47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406,368)	—	(406,3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2,625	70,000	1,842	74,4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940)	—	—	(940)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	371	—	—	371
其他借款利息	—	—	350	350
租賃負債利息	30	—	—	30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086	70,000	2,192	74,278

32. 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9,839	39,237	82,350	83,792
已質押銀行存款	830,927	27,041	614	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10	4,523	18,179	13,2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36,494	42,964	34,403	33,5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873	2,277	35,958	8,989
	1,141,043	116,042	171,504	139,615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861,799	147,186	64,012	108,924
租賃負債	6,868	5,023	2,625	2,08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63,516	1,034,335	75,133	72,449
借款	334,859	467,923	70,000	70,000
	1,567,042	1,654,467	211,770	253,459

(i) 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估計，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票據、租賃負債、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為目標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貸質素高，且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可在不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獲得其他資料)，全部被歸類為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已制定政策，根據各信譽良好金融機構的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控制存放於該等機構的存款規模，以限制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被持續監控，且目標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交易對手管理。由於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行業，目標集團內部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目標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承擔等於其賬面值，且目標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其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目標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一般方法估計，並酌情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因為該等項目沒有逾期，且沒有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經考慮預期市場狀況後，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獲得資金。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倘有必要)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不適用	861,799	—	—	861,799	861,79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363,516	—	—	363,516	363,516
租賃負債	4.45%	2,477	4,858	—	7,335	6,868
借款	不適用	—	—	495,000	495,000	334,859
		1,227,792	4,858	495,000	1,727,650	1,567,0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不適用	147,186	—	—	147,186	147,18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034,335	—	—	1,034,335	1,034,335
租賃負債	4.45%	2,790	2,449	—	5,239	5,023
借款	2.51%	71,919	52,489	495,000	619,408	467,923
		1,256,230	54,938	495,000	1,806,168	1,654,4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不適用	64,012	—	—	64,012	64,01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75,133	—	—	75,133	75,133
借款	1.50%	70,000	—	—	70,000	70,000
租賃負債	4.45%	2,682	—	—	2,682	2,625
		211,827	—	—	211,827	211,770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不適用	108,924	—	—	108,924	108,9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72,449	—	—	72,449	72,449
借款	1.50%	70,000	—	—	70,000	70,000
租賃負債	4.45%	1,934	195	—	2,129	2,086
		253,307	195	—	253,502	253,459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之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目標集團之一般銀行借款、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129,57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0,927	27,041	614	17
	830,927	156,611	614	17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於有關期間，以下個人／實體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與目標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

名稱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寧國建川吉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非控股權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江遠程商用車研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廣域銘島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江銘島實業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杭州楓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安徽吉楓循環科技產業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廣西國盟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西宜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鎮江分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杭州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安徽瑞科資源循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杭州孺子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協動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江荷馬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寧國融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杭州吉利共享服務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杭州吉利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陽光銘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宁夏銘島鋁業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應收賬款	1,652	—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應收賬款	—	267	65,455	73,177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9	—	—	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性質**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應付賬款	—	36,005	452	—
關聯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76	76	76	—
股東	其他應付款項	8,856	2,199	10,335	10,335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其他應付款項	734	113,023	963	2,472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其他借款	—	70,718	71,842	72,192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合約負債	—	—	4,478	1,068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其他流動負債	—	8,053	582	139

上述與關聯方之結餘(不含其他借款)屬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收回／償還。

與關聯方的其他借款屬無抵押、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c) 與關聯方之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及結餘往來。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目標集團與相關關聯方所磋商的條款進行。目標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718	1,124	350	350
採購貨物：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1,810	80,483	4,592	9,222	—
銷售貨物：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39,553	37,788	5,317	672
同系附屬公司	2,226	—	—	—	—
	2,226	39,553	37,788	5,317	672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目標集團董事，其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36. 目標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實繳／註冊資本	由目標公司持有的實際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直接)				由目標公司持有的實際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間接)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上海控興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投資控股
鎮江鑫澧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90%	0%	0%	0%	0%	投資控股
安徽力信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0%	0%	0%	100%	0%	0%	0%	0%	投資控股
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0%	0%	95%	95%	0%	0%	0%	0%	鋰離子動力電池、電池模組、電池組及儲能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力信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0%	0%	0%	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審核。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鎮江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書(2021)蘇1191破13號，批准目標公司的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於報告期末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38.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編製。

業務概覽：

目標集團為一家專注低壓場景的三電(電池、電機及電控)動力系統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已同步發展由該等解決方案及新能源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組成的雙核心業務模式。目標公司具備完整低壓三電配套交付能力，可向客戶輸出整合電芯、模組及電池管理系統(「**BMS**」)的一體化動力系統解決方案，自研自產方形鋁殼磷酸鐵鋰(「**LFP**」)電芯作為方案核心配套產品，相關係統及電池產品當前主要應用於電動兩輪車、三輪車等小型低壓動力交通工具。

財務回顧

收入

目標集團向客戶銷售自產電池業務和提供電池代加工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0.6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

於有關期間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自產電池	23,138	91,417	103,296	32,300	104,164
電池加工服務	67,477	5,261	—	—	876
	90,615	96,678	103,296	32,300	105,040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增加約人民幣6.06百萬元或6.7%，並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6.8%。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自產電池錄得更高收益，其已抵銷電池代工服務收益的減少而有餘。具體而言，(i)目標公司透過持續技術創新及產品優化，應對客戶對低壓電源應用中高性能電池系統的需求；及(ii)隨著低壓鋰電池電源系統的市場需求擴大及業務策略調整，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進入產能逐步擴張階段。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5.2%。收入增加乃由於產品結構優化後產能持續提升以及目標公司銷售策略的有效實施。

目標集團是一家專注於低壓應用的三電動力系統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並正戰略性發展雙核心業務模式，包括：(i)低壓三電系統解決方案；及(ii)新能源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相關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電動兩輪車及三輪車等低壓車輛，並構成其主要收入來源。

交割完成後，目標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的技術及供應鏈資源，加強其拓展兩輪車及三輪車市場的能力。盡管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經考慮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其在細分市場的定位以及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收入在中長期具備增長潛力。

按產品類別及銷量劃分的收入分析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自產電池收入及銷量：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千支)*	*(人民幣千元)*	*(千支)*	*(人民幣千元)*	*(千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支)*	*(人民幣千元)*	*(千支)*
低壓電池	21,482	291	54,291	860	82,006	1,379	15,857	293	104,164	1,294
高壓電池	1,656	31	37,125	542	21,290	616	16,444	232	—	—
合計	23,138	322	91,417	1,402	103,296	1,995	32,300	525	104,164	1,294

低壓電池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或152.7%。相應銷量增加約569千支或195.5%。

低壓電池收入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2.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或51.0%。相應銷量增加約519千支或60.3%。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低壓電池的收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8.3百萬元或556.9%，而相應銷量增加約1,001千支或341.6%。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應對市場需求而推出用於電動摩托車及家用儲能應用的不同容量規格的低壓電池產品，並開始量產及銷售該等產品。

高壓電池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5百萬元。相應銷量由約31千支增加約511千支至約542千支。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先前處於試產階段的高壓電池產品已開始對外銷售。

高壓電池的收益於二零二五年減少至約人民幣21.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或42.7%。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高壓電池收益或銷量，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銷量約232千支。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出售主要從事高壓電池業務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段。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分析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按地域市場劃分的自產電池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地域市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東北	—	—	211	—	—
中國華北	—	101	—	—	306
中國華東	8,500	61,292	70,335	24,016	72,484
中國華中	124	6,962	10,853	3,822	11,023
中國華南	12,880	22,849	20,518	3,945	19,972
中國西南	550	1	1,249	388	380
中國西北	974	68	129	129	—
海外	110	143	—	—	—
合計	23,138	91,417	103,296	32,300	104,164

目標集團的自產電池銷售收入主要來自中國華東、華南及華中地區。有關地域集中主要由於：(i)新能源及儲能行業參與者較為集中於該等地區；及(ii)目標集團採取貼近主要終端市場經營及優化供應鏈地域佈局的業務策略。

客戶集中度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及其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70,952	49,929	63,312	24,606	63,176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78.30%	51.65%	61.29%	76.18%	60.14%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五大客戶主要為新能源電池產業鏈中具有一定行業知名度及穩定經營能力的產業客戶，包括從事電池材料、電芯製造及新能源應用的企業。目標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

報告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比介乎約50%至80%。有關佔比的波動主要反映目標集團產品組合的變化。不同容量規格的電池產品面向不同客戶群體，因此，隨著目標集團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其主要客戶的構成亦相應改變。

季節性

目標集團的銷售一般不受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自二零二五年九月恢復生產後，其產量及銷量逐步增加，惟受下文所述農曆新年假期暫時中斷所影響。

目標集團的生產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及三月因春節假期而暫時受到影響，導致該等月份銷量較其他月份有所減少。董事認為，此乃短期節假日因素所致，並非目標集團產品或其所處行業的季節性特徵。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10.9%，並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增加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或100.5%。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0.4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收益增加、電池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市場競爭加劇。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因固定資產減值後折舊減少，以及於出售相關存貨後撥回存貨撇減撥備而減少。

毛利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毛損約人民幣56.5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0,615	96,678	103,296	32,300	105,040
收益成本	*8*	(71,874)	(79,724)	(159,827)	(29,966)	(100,385)
毛利╱(損)		18,741	16,954	(56,531)	2,334	4,655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毛損)率明細(除百分比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業務類別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毛損)率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毛損)率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毛損)率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毛損)率
銷售自產電池	23,138	26,753	(15.6)%	91,417	73,521	19.6%	103,296	136,124	(31.8)%	104,164	99,926	4.1%
電池加工服務	67,477	45,121	33.1%	5,261	6,202	(17.9)%	–	–	–	876	460	47.5%
停產期間所產生的成本	–	–	–	–	–	–	–	23,703	–	–	–	–
合計	**90,615**	**71,874**	**20.7%**	**96,678**	**79,724**	**17.5%**	**103,296**	**159,827**	**(54.7)%**	**105,040**	**100,386**	**4.4%**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9.1%，主要由於(i)電池原材料價格波動；及(ii)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目標集團由二零二四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轉為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毛損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錄得毛損的原因於下文「二零二五年毛損的進一步分析」一段中討論。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毛利上升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對應期間的收入增加影響。

二零二五年毛損的進一步分析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毛損約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高於收入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

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成本明細，二零二五年銷售成本中，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與銷售自產電池有關，以及約人民幣23.7百萬元與停產期間產生的固定製造費用有關。

有關毛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銷售的主要差異化容量規格電池產品的訂單週期相對較長，每月產量相對較低。因此，每單位產品所分攤的固定製造費用較高，導致單位生產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降。該等產品產生的收入佔目標集團二零二五年總收入約一半；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銷售的若干電池產品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然而，由於部分較高毛利產品的規格與新國標的要求存在差異，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基本停止銷售。較高毛利產品的銷售減少，進一步對目標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及

(i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部分期間暫時停產，以重新評估及調整其業務戰略和產品組合。停產期間產生的固定製造費用繼續確認為銷售成本，導致毛損進一步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4%，低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約20.7%及17.5%的毛利率。

二零二三年的較高毛利率主要來自目標集團的電池加工服務。該等服務於二零二三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7.5百萬元，佔目標集團當年總收入約74.5%，毛利率約為33.1%。相比之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銷售自產電池錄得約15.6%的毛損率。

在調整業務戰略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主要產品為差異化容量規格的自產低壓電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銷售的部分低壓電池產品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但由於其規格與新國標的要求存在差異，該等產品自二零二五年起基本停止銷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銷售自產電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約為4.1%。儘管目標集團主要低壓電池產品的毛利率隨著產能提升及產品優化而有所改善，但期內整體毛利率仍然相對較低。

一般及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二四年減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34.9%，並於二零二五年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6.8%。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五年同期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48.0%。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減少導致整體員工成本下降；(ii)出售高壓電池業務後，相應配套行政職能有所縮減；及(iii)目標集團持續優化內部管理架構並減少非必要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2.4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研發開支於二零二四年減少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或23.9%，並於二零二五年減少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或59.0%。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研發開支較二零二五年同期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9%。

二零二五年的研發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出售從事高壓電池業務的附屬公司，其後相關研發人員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不再全部納入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出售有關業務及目標集團將戰略重點轉向低壓電池業務後，相關研發團隊人數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就小動力電芯維持與二零二五年同期大致相若的研發投入水平。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除税前虧損約人民幣10,130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765百萬元。因此，經營現金淨流出較除税前虧損高約人民幣14,635百萬元。

有關差異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i) 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6.6百萬元；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ii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iv) 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v)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

(vi)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

上述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部分由(其中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約人民幣8.4百萬元和存貨撇減約人民幣5.9百萬元等非現金調整所抵銷。

除税前(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除税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前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7.1百萬元，主要由於系二零二四年度部分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及資產減值損失減少所致。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前虧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如上分析的二零二五年度毛利降低；(ii)二零二五年度政府補助等其他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除税前虧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如上分析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增加所致。

資產及債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3.1百萬元、人民幣3,038.8百萬元、人民幣609.4百萬元和人民幣622.1百萬元。於同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3.4百萬元、人民幣335.7百萬元、人民幣352.1百萬元和人民幣341.9百萬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有關當日的資產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003,103	3,038,791	609,362	622,100
總負債	2,549,751	2,703,050	257,279	280,148
權益總額	**453,352**	**335,741**	**352,083**	**341,952**

目標集團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2,429.4百萬元，目標集團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445.8百萬元，主要系二零二五年度目標公司處置了子公司並同步剝離了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所致。

目標集團的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的經營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1.12、0.35、1.05及1.03，速動比率分別為1.08、0.27、0.90及0.76，資產負債率分別為84.9%、89.0%、42.2%及45.0%，目標

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261.9百萬元、約人民幣2.3百萬元、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0百萬元。

資本開支

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建設子公司(該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剝離)的電池生產線、購買設備、維持生產運營等。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155.4百萬元、人民幣483.9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抵押的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和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830,927千元、約人民幣156,611千元、約人民幣614千元及約人民幣17千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剩餘履約義務

目標集團的剩餘履約義務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完成有關在二零二六年年初前已收訖預付款項的訂單的履約義務，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將相關金額確認為收益所致。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所獲的大部分新訂單已於同一會計期間內付款及交付。因此，該等訂單並無於期末導致重大合同負債或剩餘履約義務。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目標集團與一家杭州的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目標集團將集團內的一家子公司的95%的股權轉讓給上述的杭州公司。上述轉讓屬於控股股東集團戰略佈局調整，劃轉的子公司主要生產高壓電池，業務與控股

股東集團的乘用車高壓電池板塊高度匹配；劃轉後目標集團主要專注低壓場景的三電動力系統一體化解決方案。

除上述出售子公司股權外，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592名、279名、174名及211名僱員。目標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主要涵蓋工資、津貼、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目標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個人表現、職責、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目標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其技術知識及服務質素。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維持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並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之編製基準

下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並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之會計政策，並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II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般編製。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現有資料。因此，且由於其假設性質，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必旨在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該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應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44	272,526	313,405			342,449
無形資產	—	2,296	2,641			2,641
勘探及評估資產	6,480,874	—	—			6,480,87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826	950			950
使用權資產	34,364	69,437	79,853			114,217
	6,544,282	345,085	396,849			6,941,131
流動資產						
存貨	24,187	74,334	85,484			109,6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268	83,792	96,361			107,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37	76,306	87,751			92,98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5,120	—	—			25,1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	20			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3,577	38,613			38,61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181	—	—			3,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570	8,989	10,338		(3,500)	437,408
	499,563	277,015	318,567			814,6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67,221	108,924	125,263			192,484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00,851	72,954	83,897	439,880		624,628
合同負債	10,663	12,546	14,428			25,091
借款	31,395	70,000	80,500			111,895
其他流動負債	—	1,631	1,876			1,876
租賃負債	3,515	1,899	2,184			5,699
	213,645	267,954	308,148			961,67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85,918	9,061	10,419			(147,0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30,200	354,146	407,268			6,794,08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1,525	—	—			61,525
租賃負債	—	187	215			215
遞延收入	—	12,007	13,808			13,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5,978	—	—			2,075,978
應付或然代價	119,576	—	—			119,576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46,000	—	—			46,000
	2,303,079	12,194	14,023			2,317,102
資產淨值	4,527,121	341,952	393,245			4,476,986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人民幣呈列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人民幣1元乃按1.15港元(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不能、已經或可以按所應用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能兑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3.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須於完成日期及收到賣方付款通知後六個月內(或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內)，以現金人民幣382,500,000元或其等值439,880,000港元結清代價。

4. 由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控制，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將收購事項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綜合報表自被收購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之日起，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被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被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從控股方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價值合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共同控制合併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買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以控股方權益出資為限)確認任何金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間的所有差額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合併儲備的一部分。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5. 該調整指直接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開支約3,500,000港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並無持續影響。

6.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2.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下文載列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所發出，並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鑒證委聘，以就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之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事宜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以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四第IV-1頁至第IV-3頁所載之相關附註，此乃有關建議收購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該通函附錄四第IV-1頁至第IV-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貴公司董事已自貴公司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而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刊發核數師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完整、客觀、專業才能及應有之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對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出具之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出具之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除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獲取合理保證，以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通函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出具報告之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所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證據以確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作出適當反映；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恰當地應用於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之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該等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擬進行股權收購涉及的
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坤元評報〔2026〕1021號

(共一冊 第一冊)

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目錄

聲明 V-3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V-5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V-7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V-7

二、評估目的 V-19

三、評估對像和評估範圍 V-19

四、價值類型 V-30

五、評估基準日 V-30

六、評估依據 V-30

七、評估方法 V-34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V-56

九、評估假設 V-58

十、評估結論 V-59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V-61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V-69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V-70

聲明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三、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四、 評估對像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及盈利預測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五、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像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六、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七、 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假設前提、資產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擬進行股權收購涉及的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

坤元評報〔2026〕1021號

摘要

以下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一、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及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洪橋集團)，本次資產評估的被評估單位為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聚能)。

根據《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其他使用人為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二、評估目的

洪橋集團擬收購江蘇聚能的股權，為此需要對江蘇聚能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目的是為該經濟行為提供江蘇聚能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參考依據。

三、評估對像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像為江蘇聚能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為江蘇聚能申報並經過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按照江蘇聚能提供的2026年4月30日經審計的單體財務報表反映，資產、負債和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638,974,252.40元、262,894,445.98元和376,079,806.42元。按照江蘇聚能提供的2026

年4月30日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反映，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622,099,884.75元、280,148,005.99元、341,951,878.76元和341,951,878.76元。

四、價值類型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五、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為2026年4月30日。

六、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對像、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本次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

七、評估結論

經綜合分析，本次評估最終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江蘇聚能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江蘇聚能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83,300.00萬元，與賬面價值37,607.98萬元相比，評估增值45,692.02萬元，增值率為121.50%。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34,195.19萬元相比，評估增值49,104.81萬元，增值率為143.60%。

八、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

本評估結論僅對洪橋集團股權收購之經濟行為有效。本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即自評估基準日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7年4月29日止。

資產評估報告的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說明請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擬進行股權收購涉及的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

坤元評報〔2026〕1021號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 貴公司擬進行股權收購涉及的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26年4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 委託人概況

1. 名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洪橋集團)

2. 商業登記號碼：32019362

3. 成立日期：2001年8月8日

4. 登記國家／地區：開曼群島

5. 類型：註冊非香港公司(港股上市公司)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一) *企業名稱、類型與組織形式*

1. 名稱：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聚能)

2. 住所：鎮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北山路28號

3. 法定代表人：張振波

4.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

5.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投資、非獨資)

6.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1191MA1MMHFF36

7. 登記機關：鎮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8. 經營範圍：新能源系統的技術研發、技術轉讓諮詢；動力電池、電池模組、儲能裝置及其原材料、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從事上述產品的進出口及自有設備與裝置的租賃業務(國家法律法規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機械設備銷售；儲能技術服務；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蓄電池租賃；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電池製造；電池銷售；電池零配件生產；電池零配件銷售；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高純元素及化合物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軟件開發；軟件外包服務；軟件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齒輪及齒輪減、變速箱銷售；軸承、齒輪和傳動部件銷售；基於雲平

台的業務外包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數據平台；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上述1–8項內容摘自江蘇聚能截至評估報告日的營業執照。

二) 企業歷史沿革

江蘇聚能(曾用名力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6年6月8日，初始註冊資本100,000萬元，成立時股東和出資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萬元人民幣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
鎮江寶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西藏信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000	4.00
福建壹佰文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江蘇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
磐信(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7,000	27.00
鎮江金浦創新消費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0	10.00
鎮江佰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	10.00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II Limited	24,000	24.00
合計	**100,000**	**100.00**

經過歷次變更，截至評估基準日，股東的出資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萬元人民幣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
鎮江寶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
西藏信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00	0.80
鎮江港泓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磐信(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9,510	9.51
鎮江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00	2.00
鎮江佰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0	1.20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7,560	7.56
西藏榕安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00	0.80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0,930	60.9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分行	2,950	2.95
天津灃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110	2.11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分行	1,850	1.85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5,490	5.49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1,800	1.80
合計	**100,000**	**100.00**

評估基準日後，2026年7月，根據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司名稱由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5.49%股權轉讓給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分行將其持有本公司1.85%股權轉讓給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1.80%股權轉讓給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鎮江港泓產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已被江蘇科力半導體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根據《吸收合併協議》約定，鎮江港泓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00%股權歸江蘇科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股權轉讓後，公司股東出資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萬元人民幣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
鎮江寶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
西藏信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00	0.80
磐信(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9,510	9.51
鎮江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00	2.00
鎮江佰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0	1.20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7,560	7.56
西藏榕安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00	0.80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0,070	70.0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分行	2,950	2.95
天津澧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110	2.11
江蘇科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計	**100,000**	**100.00**

三）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及前三年的資產、負債狀況及經營業績見下表：

1. 單體報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名稱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資產	1,033,283,593.28	1,360,613,590.96	626,274,117.77	638,974,252.40
負債	449,834,503.56	840,985,890.73	240,024,833.84	262,894,445.98
股東權益	583,449,089.72	519,627,700.23	386,249,283.93	376,079,806.42

2. 合併報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名稱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資產	3,003,102,479.92	3,038,791,401.52	609,362,250.10	622,099,884.75
負債	2,549,749,974.62	2,703,050,503.75	257,279,541.51	280,148,005.99
股東權益	453,352,505.30	335,740,897.77	352,082,708.59	341,951,878.7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453,397,119.23	339,576,841.80	352,082,708.59	341,951,878.76

項目名稱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收益	90,614,794.80	96,677,598.35	103,296,350.18	105,039,978.31
成本	71,873,732.86	79,723,674.69	159,826,934.78	100,385,567.86
利潤總額	–204,697,903.14	–117,608,584.37	–155,841,644.30	–10,130,013.69
淨利潤	–204,697,903.14	–117,611,607.03	–155,843,576.08	–10,130,829.8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99,657,774.10	–113,820,276.93	–153,938,101.21	–10,130,829.83

上述財務報表均已經註冊會計師審計，且均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被評估單位經營情況等

1. 公司概況

江蘇聚能成立於2016年，位於江蘇鎮江，是吉利科技集團旗下鋰電池研發製造企業。江蘇聚能擁有從Cell-Module-Pack全棧式一體化的研發製造能力，是低速電動車領域方殼磷酸鐵鋰電芯產品譜系最全、配套最廣的供應商，深度服務於金彭、鴻日、五羊等行業頭部主機廠，為全球低速動力市場提供高效、安全、可靠的三電系統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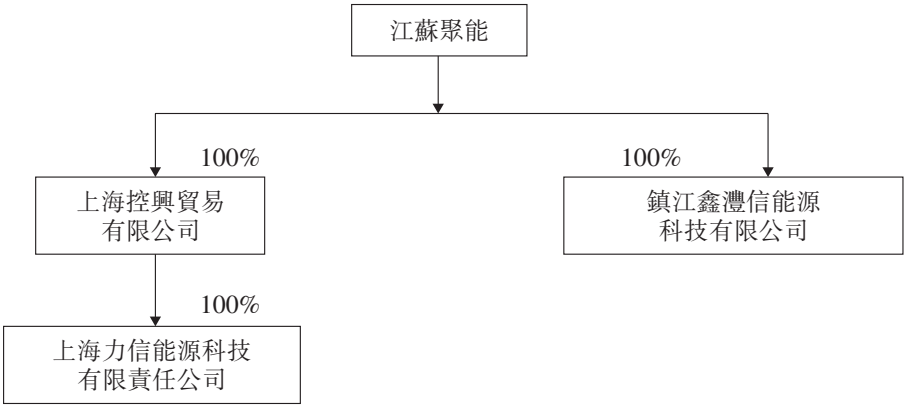
江蘇聚能為一家專注低壓場景的三電動力系統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同步佈局新能源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雙核心業務。該公司具備完整低壓三電配套交付能力，可向客戶輸出整合電芯、模組及電池管理系統(BMS)的一體化動力系統解決方案，自研自產方形鋁殼磷酸鐵鋰電芯作為方案核心配套產品，相關係統及電池產品當前主要應用於電動兩輪車、三輪車等小型低壓動力交通工具。

公司計劃將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拓展應用於商用車、小動力、換電及智能機器人等領域，以擴大產品及客戶覆蓋範圍。

公司亦計劃拓展海外市場，包括就微型新能源交通工具相關的油改電及光伏儲能配套解決方案進行研發及業務佈局；此外，公司正在開發鈉離子電池相關技術(包括正極材料及電芯產品)，作為現有鋰電池業務以外的潛在新業務方向。

2. 股權架構

截至評估基準日，江蘇聚能的股權架構圖如下所示：



註： 其中上海控興貿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力信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暫未參與生產。鎮江鑫澧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在規劃中。

3. 公司經營概況

(1) 公司主營電芯產品

江蘇聚能主營業務產品為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系列產品，電芯樣式為方型鋁殼電芯，應用場景主要為電動三輪車等小動力

電動車。目前生產的電芯產品包括LFP-50Ah、LFP-72Ah，正在研發LFP-90Ah產品，未來計劃新增產線研發生產LFP-100Ah產品。



(2) 公司生產產能

目前江蘇聚能江蘇鎮江的產能為3GWh／年。另外有菏澤代工廠和湖州代工廠。



4. 公司主要業務模式

(1) 採購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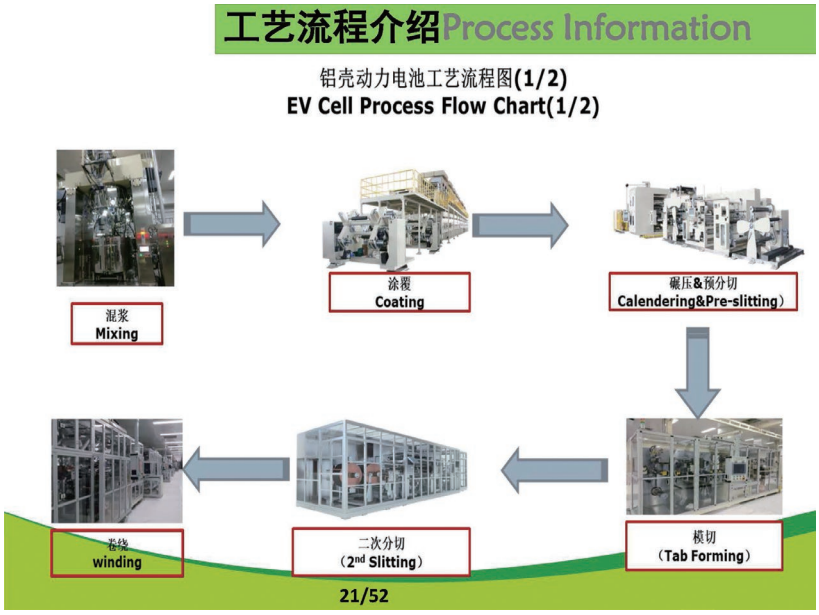
公司採用「框架協議+以銷定產+以產定購」的複合採購模式。公司計劃部門基於客戶的需求、庫存狀態、業務模式、以及各品類物料屬性等情況核算物料的需求量，並發起採購申請單，採購申請單經審批後，採購部在框架協議的基礎上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供應商物料交付後，由質量部門對全部材料進行抽樣檢驗，經檢驗合格後由計劃部辦理入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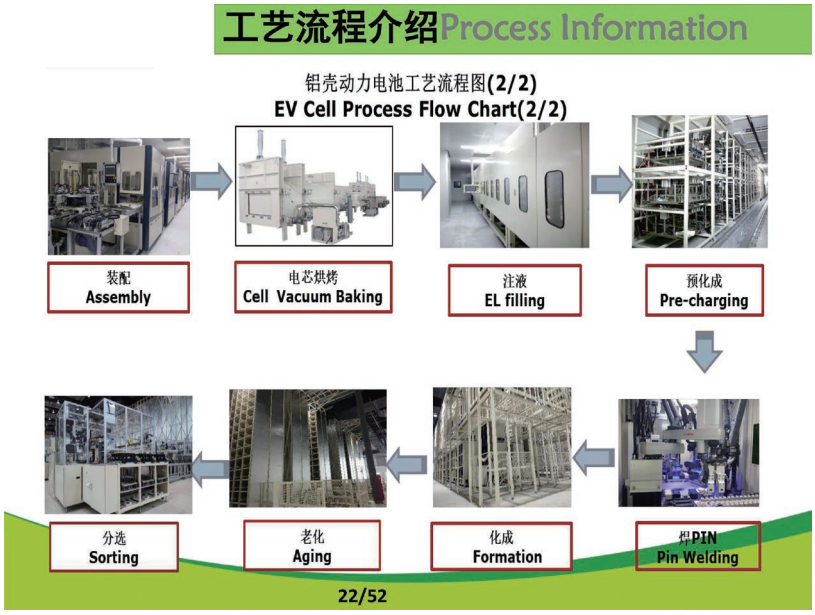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供應商管理程序，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准入制度，按此篩選供應商，以確保所購材料的交付和質量符合要求。供應商的開發和准入由採購部門主導，多部門協同參與。

(2) 生產模式

公司計劃部門每月根據實際銷售訂單及未來銷售預測、交貨期、產成品庫存情況、原材料庫存情況、產能及生產線負荷狀況安排生產計劃，下達生產指令。生產部嚴格按照生產計劃組織生產，按照生產指令進行領料、生產、組裝、測試、包裝、入庫等生產工序，完成生產計劃。質量部門嚴格執行過程檢驗的制度流程，對產成品進行質量檢驗。

生產工藝流程圖如下所示：





(3) 銷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戶包括金彭、五羊、華太鋰電等公司，公司客戶來源主要銷售自有客戶導入、業內轉介紹、公眾號、行業展會、視頻號等渠道。銷售主要流程包括產品匹配、技術對接、產品報價、送樣測試、銷售訂單和產品出貨。產品銷售方式為直銷，主要市場以珠三角、長三角、山東、河南、安徽、湖北、川渝等地為主。

(4) 技術與研發

公司以自主研發為主，公司的產品研發方向主要包括原料使用更新和產品類型的研發。公司已經研發成功電芯產品的正極材料採用修復料(回收料)替代，且在該材料使用的情況下延長電池的使用壽命。目前公司正在進行LFP-90Ah產品的研發改造。

5. 公司的發展戰略及經營策略

2026年，公司計劃新增駐車鋰電系統與智能BMS兩大核心業務線，全面賦能商用車、小動力、換電及機器人等高增長新興賽道，持續推動綠色智能通行生態的邊界拓展。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的關係

委託人擬收購被評估單位的股權。

(四)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根據《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其他使用人為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人。

二、評估目的

洪橋集團擬收購江蘇聚能的股權，為此需要對江蘇聚能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目的是為該經濟行為提供江蘇聚能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參考依據。

三、評估對像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像為江蘇聚能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為江蘇聚能申報並經過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按照江蘇聚能提供的2026年4月30日經審計的單體財務報表反映，資產、負債和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638,974,252.40元、262,894,445.98元和376,079,806.42元。按照江蘇聚能提供的2026年4月30日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反映，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622,099,884.75元、280,148,005.99元、341,951,878.76元和341,951,878.76元。具體內容如下(按照單體報表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賬面原值	賬面價值
一、 流動資產		293,020,621.64
二、 非流動資產		345,953,630.76
其中： 長期股權投資		899,590.11
固定資產	1,543,038,305.16	263,353,851.11
在建工程		4,024,778.76
使用權資產	93,703,276.68	69,437,242.66
無形資產	14,723,223.77	2,296,250.91
其中：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4,723,223.77	2,296,250.91
長期待攤費用		5,116,30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5,610.62
資產總計		**638,974,252.40**
三、流動負債		250,700,716.04
四、非流動負債		12,193,729.94
負債合計		**262,894,445.98**
股東權益合計		**376,079,806.42**

委託評估對像和評估範圍與上述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像和評估範圍一致。

(一) 評估範圍內主要資產情況

公司主要資產包括存貨、長期股權投資、建築物類固定資產、設備類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等。

1.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庫存商品、在庫周轉材料和在產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鐵鋰回收料、電池蓋等；庫存商品主要為前地板焊接總成和發動機艙邊梁焊接分總成(左)等；在庫周轉材料為膨脹力夾具等；在產品為極組EFP39148125MB–72Ah，正極片EFP39148125MB–72Ah等。經核實，除發現存在部分積壓時間教長的庫存商品和在產品外，未發現其他存在瑕疵的存貨。存貨均存放於江蘇聚能的倉庫內。

2. 長期股權投資

列入評估範圍的長期股權投資共2項，基本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比例	賬面價值
1	上海控興貿易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100.00%	641,245.48
2	鎮江鑫澧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100.00%	258,344.63
合計				**899,590.11**

其中上海控興貿易有限公司有1項對外投資，繫上海力信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具體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比例	註冊資本 *(元)*	實收資本 *(元)*
1	上海力信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50,000,000.00	42,979,500.00

3. 建築物類固定資產

建築物類固定資產共55項，其中房屋建築物17項，主要包括裝配車間、電極車間、辦公樓、原料立體倉等，均建成於2017年，主要為鋼、鋼混結構等，建築面積合計108,377.44平方米；構築物28項，主要為變電站、消防、弱點等附屬工程，建成於2017–2020年。上述建築物位於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北山路28號，上述建(構)築物現維護狀況良好。

4. 設備類固定資產

設備類固定資產共計2,944項，主要包括化成分容系統、真空乾燥設備、裝配線等電芯生產專用設備；自動物流系統、潔淨設備、配電設備等生產配套設施；DETEC絕緣脈衝分析儀、氦質譜檢漏儀、NMP濃度檢測儀等檢測設備；電腦、打印機、服務器等辦公設備以及車輛等。除1期相關設備評估基準日後進行處置外，上述其他設備均安裝存放於江蘇聚能廠區內，維護保養情況正常。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 設備安裝工程共5項，系軟包&扣電設備、雙層塗布模頭、雙罐供料系統等項目，分別於2023年4–8月開工，經核實，研究院二次配及裝修期後已出售，除此之外，截至評估基準日，其他項目正在建設中。

6. 使用權資產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的使用權資產為租賃的2025款領克900 2.0T 280km Ultra、1期廠房以及土地使用權。

列入評估範圍的土地使用權1宗，證載土地使用權面積249,780.00平方米，位於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北山路28號。上述宗地系被評估單位以出讓方式取得，截至評估基準日，上述土地相關款項已付清。

7.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為廠房淨化設施工程和動力工程等的攤餘額，企業按5–10年攤銷。經核實，上述資產評估基準日後已經進行處置。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系預付的設備款。

(二)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類型、數量、法律權屬狀況等

1.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其他無形資產為外購的辦公軟件，以及企業申報的賬面未記錄的59項專利(包括16項發明專利和43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項商標。具體情況如下：

(1) 專利

序號	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當前權利人
1	一種電池模組輸出極底座的防護結構	CN202420401309.0	2024/3/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一種電池模組的輸出極底座及防護組件	CN202420404248.3	2024/3/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序號	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當前權利人
3	單體電池、電池模組及車輛	CN202420032000.9	2024/1/5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4	複合負極集流體及電池	CN202420287698.9	2024/2/6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	動力電池的蓋板組件及動力電池	CN202420241351.0	2024/1/3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	鋰電池和用電裝置	CN202420211918.X	2024/1/29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	一種電池蓋板以及電池	CN202420249544.0	2024/1/3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序號	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當前權利人
8	動力電池蓋板組件及動力電池	CN202420285273.4	2024/2/6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	分流塊、漿料回收裝置及塗布噴塗裝置	CN202420287870.0	2024/2/6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	電池蓋板組件、電池及用電裝置	CN202420275950.4	2024/2/4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1	電池	CN202420251429.7	2024/1/3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2	電池熱管理裝置及電動汽車	CN202420166882.8	2024/1/23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序號	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當前權利人
13	電池檢漏裝置	CN202420214300.9	2024/1/29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4	一種電動汽車用動力電池系統及其安裝方法	CN201810453355.4	2018/5/14	發明授權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5	集流體及使用其制備的正極極片、電芯	CN201810859672.6	2018/8/1	發明授權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6	隔膜及電池	CN202320756935.7	2023/4/7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吉利邁捷投資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7	一種高溫安全型電芯	CN201710558796.6	2017/7/11	發明授權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8	一種無極柱電池蓋	CN202120353116.9	2021/2/8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9	一種改性鋰金屬負極的制備方法	CN201810213657.4	2018/3/15	發明授權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	一種隔膜用油性陶瓷漿料及其制備方法、隔膜	CN201810999562.X	2018/8/30	發明授權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1	一種石墨烯–納米碳纖維導電劑的製作方法	CN201811000422.3	2018/8/30	發明授權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序號	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當前權利人
22	一種負極複合漿料及其制備方法、鋰電池負極極片	CN201811568275.X	2018/12/21	發明授權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3	一種單層／雙層包覆硅氧化物複合負極材料及其制備方法	CN201711142093.1	2017/11/17	發明授權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4	一種鋰離子電池硅基負極及其制備方法	CN201811001857.X	2018/8/30	發明授權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5	一種軟包鋰離子電池的電解液浸潤方法	CN201811592513.0	2018/12/25	發明授權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6	一種聚合物固態電解質材料、固態電解質膜及其制備方法	CN201810238985.X	2018/3/22	發明授權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7	一種含硼分子修飾的鎳鈷錳酸鋰正極材料及其制備方法	CN201811590817.3	2018/12/25	發明授權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8	一種高壓實磷酸鐵鋰電池的電解液添加劑及含有該添加劑的電解液	CN201811031197.X	2018/9/5	發明授權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序號	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當前權利人
29	二氧化鈦包覆的鎳鈷錳酸鋰正極材料的制備方法	CN201810920319.4	2018/8/14	發明授權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0	電池過充保護結構及電池蓋	CN201821431370.0	2018/8/3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1	用於動力電池pack的模組端板結構以及模組結構	CN201821537847.3	2018/9/19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2	集流體及使用其制備的正亟亟片、電芯	CN201821228146.1	2018/8/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3	一種鋰離子電池蓋板	CN201821484498.3	2018/9/1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4	集流體及使用其制備的正極極片、電芯	CN201821228000.7	2018/8/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5	一種電芯與蓋板裝配結構	CN201821318100.9	2018/8/15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6	一種方形電池頂蓋結構	CN201821597832.6	2018/9/28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7	動力電芯頂蓋結構及動力電池	CN201821118746.2	2018/7/13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8	一種鋰電池蓋板用補液結構、鋰電池蓋板	CN201821275899.8	2018/8/8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序號	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當前權利人
39	一種電動汽車用動力電池系統	CN201820708327.8	2018/5/14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0	一種改善穿釘的馬甲結構、軟包電芯結構	CN201820903831.3	2018/6/1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1	一種鋰離子電池用電池蓋結構	CN201820808405.1	2018/5/25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2	一種捲繞–卷疊式電池	CN201710559795.3	2017/7/11	發明授權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3	一種捲繞–堆疊式電池	CN201710558778.8	2017/7/11	發明授權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4	一種電池結構	CN201820367129.X	2018/3/19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5	一種電池蓋結構	CN201820337861.2	2018/3/12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6	一種極耳保護罩及電池	CN201820391304.9	2018/3/22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7	一種高能量密度的鋰離子電池	CN201820385824.9	2018/3/2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8	一種抗振動的鋰離子電池	CN201721697067.0	2017/12/7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9	一種提高電芯抗擠壓性能的電池結構	CN201721624192.9	2017/11/28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0	一種提高電芯針刺、衝擊安全性能的電芯結構	CN201720911792.7	2017/7/26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1	可重複利用的鋰離子電池	CN201721536742.1	2017/11/17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序號	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當前權利人
52	一種電芯極片及鋰離子電池電芯	CN201721095788.4	2017/8/29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3	一種鋰離子電池用防爆閥	CN201721095658.0	2017/8/29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4	一種鋰離子動力電池殼體	CN201721012299.8	2017/8/14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5	電池包裝箱	CN201720910270.5	2017/7/25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6	一種鋰離子電池殼體	CN201720954108.3	2017/8/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7	一種三電極電池	CN201720805746.9	2017/7/5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8	一種捲繞–堆疊式電池	CN201720837302.3	2017/7/1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9	一種捲繞–卷疊式電池	CN201720832570.6	2017/7/1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上述序號1–13、序號16系共有專利。

(2) 商標

序號	商標（文字／圖形）	註冊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人	備註
1		20930794	2016年08月10日	9	力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三)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除上述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外，企業無申報其他表外資產。

(四)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評估報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機構報告的情況。

四、價值類型

1. 價值類型及其選取：資產評估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投資價值、在用價值、清算價值、殘餘價值等)兩種類型。經評估專業人員與委託人充分溝通後，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市場條件及評估對像自身條件等因素，最終選定市場價值作為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

2. 市場價值的定義：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像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為使得評估基準日與擬進行的經濟行為和評估工作日接近，委託人確定本次評估基準日為2026年4月30日，並在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作了相應約定。

評估基準日的選取是委託人根據本項目的實際情況、評估基準日盡可能接近經濟行為的實現日，盡可能減少評估基準日後的調整事項等因素後確定的。同時本著有利於保證評估結果有效地服務於評估目的，準確劃定評估範圍，準確高效地清查核實資產，合理選取評估作價依據的原則，選擇距相關經濟行為計劃實現日較接近的日期作為評估基準日。

六、評估依據

(一) 法律法規依據

1. 《資產評估法》；

2. 《公司法》《民法典》《證券法》等；

3. 其他與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等。

(二)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程序》;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報告》;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檔案》;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方法》;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無形資產》;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不動產》;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機器設備》;

1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知識產權》;

14.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

15. 《資產評估對像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16.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

17. 《商標資產評估指導意見》。

(三) 權屬依據

1. 洪橋集團提供的登記證書;

2. 江蘇聚能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

3. 與資產及權利的取得及使用有關的合同、協議、資金撥付證明(憑證)、財務報表及其他會計資料;

4.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不動產權證書、機動車行駛證、機動車登記證、發票等權屬證明;

5. 專利證書、商標註冊證相關權屬證明;

6.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四) 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

2. 被評估單位及下屬子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審計報告;

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工程的原始資料、工程合同、工程結算審核諮詢報告等;

4. 鎮江市公佈的建設工程造價指標信息及造價指數信息;

5.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建設部2015年2月11日發佈的發改價格〔2015〕299號文關於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

6. 國家財政部2016年7月6日發佈的財建〔2016〕504號《基本建設項目建設成本管理規定》的通知;

7. 鎮江新區黨政辦公室2021年9月發佈的鎮新辦發〔2021〕74號《關於印發<鎮江新區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徵收管理辦法>的通知》等；

8. 主要設備的購貨合同、發票、付款憑證；有關設備的近期檢測、維修、保養報告；

9. 機械工業出版社出版的《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查詢系統》及互聯網上查詢的設備、車輛等報價信息；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税法》及其他市場價格資料、詢價記錄；

11. 《海關進出口税則》；國家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税收政策的有關規定；

12. 中國統計出版社出版的《最新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99年出版的《造價工程師常用數據手冊》；

13. 原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1985年1月1日頒發全國統一的《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和《鑒定房屋新舊程度的參考依據》以及《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評分標準及修正係數》；

14. 中國財經出版傳媒集團經濟科學出版社出版的《2025年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

15. 被評估單位所在地近期土地市場價格的調查資料；

16. 主要原材料市場價格信息、庫存商品市場銷價情況調查資料；

17.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生產經營資料；

18. 委估專利相關產品未來年度的收入預測材料；

19. 行業統計資料、相關行業及市場容量、市場前景、市場發展及趨勢分析資料、定價策略及未來營銷方式、類似業務公司的相關資料；

20. 從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查詢的相關數據；

21.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評估基準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22. 香港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法規和制度、部門規章等；

23. 評估專業人員對資產核實、勘察、檢測、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證資料；

24. 其他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現行《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評估方法》及有關規定，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有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和收益法。

由於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負債能夠根據會計政策、企業經營等情況合理加以識別，評估中有條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的特點選擇適當、具體的評估方法，並具備實施這些評估方法的操作條件，故本次評估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

江蘇聚能近幾年經營性現金流持續為負，根據公司管理層訪談，自2025年9月復工以來，公司產能逐步釋放，經營逐漸有所好轉，但仍未實現經營性現金流轉正。公司當前主營業務產品為二輪和三輪車的小動力電芯，未來規劃擴充多規格電芯產品，需要新增產線，以及新增Pack、電驅、電控等行業產品，上述新增業務、產線擴張項目均處於前期規劃階段，受多重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管理層難以對未來年度收入、成本、資本性支出、現金流形成具備充分支撐依據的可靠預測，難以對公司的未來收益進行合理判斷，因此不適用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由於目前的資本市場充分發展，較為活躍，且資本市場中存在足夠數量的與評估對像相同或類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能夠收集並獲得可比企業的

市場信息、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可以確信依據的信息資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因此本次評估適宜採用市場法。

結合本次評估對像、評估目的和評估專業人員所收集的資料，確定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對委託評估的江蘇聚能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在上述評估基礎上，對形成的各種初步價值結論依據實際狀況充分、全面分析，綜合考慮不同評估方法和初步價值結論的合理性後，確定採用其中一個評估方法結果作為評估對象的評估結論。

(二) 資產基礎法簡介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像價值的評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項生產要素為假設前提，根據委託評估的分項資產的具體情況選用適宜的方法分別評定估算各分項資產的價值並累加求和，再扣減相關負債評估值，得出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計算公式為：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Σ各分項資產的評估價值－Σ各分項負債的評估價值

主要資產的評估方法如下：

一）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

對於人民幣銀行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對於外幣銀行存款，按核實後的外幣、存款數和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人民幣金額作為評估值；對於其他貨幣資金，以經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認為評估價值。

2. 債權類流動資產

債權類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款項融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等。對於債權類流動資產，在分析賬齡、核實權益的基礎上，按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或預計能夠實現相應的權益確定評估價值，同時將公司按規定計提的壞賬準備評估為零。

3.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庫存商品、在庫周轉材料、在產品等，根據各類存貨特點，分別採用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原材料和在庫周轉材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

對於部分庫齡較長的庫存商品，以可變現淨值確定評估值。對於外購的配件等，由於系近期購置，市場價格變動不大，故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為評估值。

對於在產品，存在部分積壓時間長和不符合生產使用的在產品，以可變現淨值確定評估值。對於其他在產品，由於賬面價值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應分攤的人工、製造費用。經核實其料、工、費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潤由於完工程度較低，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故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

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系待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經核實相關資料，該稅金期後應可抵扣，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

二）非流動資產

1. 長期股權投資

(1) 對於投資全資子公司上海控興貿易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主要以長期股權投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為主，本次評估未對其進行現場核實。評估專業人員對取得的被投資單位已經審計的基準日財務報表進行了分析，同時考慮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增減值後確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以該家子公司評估後的股東權益中被評估單位所佔份額為評估值。計算公式為：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被投資單位評估後的股東權益＋未繳出資)×出資比例－本股東未出資額

(2) 對於投資全資子公司鎮江鑫灃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主要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為主，本次評估未對其進行現場核實，評估專業人員對取得的被投資單位已經審計的基準日財務報表進行了分析，以該家子公司評估後的股東權益中被評估單位所佔份額為評估值，計算公式為：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被投資單位評估後的股東權益＋未繳出資)×出資比例－本股東未出資額

2. 建築物類固定資產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建築物類固定資產包括工業廠房及附屬建築等，結合評估目的，本次選用成本法評估。該類建築物的評估值中不包含相應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

成本法是通過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待估建築物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待估建築物已經發生的各項貶值，

得到的差額作為評估價值的評估方法。本次評估採用成新折扣的方法來確定待估建築物已經發生的各項貶值。計算公式為：

評估價值＝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重置成本由建安工程費用、前期及其它費用、建築規費、應計利息和開發利潤等組成，結合評估對像具體情況的不同略有取捨。

(2) 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建築物分別按年限法、完損等級打分法確定成新率後，經加權平均，確定綜合成新率。基本公式為：

綜合成新率$K = A_1 \times K_1 + A_2 \times K_2$

其中A_1、A_2分別為加權係數，K_1年限法成新率，K_2完損等級評定成新率。

3. 設備類固定資產

根據本次資產評估的特定目的、相關條件、委估設備的特點和資料收集等情況，確定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資產的思路，將評估對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資產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包括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經濟性貶值)，以此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本次評估採用成新折扣的方法來確定待估設備已經發生的實體性貶值，計算公式為：

評估價值＝重置成本－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經濟性貶值
＝重置成本×成新率－功能性貶值－經濟性貶值

另外，對於閒置和待處置設備，以其有序變現價值作為評估值；對於在明細表中單列的、屬整體設備的部件、零件、安裝材料等，在相應的設備評估時考慮。

將企業按規定計提的減值準備評估為零。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重置成本是指資產的現行再取得成本，由設備現行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建設期管理費、應計利息等若干項組成。

(2) 成新率的確定

根據委估設備特點、使用情況、重要性等因素，確定設備成新率。

A. 對於機器設備，以年限法為基礎，結合設備的維護保養情況和外觀現狀，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經濟使用年限×100%

B. 對於車輛，首先按年限法和行駛里程法分別計算理論成新率，採用孰低法確定其理論成新率，以此為基礎，結合車輛的維護保養情況和外觀現狀，確定成新率。

計算公式如下：

a. 年限法成新率K1＝尚可使用年限／經濟使用年限×100%

b. 行駛里程法成新率K2＝尚可行駛里程／經濟行駛里程×100%

c. 理論成新率＝min{K1,K2}

(3) 功能性貶值的確定

本次對於主要專用生產設備採用更新重置成本，故無需考慮功能性貶值。

(4) 經濟性貶值的確定

因本次對於主要專用生產設備採用更新重置成本評估，現行購置價已充分考慮外部經濟因素的影響，故無需考慮經濟性貶值。

4. 在建工程

評估專業人員在核查在建項目財務記錄的基礎上，對有關工程進行了實地查勘，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經核實，研究院二次配及裝修期後已出售，併入設備評估，除此之外，其他設備市價變動不大，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價值。

5. 使用權資產

(1) 對租賃的廠房和車輛使用權資產以經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認為評估價值。

(2) 對於土地使用權，評估方法如下：

1） 土地使用權的價值內涵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宗地評估價格指待估宗地在評估基準日(即2026年4月30日)，宗地外部條件為「五通」(即通路、通供水、通排水、通電、通訊)，設定宗地內部條件為「一平」(即場地平整)，宗地性質為國有出讓的工業用途土地在剩餘使用年限內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價格。

2）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不動產》的規定，資產評估師執行不動產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對像特點、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

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設開發法、基準地價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評估方法。

由於待估宗地所在區域同類型土地的近期交易案例可以取得，且市場法能夠直接反應當地的地價水平，故可以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3） 選用的評估方法簡介及參數的選取路線

市場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評估土地的價格時，根據替代原則，將待估土地與在較近時期內已經發生交易的類似土地交易實例進行對照比較，並依據後者已知的價格，參照該土地的交易情況、交易日期、使用年期、不動產狀況差別，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評估基準日地價的方法。計算公式為：

評估地價 $V = V_1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

V — 待估宗地使用權價值

V_1 — 比較案例價格

A — 待估宗地交易情況指數／比較案例交易情況指數

B — 待估宗地交易日期指數／比較案例交易日期修正指數

C — 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數／比較案例使用年期指數

D — 待估宗地不動產狀況指數／比較案例不動產狀況指數

4） 評估值的確定

土地單價＝評估地價

土地評估值＝土地單價×土地面積×(1＋契稅稅率)

6.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 概況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外購的辦公軟件，以及企業申報的賬面未記錄的59項專利(包括16項發明專利和43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項商標，具體組成詳見「三、評估對像和評估範圍」之「(二)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2) 評估方法選擇

對於賬面記錄的外購軟件，由於軟件使用維護情況正常，且基準日可取得該類軟件的市場價格，故以其購置價並考慮技術狀況綜合確定評估值。

根據現行資產評估準則及有關規定，無形資產評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

對於賬面未記錄的專利權，由於專利對應的產品未來產生的收入能夠合理預測，與收入風險程度相對應的折現率也能合理估算，結合本次資產評估的對象、評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資料，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對於賬面未記錄的商標權，由於其無馳名商標溢價、無獨立品牌溢價收益，主要為企業經營備案使用，本次根據商標註冊費確認評估值。

(3) 評估方法說明

收益法是指通過估算待估無形資產在未來的預期正常收益，選用適當的折現率將其折成現值後累加，以此估算待估無形資產評估價值的方法。計算公式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

V — 待估無形資產價值

A_i — 第i年無形資產純收益

r — 折現率

n — 收益年限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的具體情況，評估專業人員選用收入分成法來確定無形資產貢獻進而確定評估對象的評估價值。收入分成法系基於無形資產對利潤的貢獻率，以收入為基數採用適當的分成比率確定被評估資產的未來預期收益的方法。本次評估通過對無形資產的技術性能、經濟性能進行分析，結合該無形資產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確定收益年限；採用風險累加法進行分析確定折現率。

7.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為廠房淨化設施工程和動力工程等的攤餘額，企業按5–10年攤銷。

經核實，全部資產評估基準日後已經進行處置，併入設備評估，此處評估為零。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系預付的設備款。因各項資產期後存在對應的價值或權利，故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為評估價值。

三）負債

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和其他流動負債等流動負債，及租賃負債和遞延收益等非流動負債。通過核對明細賬與總賬的一致性、對金額較大的發放函證、查閱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進行核實。經核實，除遞延收益外，其他各項負債均為實際應承擔的債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經核實，與收益相關的遞延收益，期後不需支付，故評估為零；其他與資產相關的遞延收益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價值。

(三) 市場法簡介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像價值的評估方法。

一）評估對像

市場法的評估對像為評估基準日江蘇聚能的股東全部權益。

二）市場法的應用前提

1. 有一個充分發展、活躍的資本市場；

2. 資本市場中存在足夠數量的與評估對像相同或類似的可比企業、或者在資本市場上存在著足夠的交易案例；

3. 能夠收集並獲得可比企業或交易案例的市場信息、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資料；

4. 可以確信依據的信息資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評估基準日是有效的。

三）市場法的模型

1. 市場法方法簡介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進行對維度對比修正，確定評估對像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通過分析與被評估單位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公司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獲取並分析這些交易案例的數據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像價值的方法。

2. 評估方法選擇

由於可比交易案例難以收集且無法瞭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場價值因素，因此不宜選擇交易案例比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公開性比較強且比較客觀，具有較好的操作性。結合本次評估對像、評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資料，評估專業人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對委託評估的江蘇聚能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通過分析、調整可比上市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與其經營收益能力指標、資產價值或其他特定非財務指標之間的價值比率來確定被評估單位的價值比率，然後，根據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收益能力指標、資產價值或其他特定非財務指標來估算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計算公式為：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股權投資價值比率×被評估單位相應參數)×(1－缺少流動性折扣率)×(1＋控制權溢價比例)

被評估單位相應價值比率＝可比公司價值比率÷修正係數

3. 價值比率的選擇

價值比率是資產價值與一個與資產價值密切相關的一個指標之間的比率倍數，即：

價值比率=股權價值／與股權價值密切相關的指標

根據被評估單位所屬行業特徵、所處經營階段等因素，在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中選擇適用的價值比率，並計算各可比上市公司的價值比率。

本次市場法評估選取的價值比率為資產基礎價值比率市淨率(P/B)，理由如下：

(1) 收入基礎價值比率

收入基礎價值比率主要反映企業經營規模與其全投資市場價值之間的關係，考慮到江蘇聚能歷史年度的開工率不足，收入經營規模難以反映企業市場價值，且受可比上市公司動力電池、儲能、消費電池結構、產品單價等差異影響，修正後價值比率離散度較高，無法形成穩定、可比的合理估值區間，因此收入基礎價值比率不適用。

(2) 盈利基礎價值比率

由於江蘇聚能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大，且產能利用率不足，歷史年度經營性現金流持續為負，公司盈利水平不能反饋其整體價值，因此盈利基礎價值比率不適用。

(3) 資產基礎價值比率

由於江蘇聚能為重資產製造業，核心資產包括廠房、設備、存貨等有形資產，賬面淨資產能較真實反映公司價值。故而本次資產基礎價值比率可採用市淨率(P/B)。

市淨率(P/B) = 股權價值╱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不含其他權益工具)

(4) 特殊類價值比率

動力電池是典型重資產製造週期賽道，目前資本市場存在行業專屬特殊指標為EV/GWh，但是由於電池規格及下遊行業等差異，同產能的公司價值差異較大，目前無法直接通過修正體系進行調整，因此特殊類價值比率不適合本次評估。

綜上所述，本次市場法選取市淨率(P/B)作為價值比率。

四）可比上市公司的選擇及財務報表分析、調整

1. 可比上市公司的選擇標準

評估專業人員採用在國內上市公司中選用可比公司，並通過分析可比公司的方法確定被評估單位的市場價值。在本次評估中可比公司的選擇標準如下：

(1) 可比公司必須為至少有三年上市歷史；

(2) 可比公司所從事的行業為電池生產行業。

2. 可比上市公司的選擇理由

根據所屬國民經濟行業及申萬行業分類，選取從事鋰電池生產及銷售行業的全部上市公司共32家，根據上述樣本選擇的標準，去除上市少於3年的上市公司，則剩餘29家可比上市公司，去除主營業務為電池配件、一次性電池、電池業務佔比不到80%等主營業務差異的上市公司，則剩餘14家可比上市公司，去除下遊行業以消費

電子為主、儲能業務為主的可比公司，則剩餘7家可比上市公司，去除規模差異過大、偏離指標差異過大的上市公司，則剩餘5家可比上市公司，並經綜合分析後確定5家可比上市公司，其股票簡稱分別為天能股份、珠海冠宇、億緯鋰能、博力威和鵬輝能源。

(1) T檢驗

評估專業人員對上述5家待選可比上市公司，選取截至評估基準日近三年交易日收盤價計算獲得樣本數據，對上述可比公司股票波動率與對應滬深300指數波動率相關性進行檢驗，t檢驗結果如下：

可比公司名稱	Beta	Beta標準差	t值	t檢驗結論
天能股份	1.0332	0.1410	7.33	通過
珠海冠宇	1.4348	0.1776	8.08	通過
億緯鋰能	1.7729	0.1854	9.56	通過
博力威	1.4088	0.1812	7.77	通過
鵬輝能源	1.5956	0.2589	6.16	通過

由上表所示，天能股份、珠海冠宇、億緯鋰能、博力威和鵬輝能源與滬深300指數波動率顯著正相關，發展趨勢與大盤相符。

(2) 可比公司狀況分析

1） 天能股份

天能股份的主營業務是電動輕型車動力電池、儲能電池、數據中心備用電源、特種車動力電池、汽車起動啟停電池、工業電池、無人機電池等多品類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公司的主要產品是電動輕型車動力電池、儲能電池、數據中心備用電源、特種車動力電池、汽車起動啟停電池、工業電池、無人機電池。

截至評估基準日，該公司總股本為972,100,000股。根據2026年1季度報告，該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17,139,788,662.24元，其中其他權益工具0.00元。

2） 珠海冠宇

珠海冠宇的主營業務是消費類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公司的主要產品是消費類電池、動力及儲能類電池。

截至評估基準日，該公司總股本為1,132,185,704股。根據2026年1季度報告，該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7,594,378,961.64元，其中其他權益工具389,452,272.28元。

3） 億緯鋰能

億緯鋰能的主營業務是消費電池(包括鋰原電池、小型鋰離子電池、圓柱電池)、動力電池(包括新能源車電池及其電池系統)和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公司的主要產品是鋰原電池、小型鋰離子電池、圓柱電池、軟包三元電池、方形三元電池、大圓柱電池、大方形電池、方形磷酸鐵鋰電池、圓柱鐵鋰電池。

截至評估基準日，該公司總股本為2,173,296,935股。根據2026年1季度報告，該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43,967,576,045.93元，其中其他權益工具294,568,570.31元。

4） 博力威

博力威的主營業務是輕型動力電池、消費類電池、儲能電池等輕型電池應用和鋰離子電芯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業務。公司的主要產品是輕型車用鋰離子電池、消費電子類電池、儲能電池、鋰電芯。

截至評估基準日，該公司總股本為101,149,500股。根據2026年1季度報告，該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1,176,680,636.14元，其中其他權益工具0.00元。

5） 鵬輝能源

鵬輝能源的主營業務是鋰離子電池、一次電池(鋰鐵電池、鋰錳電池、鋅空電池等)、鈉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公司的主要產品是鈷酸鋰系列產品、磷酸鐵鋰系列產品、三元材料、多元複合鋰材料系列產品。

截至評估基準日，該公司總股本為503,343,360股。根據2026年1季度報告，該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5,696,830,907.42元，其中其他權益工具0.00元。

3. 可比上市公司的確定

經綜合分析，最終確定可比上市公司為天能股份、珠海冠宇、億緯鋰能、博力威和鵬輝能源。

4. 可比公司財務報告分析、調整

評估專業人員根據所取得的資料對可比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分析，未發現需要調整的事項。

五）市場法分析、估算過程及結論說明

1. 價值比率的確定

市淨率(P/B)=股權價值╱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不含其他權益工具)，計算得出可比公司市淨率(P/B)具體如下：

可比公司	天能股份	珠海冠宇	億緯鋰能	博力威	鵬輝能源
可比公司					
市淨率(P/B)	1.93	2.58	3.46	4.41	5.74

2. 可比公司價值比率的修正

對各可比上市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在財務指標和非財務指標等方面採用綜合評價法進行分析比較，通過選取相應指標對影響因素進行量化分析，並進行標準化數模處理，計算得到各可比上市公司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價值比率修正係數。

(1) 財務指標修正係數的確定

評估專業人員通過選取相應指標對影響因素進行量化分析。

表1 評價指標體系

修正項目		數據來源
盈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採用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告中相關數據計算
	銷售淨利率%	採用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告中相關數據計算

表1 評價指標體系

修正項目		數據來源
營運能力	存貨周轉率	採用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告中相關數據計算
	應收賬款周轉率	採用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告中相關數據計算
	資產負債率	採用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告中相關數據計算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採用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告中相關數據計算
	流動比率	採用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告中相關數據計算

因表中數據量綱不統一，故需要對其數據進行標準化處理。在數理統計中對於不同數量級別與不同計量單位的變量，通常採用標準化的方法對原始數據變換。設第i指標的算術平均值和標準值分別為x_i和σ_i，第j單位i指標的實際值為x_{ij}，則第j單位i指標的標準化係數(評價當量值)為：

$$z_{ij} = \frac{x_{ij} - \overline{x}_i}{\sigma_i} \quad (\text{正指標}) \qquad z_{ij} = -\frac{x_{ij} - \overline{x}_i}{\sigma_i} \quad (\text{逆指標})$$

其中：

$$\overline{x}_i = \frac{1}{n}\sum_{j=1}^{n} x_{ij}, \qquad \sigma_i = \frac{1}{n}\sum_{i=1}^{n} (x_{ij} - \overline{x}_i)^2$$

經過標準化處理，所有指標的數量級別均統一為均值為零，標準差為1的無量綱值。因此不同指標之間具有可比性與可綜合性。

第一，分析可比公司財務指標。選取的二級指標為盈利能力、營運能力和償債能力。評估專業人員通過收集上市公司2025年年報告中相關數據確認相關指標原始數據。

第二，分析可比公司盈利能力。選取的二級指標為總資產報酬率、銷售淨利率。評估專業人員通過收集相關數據計算得到相關指標原始數據。

第三，分析可比公司營運能力。選取的二級指標為存貨周轉率、應收賬款周轉率。評估專業人員通過收集相關數據計算得到相關指標原始數據。

第四，分析可比公司償債能力。主要二級指標有資產負債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評估專業人員通過收集相關財務數據計算得到相關指標原始數據。

最後，各可比公司的指標分別除以江蘇聚能相應指標，即以江蘇聚能各指標為基準，將各指標相乘得到價值比率的修正係數。具體如下表所示：

項目／公司	盈利能力	營運能力	償債能力	修正係數
天能股份	1.0531	1.0475	1.0029	1.1063
珠海冠宇	1.0462	1.0136	0.9430	1.0000
億緯鋰能	1.0546	1.0291	0.9734	1.0564
博力威	1.0486	1.0146	0.9759	1.0383
鵬輝能源	1.0467	1.0047	0.9472	0.9962

(2) 非財務指標修正係數的確定

本次選取的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存在可比性，但是考慮到在規模、成長性、業務和經營模式等方面上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異，需要對相關差異進行價值修正，以消除這些差異代價值的影響。本次評估上述維度下具體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序號	要素	指標
1	規模	規模大小
2	成長性	產品生命週期
3	產品	產品結構
4	經營模式	組織架構及供應鏈是否完整

根據被評估單位指標分值分別除以可比公司分值，得到各要素修正係數，再將各要素修正係數相乘即得到可比公司要素修正係數，如下表所示：

序號	公司	規模	成長性	產品	經營模式	非財務指標修正係數
1	天能股份	1.0500	1.0500	1.0000	1.0000	1.1025
2	珠海冠宇	1.0500	1.0500	1.0000	1.0000	1.1025
3	億緯鋰能	1.1000	1.0500	1.0000	1.0000	1.1550
4	博力威	1.0500	1.0500	1.0000	1.0000	1.1025
5	鵬輝能源	1.0500	1.0500	1.0000	1.0000	1.1025

3. 可比公司權數的確定

江蘇聚能主要業務為電池研發製造業務，綜合考慮公司與天能股份、珠海冠宇、億緯鋰能、博力威和鵬輝能源的相似度，賦予各可比公司相同的權重。

4. 修正後價值比率的確定

可比上市公司	基準日比率	財務修正係數	非財務修正係數	修正後P/B
天能股份	1.93	1.1063	1.1025	1.58
珠海冠宇	2.58	1.0000	1.1025	2.34
億緯鋰能	3.46	1.0564	1.1550	2.83
博力威	4.41	1.0383	1.1025	3.85
鵬輝能源	5.74	0.9962	1.1025	5.22
平均數				**3.17**

5. 流動性折扣率的確定

因所選樣本公司均為上市公司，而被評估單位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慮相關股權缺少流通性對其價值的影響。本次採用2026年非上市公司併購市盈率法確定缺少流動折扣率，由於電池製造行業屬於計算機、通信、電子設備製造業，其相應的缺少流動折扣率為33.1%。

6. 控制權溢價

由於可比公司都是上市公司，並且交易的市場價格採用的是證券交易市場上成交的流通股交易價格，上市公司流通股一般都是代表小股東權益的，不具有對公司的控股權，由於本次評估為江蘇聚能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因此需要對可比公司評估的價值進行控制權溢價調整。

根據產權交易所、Wind資訊、CVSource收集的截至2025年底的股權收購案例計算，控制權溢價的平均值大約為15.04%。

7. 市場法評估結果分析及結論

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計算公式如下：

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股權投資價值比率×被評估單位相應參數)×(1–缺少流動性折扣率)×(1＋控制權溢價比例)

因此，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得出的，在持續經營和缺乏流通性前提下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83,300.00萬元。該評估結果考慮了可能存在的控制權溢價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考慮了流動性因素對評估對像價值的影響。

在本報告所揭示的假設前提條件基礎上，採用市場法評估時，江蘇聚能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83,300.00萬元。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過程包括接受委託、核實資產與驗證資料、評定估算、編寫資產評估報告、內部審核及正式出具報告，具體過程如下：

(一) 接受委託階段

1. 項目調查與風險評估，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確定評估目的、評估對像和範圍、評估基準日；

2. 接受委託人委託，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3. 編製資產評估計劃；

4. 組成項目小組，並對項目組成員進行培訓。

(二) 資產核實階段

1. 評估機構根據資產評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評估單位提供資產評估申報表表樣，並協助其進行資產清查工作；

2. 瞭解被評估單位基本情況及委估資產狀況，並收集相關資料；

3. 審查核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及委估專利的收入預測；

4. 根據資產評估申報表的內容進行現場核實和勘察，收集整理資產購建、運行、維修等相關資料，並對資產狀況進行勘查、記錄；

5. 收集整理委估資產的產權證、合同、發票等產權證明資料，核實資產權屬情況；

6. 收集整理電池行業資料，瞭解被評估單位的競爭優勢和風險；

7. 收集並查驗資產評估所需的其他相關資料。

(三) 評定估算階段

1.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制訂各類資產的具體評估方法；

2. 收集市場信息；

3. 對委估資產進行評估，測算其評估價值；

4. 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像價值。

(四) 編製資產評估報告與內部審核階段

1. 分析並匯總分項資產的評估結果，形成評估結論；

2. 對各種方法評估形成的測算結果進行分析比較，確定評估結論；

3. 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4. 對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

5. 徵求有關各方意見。

(五) 出具報告階段

徵求意見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評估假設

1. 本次評估以委估資產的產權利益主體變動為前提，產權利益主體變動包括利益主體的全部改變和部分改變。

2. 本次評估以公開市場交易為假設前提。

3.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按預定的經營目標持續經營為前提，即被評估單位的所有資產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慮變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變而變更規劃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法律性文件、各種會計憑證、賬簿和其他資料真實、完整、合法、可靠為前提。

5. 本次評估以宏觀環境相對穩定為假設前提，即國家現有的宏觀經濟、政治、政策及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的產業政策無重大變化，社會經濟持續、健康、穩定發展；國家貨幣金融政策保持現行狀態，不會對社會經濟造成重大波動；國家稅收保持現行規定，稅種及稅率無較大變化；國家現行的利率、匯率等無重大變化。

6.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經營環境相對穩定為假設前提，即被評估單位主要經營場所及業務所涉及地區的社會、政治、法律、經濟等經營環境無重大改變；被評估單位能在既定的經營範圍內開展經營活動，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為障礙。

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前提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以上評估前提和假設條件發生變化，評估結論將失效。

十、評估結論

1.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在本報告所揭示的評估假設基礎上，江蘇聚能的資產、負債及股東全部權益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為：

資產賬面價值為63,897.42萬元，評估價值為89,117.60萬元，評估增值25,220.18萬元，增值率39.47%；

負債賬面價值為26,289.44萬元，評估價值為26,211.11萬元，評估減值78.33萬元，減值率0.30%；

股東權益賬面價值為37,607.98萬元，評估價值為62,906.49萬元，評估增值25,298.51萬元，增值率67.27%。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 – A	增值率% D=C/A*100
一、流動資產	29,302.06	29,302.06		
二、非流動資產	34,595.36	59,815.54	25,220.18	72.90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89.96	–3,316.07	–3,406.03	–3,786.16
固定資產	26,335.39	48,853.60	22,518.21	85.51
在建工程	402.48	327.43	–75.05	–18.65
使用權資產	6,943.72	10,046.49	3,102.77	44.68
無形資產	229.63	3,821.53	3,591.90	1,564.21
其中：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229.63	3,821.53	3,591.90	1,564.21
長期待攤費用	511.63	0.00	–511.63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56	82.56	0.00	0.00
資產總計	**63,897.42**	**89,117.60**	**25,220.18**	**39.47**
三、流動負債	25,070.07	25,070.07	0.00	0.00
四、非流動負債	1,219.37	1,141.04	–78.33	–6.42
負債合計	**26,289.44**	**26,211.11**	**–78.33**	**–0.30**
股東權益合計	**37,607.98**	**62,906.49**	**25,298.51**	**67.27**

評估結果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2. 市場法評估結果

在本報告所揭示的評估假設基礎上，江蘇聚能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市場法評估的結果為83,300.00萬元。

3. 兩種方法評估結果的比較分析和評估價值的確定

江蘇聚能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結果為62,906.49萬元，採用市場法評估的結果為83,300.00萬元，兩者相差20,393.51萬元，差異率24.48%。

評估專業人員認為，由於資產基礎法固有的特性，採用該方法是通過對被評估單位的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來確定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未能對未在財務報表上出現的項目如企業的人力資本、管理效率、客戶資源、品牌影響力等資產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未能涵蓋企業的全部資產的價值，由此導致資產基礎法與市場法兩種方法下的評估結果產生差異，因此本次評估最終未採用資產基礎法結論。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市場法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而且經過中國股市在經過了二十多年的發展，股票市場的基本市場功能已經具備，而且在國內外的產權交易市場中，各類投資者較多採用市場法進行定價或者驗證，因此評估專業人員認為，本次採用市場法的評估結果更適用於本次評估目的。

因此，本次評估最終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83,300.00萬元為江蘇聚能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事項並非本公司評估專業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和估算，但該事項確實可能影響評估結論，提請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對此應特別關註：

1. 本次評估利用了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出具的會計師報告。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第12條規定：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對財務報表的使用要求對其進行了分析和判斷，但對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和當期經營成果、現金流量發表專業意見並非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本次在上述財務報表基礎上進行評估，若期後相關財務報表數據變動，將會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本次企業申報的財務報表系根據香港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次在此基礎上進行評估測算，未考慮境內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的差異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

2. 在對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中，評估專業人員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對像和相關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及其來源進行了必要的查驗，除下述情況外，未發現其他評估對像和相關資產的權屬資料存在瑕疵情況。提供有關資產真實、合法、完整的法律權屬資料是被評估單位的責任，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是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作必要的查驗，資產評估報告不能作為對評估對像和相關資產的法律權屬的確認和保證。若被評估單位不擁有前述資產的所有權或其他有關權利，或對前述資產的所有權或其他有關權利存在部分限制，則前述資產的評估結果和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論會受到影響。

 (1) 本次委估專利和商標權的權利人仍為被評估單位的曾用名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或力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尚未

完成證載權利人的變更，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3. 本次委估專利中，存在14項專利為共有專利，具體明細如下：

序號	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當前權利人
1	一種電池模組輸出極底座的防護結構	CN202420401309.0	2024/3/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一種電池模組的輸出極底座及防護組件	CN202420404248.3	2024/3/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	單體電池、電池模組及車輛	CN202420032000.9	2024/1/5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4	複合負極集流體及電池	CN202420287698.9	2024/2/6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序號	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當前權利人
5	動力電池的蓋板組件及動力電池	CN202420241351.0	2024/1/3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	鋰電池和用電裝置	CN202420211918.X	2024/1/29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	一種電池蓋板以及電池	CN202420249544.0	2024/1/3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	動力電池蓋板組件及動力電池	CN202420285273.4	2024/2/6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	分流塊、漿料回收裝置及塗布噴塗裝置	CN202420287870.0	2024/2/6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序號	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當前權利人
10	電池蓋板組件、電池及用電裝置	CN202420275950.4	2024/2/4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1	電池	CN202420251429.7	2024/1/31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2	電池熱管理裝置及電動汽車	CN202420166882.8	2024/1/23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3	電池檢漏裝置	CN202420214300.9	2024/1/29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4	隔膜及電池	CN202320756935.7	2023/4/7	實用新型	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吉利邁捷投資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次對專利正常評估，未考慮共有情況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4.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存在以下租賃事項：

資產名稱	出租人／發包方	租賃期限
2025款領克900 2.0T 280km Ultra	小靈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6/1/5–2029/1/4
1期廠房	江蘇瀚瑞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2022/6/7–2027/2/6

本次資產基礎法評估中已考慮上述租賃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被評估單位承諾，截至評估基準日，除上述事項外，不存在其他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未決訴訟、重大財務承諾等或有事項或租賃事項。

5. 期後事項

(1) 工商變更

評估基準日後，2026年7月，根據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司名稱由利信(江蘇)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5.49%股權轉讓給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分行將其持有本公司1.85%股權轉讓給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1.80%股權轉讓給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鎮江港泓產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已被江蘇科力半導體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根據《吸收合併協議》約定，鎮江港泓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00%股權歸江蘇科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股權轉讓後，公司股東出資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萬元人民幣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
鎮江寶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
西藏信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00	0.80
磐信(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9,510	9.51
鎮江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00	2.00
鎮江佰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0	1.20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7,560	7.56
西藏榕安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00	0.80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0,070	70.0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分行	2,950	2.95
天津澧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110	2.11
江蘇科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計	**100,000**	**100.00**

本次未考慮期後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2) 1期設備處置

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資料，評估基準日後，1期廠房內的設備及長期待攤費用等已經進行處置。本次評估相關資產以處置價格確認評估值，若期後實際處置價格與該價格不一致，則會影響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

6. 截至評估基準日，江蘇聚能下屬公司存在註冊資本未實繳到位情況，具體如下：

序號	級別	單位名稱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萬元)*	實繳金額 *(萬元)*	未繳金額 *(萬元)*
1	一級子公司	上海控興貿易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1,000.00	64.25	935.75
1-1	二級子公司	上海力信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5月	5,000.00	4,297.95	702.05
2	一級子公司	鎮江鑫澧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200.00	24.25	175.75

本次評估中未考慮子公司註冊資本到位對本評估結論的影響。

7. 本次資產基礎法評估過程中，根據企業提供的有關事項說明，應收賬款中應收若干已結束業務關係的客戶款項、預付賬款中部分長賬齡款項，合計金額共計89.24萬，確認無法收回，企業已全額計提壞賬，本次評估為零處理。

8. 本次評估中，評估專業人員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評估專業人員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

9. 本次評估中，評估專業人員未對各種建、構築物的隱蔽工程及內部結構(非肉眼所能觀察的部分)做技術檢測，評估專業人員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工程資料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檢測儀器的條件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

10. 在資產基礎法評估時，未對資產評估增減額考慮相關的稅收影響。

11. 本評估結果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以報告中揭示的假設前提而確定的股東全部權益的現時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同一資產在不同市場的價值可能存在差異；本次評估對像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部分股東權益價值並不必然等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和股權比例的乘積，可能存在控制權溢價或缺乏控制權的折價。本次市場法評估已考慮流動性因素對評估對像價值的影響。

12. 本次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時，評估專業人員依據現時的實際情況作了評估專業人員認為必要、合理的假設，在資產評估報告中列示。這些假設是評估專業人員進行資產評估的前提條件。當未來經濟環境和以上假設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專業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前提條件的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資產評估結論的責任。

13. 本評估機構及評估專業人員不對資產評估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營業執照、審計報告、權證、會計憑證等證據資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實性負責。

14. 本次評估對被評估單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在進行資產評估時被評估單位未作特別說明而評估專業人員根據其執業經驗一般不能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和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有以萬元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上述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 本資產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2.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3.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4.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的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5. 本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含)起一年。當評估目的在評估基準日後的一年內實現時，可以以評估結論作為交易價格的參考依據，超過一年，需重新確定評估結論。

6. 如果存在資產評估報告日後、有效期以內的重大事項，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若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價值額進行相應調整；若資產價格標準發生重大變化，並對資產評估價值已經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結果。

7. 當政策調整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時，應當重新確定評估基準日進行評估。

8. 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6年10月30日。

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師：曹曉芳

資產評估師：劉雲霞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徐志豪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422,000,000	2.9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4,554,533,606股股份計算。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6]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先生[1][2]	實益擁有人	103,064,000 (L)	0.71%
	配偶權益	50,000,000 (L)	0.34%
	受控公司權益	9,700,374,675 (L)	66.65%
吉利科技集團[1]	受控公司權益	9,700,374,675 (L)	66.65%
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1][3]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 (L)	10.99%
	受控公司權益	7,849,699,000 (L)	53.93%
	於一項非上市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250,675,675 (L)	1.72%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1]	實益擁有人	7,849,699,000 (L)	53.93%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3][4]	實益擁有人	250,675,675 (S)	1.72%

附註：

(1) 李先生持有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91%權益及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8.17%權益，而該兩間公司分別持有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45%及55%權益。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東天琴海納投資有限公司，而廣東天琴海納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蓋亞資源有限公司，而香港蓋亞資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而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因此，上述每名人士均被視為於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王麗女士所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的一份認購期權協議，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向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授出一份認購期權，涉及以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1,850,675,675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部分行使該認購期權，涉及1,600,000,000股股份。該認購期權的餘下未行使結餘涉及250,675,675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仍以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好倉及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淡倉(均涉及250,675,675股股份)乃關乎相同股份，並不代表於本公司持有任何額外股權。

(4)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海南吉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南吉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91.08%權益。

(5)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4,554,533,606股股份計算。

(6) 字母「L」指好倉及字母「S」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在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吉利科技集團擔任董事或僱員職位。吉利科技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好倉。有關權益的詳情載於上文。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酬金

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並無亦不會因收購事項而變動。

5.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之權利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者)。

6.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或安排，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 收購協議；

(ii) 補充協議；及

(iii) 本公司與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425,755,601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7港元，相當於總認購價約897.5百萬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以及該等意見或建議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的日期：

名稱	資格	發出日期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且確認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准許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刊發本通函，當中載有其陳述及／或提述其名稱。上述各專家已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上述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財務顧問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於本通函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10.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一鳴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程序、舉報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王紀偉博士(委員會主席)、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忠先生，57歲，為私募股權領域的資深人士，彼擁有在多間國際知名投資機構任職的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施羅德投資銀行併購團隊成員。自施羅德離職後，黃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美林證券駐上海首席代表，期間主要負責東亞地區的投資銀行業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美國國際集團全球投資集團(AIG Global Investment Group)(「**AIGGIC**」)，擔任駐上海首席代表，黃先生在該公司主要負責AIG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及成立AIG在中國的首個辦事處。黃先生現為君同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君同**」)的創始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總部位於上海及香港。在成立君同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磐石基金(Pantheon Ventures)(一間國際組合型基金機構)的全球合夥人之一，黃先生在該公司主要負責亞太地區的股權投資及交易。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王寶剛先生，55歲，是一位資深行政人員，擁有豐富的跨行業經驗，並已成功將其技能應用至多元化的領域。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天津開發區勞動服務總公司總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分別擔任天津市原田養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天津陽光鑫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王先生曾任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48.SH))副總裁兼華北地區總

裁。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加入天津東岸建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曾擔任金融服務公司天津昱煒投資有限公司主席。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維昌洋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現仍任職該職位。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北京金鵬天航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Xchange Logistics Corporation的中國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王先生為成立合肥新開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創始合夥人之一，目前仍任職該公司。

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王紀偉博士，50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王博士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完成博士學位後，王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新加坡管理大學(「**SMU**」)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目前擔任會計學正教授。王博士亦曾擔任SMU專業會計碩士課程和會計學(數據及分析)理學碩士課程的課程主任。彼現為SMU副院長(研究生專業課程)。同時，王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13.SZ)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67.SS))的獨立董事。王博士於二零二二年獲新加坡共和國總統頒授公共行政獎章(銅)。

(f)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18樓。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其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II期15樓B室。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電子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列載：

(a)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4至65頁；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6至67頁；

(c) 估值報告；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8至96頁；

(e)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f)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g)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h)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文書,以及採取彼或彼等可能認為為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訂、變動或豁免。」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4.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